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风险，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ieftain Contro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172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 (一)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二)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5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全部为新股发行,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三)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 18.91 元 |
| (五) 预计发行日期: | 2015 年 3 月 11 日 |
|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七)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6,080 万股 |
|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九)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5 年 3 月 10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包括：

（一）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2、触发条件：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 3、本预案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二）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履行的程序

当上述触发条件成立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应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且单笔增持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5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

应承诺。

（三）回购或增持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

每个自然年度内，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将按照前述规定自动产生。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四）相关惩罚性措施

1、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承诺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确定。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事实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二级市场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依法回购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回购情形10个交易日内，将制定回购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但本保荐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诚益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事实认定之日诚益通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股份限售、锁定、减持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学贤、梁凯，以及公司股东刘棣、孙宝刚、徐泽贵、王健、戎兵、李新伟、张立勇、梁铭贤、张晓慧、梁林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李龙萍、刘晓芳、王大勇、吴文光、张红、马莉、聂琅瑜、林森、李慧芹、汤兵、谈东星、李金红、魏家梧、彭军、王成香、涂啟庶、沈公槐、顾友林、黄田军、王俊伟、严勇、苑韶伦、杨晋朝、王文斌、雷长林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梁学贤、梁凯、刘棣、孙宝刚、徐泽贵、王健、戎兵、李新伟、张立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学贤、梁凯、刘棣、孙宝刚、徐泽贵、王健、张立勇及其关联方梁铭贤、张晓慧、梁林承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二）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及其他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除上述股份限售、自愿锁定的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同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除上述股份限售、自愿锁定的承诺外，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5%以上的股东梁学贤、刘棣、梁凯、孙宝刚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此承诺持续有效，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同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除上述股份限售、自愿锁定的承诺外，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泽贵、王健、张立勇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承诺持续有效，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4、除上述股份限售、自愿锁定的承诺外，作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龙萍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本人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股东仍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相应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于违规后十日内上交公司，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5%以上的股东梁学贤、刘棣、梁凯、孙宝刚、李龙萍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于违规后十日内上交公司，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除上述股份限售、自愿锁定的承诺外，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泽贵、王健、张立勇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于违规后十日内上交公司，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相关责任主体其他声明与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作为诚益通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诚益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诚益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诚益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诚益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诚益通，由诚益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诚益通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诚益通所有，并于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诚益通上缴该等收益；造成诚益通经济损失的，在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赔偿诚益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诚益通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公司从诚益通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学贤、梁凯承诺：在作为诚益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诚益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诚益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诚益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诚益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诚益通，由诚益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诚益通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诚益通所有，并于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诚益通上缴该等收益；造成诚益通经济损失的，在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赔偿诚益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诚益通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诚益通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李龙萍、刘棣、孙宝刚承诺：在作为诚益通的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诚益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诚益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诚益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诚益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诚益通，由诚益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诚益通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诚益通所有，并于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诚益通上缴该等收益；造成诚益通经济损失的，在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赔偿诚益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诚益通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诚益通获取的工资、

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

（二）规范和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学贤及梁凯承诺：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诚益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益通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诚益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也不会通过给予诚益通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向诚益通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诚益通与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诚益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诚益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企业将不会向诚益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通过诚益通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诚益通暂停向本公司/本人进行分红。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李龙萍、孙宝刚、刘棣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诚益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益通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诚益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也不会通过给予诚益通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向诚益通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诚益通与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诚益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诚益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企业将不会向诚益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通过诚益通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诚益通暂停向本人进行分红。

（三）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梁学贤、梁凯分别出具承诺：若诚益通及其各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诚益通及其各子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诚益通及其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本人同意以自身的财产为发行人承担的社保责任和义务提供保证。未来如发生发行人被有关部门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形,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机关有权根据本约束措施直接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责任。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诚益通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证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一)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二) 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了解,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

目前公司已投入部分资金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年)》。

(四)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



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事项的修订，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和股票，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三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批后方可通过。

4、公司拟采用现金、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先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3)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相关决议。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只有在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下，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且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公司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5)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审议，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公司董事会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



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 年度），对上市后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所作出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请详细参阅“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一节的内容。

八、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不超过1,5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及保荐机构对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毛利率向下波动的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

2014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029.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59万元。发行人预计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7,200-8,000万元之间，同比上升2.43%-13.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1,050万元之间，同比上升2.09%-12.83%。发行人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略有上升系由于发行人在手订单和将完成验收的在产品规模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3
二、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4
三、股份限售、锁定、减持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5
四、相关责任主体其他声明与承诺	8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
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1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
八、本次发行方案	13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及保荐机构对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3
十、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	13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 义	18
一、普通名词	18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节 概览	22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3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履行的程序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27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2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9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9
三、市场竞争风险	29
四、未来毛利率向下波动的风险	30
五、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30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以及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30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30



八、现金流量风险	31
九、保留现有客户及新客户开发放缓的风险	31
十、定制化外协采购管理风险	31
十一、人力资源和技术泄密风险	31
十二、公司品牌及声誉损害的风险	32
十三、募投项目风险	32
十四、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32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3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3
十七、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风险	33
十八、股价波动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与设立情况	34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36
五、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7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0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2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44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5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55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	86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07
四、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9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36
六、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情况及创新机制	136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4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0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0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1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	15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5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5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6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	16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6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163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6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63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164
十、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为情况	167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情况	167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167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情况	167
十四、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6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1
一、合并财务报表.....	17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5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75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76
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77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7
七、主要税收政策.....	186
八、分部报告信息.....	188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8
十、主要财务指标.....	189
十一、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191
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193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10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33
十六、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239
十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9
十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241
十九、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	24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25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5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3
一、重要合同	253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25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5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5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257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257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6
一、文件目录	266
二、查阅时间	266
三、查阅地点	26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名词

普通名词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诚益通、股份公司	指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诚益通有限	指	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东方诚益通	指	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盐城诚益通	指	盐城市诚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欧斯莱软件	指	北京欧斯莱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诚益通科技	指	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威特	指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海正医药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H. 600267）
鲁抗医药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SH. 600789）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 600380）
伊品生物	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光	指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制药	指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药业	指	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广济药业	指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Z. 000952）
联邦制药	指	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 03933）
科伦药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Z. 002422）
董事会	指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及其相关解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普通名词		释 义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浩天信和、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指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0 万股 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专业术语		释义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位于上层的计划管理系统与底层的工业控制之间的面向车间层的管理信息系统，它跟踪计划，并为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提供计划的执行、跟踪以及所有资源（人、设备、物料、客户需求等）的当前状态。
GAMP	指	优秀自动化制造规范（Good Automate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AMP5 是最新版，由 ISPE（国际制药行业工程协会）发布，是专门针对制药企业生产过程控制和环境监控系统的国际标准。
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解决方案	指	为用户提供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方案设计、关键设备及组件生产、软件设计、调试、系统验收和服务在内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DCS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是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讯、显示和控制等 4C 技术。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专为在工业环境应用而设计。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是工业控制的组成部分。



专业术语		释义
FCS	指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Fieldbus Control System)，它是用现场总线这一开放的、具有互操作性的网络将现场各个控制器和仪表及仪表设备互联，构成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同时控制功能彻底下放到现场，降低安装成本和维修费用。
执行器	指	自动化控制系统中接收控制信息并对受控对象施加控制作用的装置。执行器也是控制系统正向通路中直接改变操纵变量的仪表，由执行机构和调节机构组成。
传感器	指	一种能够探测、感受外界的信号，如物理条件（光、热、湿度等）或化学特性（pH 值等），并将探知的信息传递给其他设备的装置。
控制器	指	自动化控制系统中负责接收、处理来自工业生产过程中传感器传送的模拟式及数字式信号数据、并能向执行器发出控制信号以实现工业过程控制和监视的装置。
发酵	指	利用微生物的代谢活动，通过生物催化剂（微生物细胞或酶），将有机物转化为产品的过程。
实消	指	将配制好的培养基放入发酵罐或其他装置中，通入蒸汽将培养基和所用设备加热至灭菌温度后维持一定时间，再冷却到接种温度，也叫间歇灭菌、分批灭菌。
连消	指	将配制好的培养基向发酵罐等培养装置输送的同时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等灭菌操作过程，也叫连续灭菌。
空消	指	在投料运行前，对空气管路、物料管路、罐体先用蒸汽灭菌的操作过程。
水消	指	在投料运行前，对空气管路、物料管路、罐体先用过热水灭菌的操作过程。
分离	指	将两种或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彼此分开，得到几种纯净物的方法。
纯化	指	除去物质中混有的少量杂质，得到纯净的物质的方法。
原料药、API	指	活性药物成份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是制剂的有效成分。
制剂	指	根据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将原料药物按某种剂型制成的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
收率	指	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或工业生产，指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QMS	指	质量管理体系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的英文缩写。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英文缩写。
GMP	指	良好作业规范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



专业术语		释义
cGMP	指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也翻译为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是国际领先的药品生产管理标准。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hieftain Contro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学贤

公司成立日期：2003.7.22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172室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011年5月30日经诚益通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诚益通有限全体38名股东，包括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梁学贤、梁凯等37名自然人。2011年6月1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585137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60万元。

（三）经营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5851379号），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执行器、阀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货物进出口。

（四）主营业务简介

发行人系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专注于制药、生物制品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应用，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生产的关键设备及组件为依托，面向大中型制药、生物企业，提供个性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具备了执行器、控制器等自动化控制系统关键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加工能力，能够提供发酵/合成、分离纯化、成品制备、辅助工段等四大类自动化控制系统。

自动化控制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是公司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重要体现。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基础、生产能力和对行业深刻的理解认知，通过整体方案设计、关键设备及组件生产、软件设计等一系列流程，在客户所在地完成调试、系统验收后，最终实现销售。公司还可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升级、技改扩容、GMP验证等完善的服务。

目前，公司已为国内多家医药、生物产业的上市公司和知名企业提供了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海正医药、鲁抗医药、健康元、伊品生物、东阳光、广济药业、联邦制药及科伦药业等。较强的行业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声誉不仅为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赢得了客户的普遍信赖，增强了客户粘性，而且有效保证了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 10. 10	注册资本	1,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学贤	实收资本	1,950 万元
股东结构	梁学贤持有 46.90%的股权，梁凯持有 14.70%的股权，刘棣持有 23.70%的股权，孙宝刚持有 11.40%的股权，徐泽贵持有 3.3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学贤、梁凯父子，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6.33%的股份，通过控制立威特间接控制公司 39.4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5.80%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0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	72,888.81	62,882.52	46,116.49
负债合计	41,726.52	36,928.03	25,03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162.28	25,954.49	21,08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62.28	25,954.49	21,083.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1,948.56	28,781.59	25,917.57
营业成本	20,314.57	18,529.28	16,412.60
营业利润	5,861.31	5,374.18	5,014.68
利润总额	6,103.27	5,718.78	5,231.98
净利润	5,207.80	4,871.38	4,51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7.80	4,871.38	4,51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23.31	4,615.82	4,357.6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50	1,605.97	2,55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15	-1,922.98	-5,81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94	528.11	54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0.24	210.77	-2,713.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8.33	6,318.09	6,107.32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50	1.38	1.36
速动比率（倍）	0.96	0.81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2	54.41	5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0	3.52	3.77
存货周转率（次）	1.04	1.09	1.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44.75	6,187.54	5,633.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16	37.32	169.6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5,207.80	4,871.38	4,512.64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23.31	4,615.82	4,357.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4	0.35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3	0.05	-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1.07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4	1.07	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83	5.69	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4	20.71	23.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	-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2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
1	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3,000	13,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	3,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653.20	8,653.20
合 计		24,653.20	24,653.2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根据本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考虑到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以上述项目的列示顺序为准。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18.91元
发行市盈率	17.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6.83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全面摊薄计算）
	9.18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市净率	2.77倍（按发行前净资产计算）
	2.06倍（按发行后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28,743.2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24,653.2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约4,090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3,050万元
会计师费用	490万元
律师费用	150万元
材料制作费	60万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	300万元
股份登记、上市初费及其他	40万元

二、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履行的程序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为不超过 1,5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学贤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172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B座8层
电话	010-58711983
传真	010-58711983
联系人	刘隽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话	010-57631234
传真	010-88092060
保荐代表人	王晓行、张海安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孔辉焕、李文松、苏磊、侯泱、张馨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刘鸿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汉威大厦5A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汉威大厦5A1
电话	010-52019988
传真	010-65612322
经办律师	穆铁虎、季化



（四）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	010-8233058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索保国、向辉
（五）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3层
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	姜影、王翀
（六）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	3100021819200055529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3月10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6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3月10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15年3月11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15年3月11日
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风险。下述风险是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医药、生物产业的大中型企业提供具有定制化和个性化特点的自动化控制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发酵/合成、分离纯化、成品制备、辅助工段等四大类自动化控制系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医疗制度改革政策、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提高等因素的变化都能够对本公司下游医药、生物产业的波动产生短期或长期影响。

如果未来一段时期内医药、生物产业成长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将导致公司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产品产销量成长放缓甚至负增长，有可能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大中型制药、生物企业。在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制药、生物企业长期面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管理水平的压力。一般来讲，规模越大的公司通常对自动化的需求越高，因此公司销售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15%、55.41%和43.92%。如果由于下游行业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导致该等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增客户，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和新版GMP的推出，为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工业自动化行业中高端市场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也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该行业。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的自动化公司，其技术代表了行业的最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先发优势。

本公司所在行业中，技术水平、人才梯队、品牌形象、客户资源和公司运营等是行业竞争关键因素；产品具有良好的性价比，并可提供更贴近用户的专业化服务是增强客户粘性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继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形象，不能保持继续增长态势并扩大企业规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未来毛利率向下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向医药、生物产业的大中型企业提供具有定制化和个性化特点的自动化控制整体解决方案，凭借自身技术优势通过招投标等形式获得订单。若下游客户因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不景气等不利因素影响而减少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上升，招标过程中势必要求应标厂商降低价格，压缩公司的盈利空间，将使得公司毛利率下降。与此同时，公司的技术优势是获得高附加值订单的重要前提，若公司未来年度因客观原因减少技术创新投入将影响获得高附加值订单的能力。此外，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但若未来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仍将会对公司综合毛利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开发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因此，科技创新及新产品研发对于从事该行业的公司能否持续取得领先地位具有前瞻性作用。

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研发方向偏差、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研发成本超支、研发失败等情况或是竞争对手掌握了相同或更优越的产品和技术，尤其是一些新产品和新技术，将会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果将来公司未能收回产品开发的有关投入，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以及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及交货，具有订单个性化、定制化等特点；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据此收取货款。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0,860.91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14.90%。上述应收账款均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达75.60%。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由于公司客户较多，规模及信用度不尽相同，仍然不能排除个别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39%、30.85%、27.19%，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2.57%、41.22%和35.97%，占比相对较大。发行人系统设备及组件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医药、生物产业的上市公司和知名企业，合同违约风险较小；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与合同相匹配，不存在跌价风险。



但若项目进度由于种种客观因素而拖延，无法实现终验收，并且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考虑到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可能会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现金流量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5.82 万元、1,605.97 万元和 2,442.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平稳，每年回收的货款可以支付当年购买原材料、劳务等经营性现金支出，通过合理的资金安排，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及财务状况稳定未造成不利影响。然而，随着公司订单不断增加，工程项目规模大型化，公司现金流管理的压力依然存在。如公司在业务扩张进程中不能合理的安排资金使用，将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保留现有客户及新客户开发放缓的风险

保留现有客户业务和开发新客户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决定了公司未来的业绩和发展状况。发行人重视与现有客户业务的合作，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组成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一方面需加强与老客户的合作粘性，另一方面加大营销力度，增加新客户业务的开发。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产能扩张、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原有客户新业务以及新客户业务的需求，则会对发行人收入增长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定制化外协采购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由标准件和为项目特殊需求设计生产的非标部件组成。为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公司将部分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非标部件通过外协厂商加工实现定制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协实现的定制化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3,572.27 万元、4,331.53 万元和 4,268.2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8.47%、20.63% 和 21.33%。虽然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降低外协依赖度，但随着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外协管理风险。

十一、人力资源和技术泄密风险

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从业人员具备自动化控制理论、制药工艺、信息技术、流体工程、电子电路、嵌入式软件和系统可靠性设计等方面的复合性知识。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调试等工作同样需要具备多年现场工程实践经验的专业团队通过密切配合才能完成。

随着市场需求的升级、行业技术更新的加快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迫切

需求更多高水平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人员。如果公司发生严重的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被泄露或人才规模不能与公司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相适应，则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品牌及声誉损害的风险

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一般具有系统投入较大、对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测量及控制精度要求高的特点，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质量、服务等是决定品牌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规模较大的医药、生物企业为减少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缩短药品投放市场的周期，通常会选择对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品牌和知名度较高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保持长期合作。

作为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行业的领先企业，本公司已经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声誉。但如果公司出现产品严重质量问题或品牌形象、声誉严重受损的其他问题导致客户大量流失，则将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十三、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绩水平的提高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

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经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财务指标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审慎预测分析，但如果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及市场环境 with 预期出现差异，或者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14,000万元，相应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为1,052.12万元，新增公司的研发支出310万元。经审慎预测分析，募投项目达产后主营业务收入将新增20,370万元，新增税前利润4,660万元，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以及新增研发支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但如果市场环境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募投项目的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和研发支出大幅增加而产生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四、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和人员的规模将显著扩大，承接项目的能力将得到增强，核心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将有效缓解。但是随着整体业

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生产能力、成本控制、人才梯队建设以及内部管理等将遇到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解决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问题，则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学贤、梁凯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2,544.6万股股份，占诚益通总股本的55.80%。梁学贤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梁凯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若按本次发行上限、发行后总股本6,080万股计算，梁学贤、梁凯仍控制40%以上的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如果上述人员利用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凭借出色的产品和多年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不断增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97%、20.71%和18.2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果公司在募投项目未产生效益前不能保持较快的盈利增长水平，则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七、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均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存在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十八、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密切相关。同时，股票价格也受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周期、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股票供求关系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者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带来的股票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注册名称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hieftain Contro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6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4,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学贤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2日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172室
邮政编码	100094
电话号码	010-58711983
传真号码	010-5871198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ntech.com/
电子信箱	sec@eastct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刘棣，010-5871198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与设立情况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2-0399号审计报告，确认诚益通有限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137.33万元，其中，净资产4,56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4,560万股，其余权益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上述出资已经大信会计师核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2-0016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10日，公司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140058513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2日，由梁学贤、刘棣、梁凯、孙宝刚、王大勇、张红、陆明海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出资经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燕会科验字（2003）第144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221258513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起人情况

公司由诚益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为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梁学贤、梁凯等37名自然人。设立时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39.47%
2	梁学贤	480.60	10.54%
3	李龙萍	480.00	10.53%
4	刘棣	405.60	8.89%
5	梁凯	264.00	5.79%
6	孙宝刚	235.20	5.16%
7	刘晓芳	180.00	3.95%
8	徐泽贵	121.20	2.66%
9	王大勇	90.00	1.97%
10	吴文光	60.00	1.32%
11	王健	60.00	1.32%
12	戎兵	40.80	0.89%
13	梁铭贤	36.00	0.79%
14	张红	28.80	0.63%
15	马莉	28.80	0.63%
16	李新伟	24.60	0.54%
17	聂琅瑜	23.40	0.51%
18	林森	21.60	0.47%
19	李慧芹	21.60	0.47%
20	汤兵	20.40	0.45%
21	谈东星	18.00	0.39%
22	张立勇	18.00	0.39%
23	李金红	14.40	0.32%
24	魏家梧	14.40	0.32%
25	彭军	11.40	0.25%
26	张晓慧	9.00	0.20%
27	王成香	8.40	0.18%
28	涂啟庶	7.20	0.16%
29	沈公槐	6.00	0.13%
30	顾友林	6.00	0.13%
31	黄田军	6.00	0.13%
32	王俊伟	3.60	0.08%
33	严勇	3.60	0.08%
34	苑韶伦	2.40	0.05%
35	梁林	2.40	0.05%
36	杨晋朝	2.40	0.0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7	王文斌	2.40	0.05%
38	雷长林	1.80	0.04%
合计		4,56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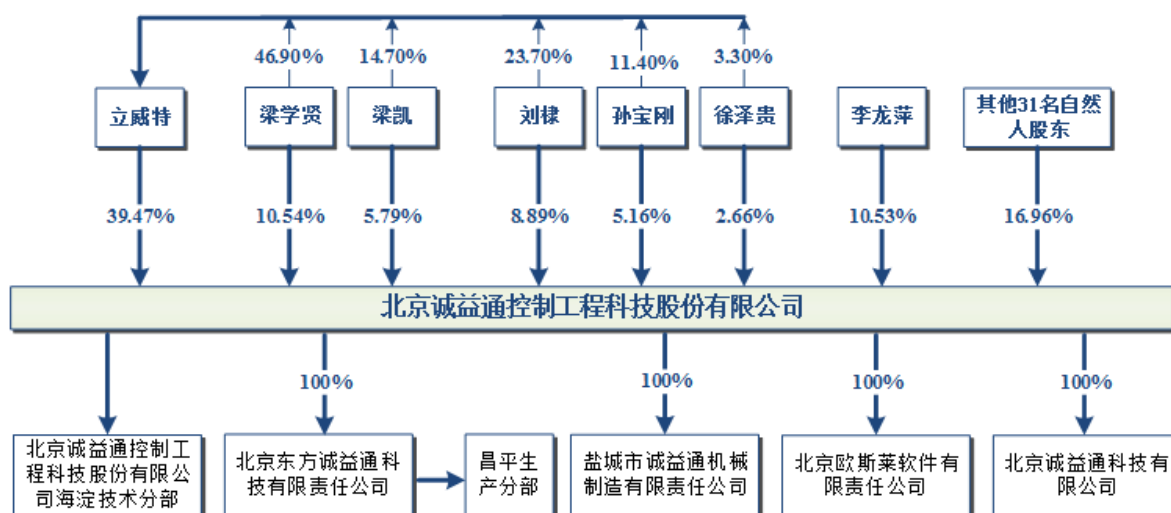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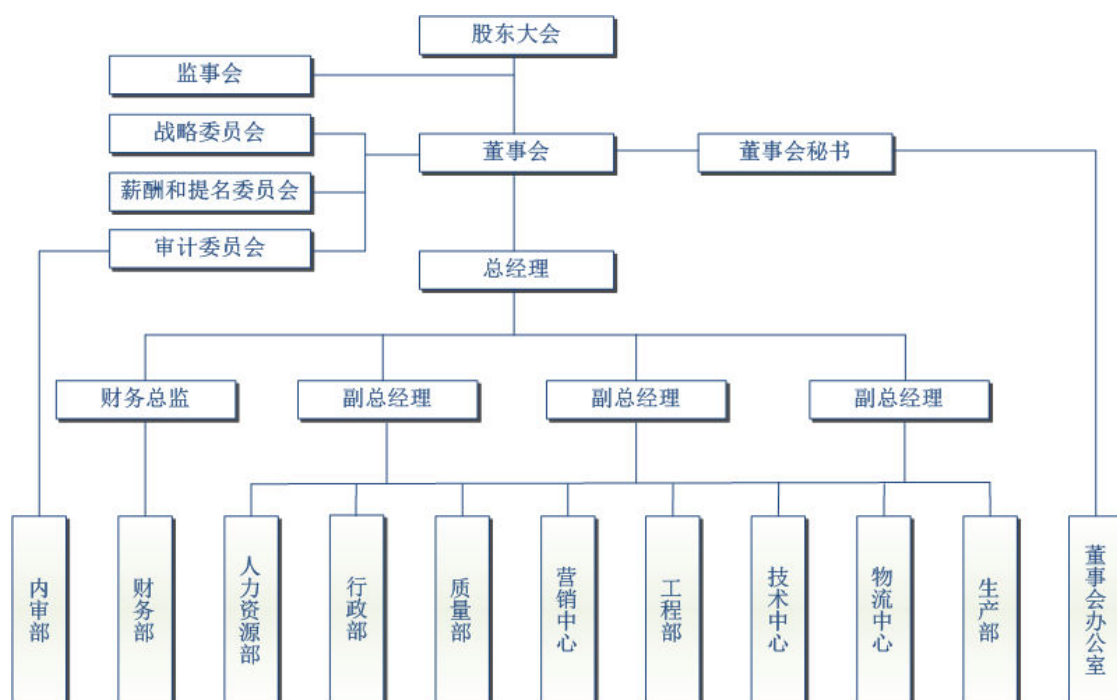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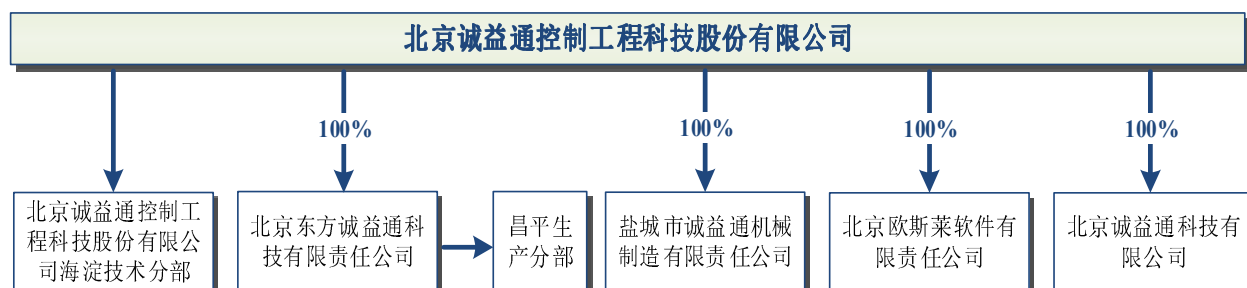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五、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学贤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0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股东结构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8 层 819 号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销售、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东方诚益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靶控/恒速注射泵等医疗器械。东方诚益通独立于本公司开展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2、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69,375.66
净资产	6,891,644.42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65,463.94
净利润	-1,022,783.05

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二）盐城市诚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铭贤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	股东结构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工业园区凤翔路 6 号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不锈钢金属铸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盐城诚益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阀门、碳钢件、配件等不锈钢金属铸件。盐城诚益通所生产的部分产品销售给本公司，供本公司进一步生产、组装自动化控制系统；其余均对外销售。

2、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791,083.30
净资产	15,003,901.71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318,261.43
净利润	597,716.89

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三）北京欧斯莱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学贤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股东结构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236 室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欧斯莱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欧斯莱所开发的软件产品供本公司进一步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



2、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71,767.03
净资产	10,040,814.94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65,812.07
净利润	1,050,412.52

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四）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学贤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股东结构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19 号 306 室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生产发酵/合成控制系统装置、分离纯化控制系统装置、成品制备控制系统装置、辅助工段控制系统装置及备品备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机械设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诚益通科技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营业务拟为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诚益通科技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456,961.82
净资产	28,123,144.95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73,880.64

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五）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技术分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5 日	负责人	梁学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8 层 817 号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六）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昌平生产分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负责人	梁学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	------------------	-----	-----	---------	----

营业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西环路北口弘大路1号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 II 类医疗器械 6854-5 输液辅助装置。一般经营项目：无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7%。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学贤，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808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学贤	914.55	914.55	46.90%	货币
2	梁凯	286.65	286.65	14.70%	货币
3	刘棣	462.15	462.15	23.70%	货币
4	孙宝刚	222.30	222.30	11.40%	货币
5	徐泽贵	64.35	64.35	3.30%	货币
合计		1,950.00	1,95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立威特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2、财务状况（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075,847.33
净资产	17,128,577.33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72,606.89

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学贤、梁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父子关系。梁学贤及梁凯合计直



接持有公司 16.33%的股份，即 744.6 万股；通过控制立威特间接控制公司 39.47%的股份，即 1,800 万股。自公司 2003 年成立以来，梁学贤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梁凯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

1、梁学贤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4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已 901 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梁学贤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争议的情况。

2、梁凯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已 901 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梁凯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争议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情况如下：

1、李龙萍

李龙萍现直接持有本公司48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53%；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01211971****，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北大道588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龙萍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争议的情况。

2、刘棣

刘棣现直接持有本公司405.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9%，并通过持有立威特23.7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8196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棣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争议的情况。

3、孙宝刚

孙宝刚现直接持有本公司235.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6%，并通过持有立威特11.4%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103196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风芳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孙宝刚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公司控股股东立威特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立威特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梁学

贤、梁凯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立威特和实际控制人梁学贤、梁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56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39.47%	1,800.00	29.61%
2	梁学贤	480.60	10.54%	480.60	7.90%
3	李龙萍	480.00	10.53%	480.00	7.89%
4	刘棣	405.60	8.89%	405.60	6.66%
5	梁凯	264.00	5.79%	264.00	4.33%
6	孙宝刚	235.20	5.16%	235.20	3.87%
7	刘晓芳	180.00	3.95%	180.00	2.96%
8	徐泽贵	121.20	2.66%	121.20	1.99%
9	王大勇	90.00	1.97%	90.00	1.48%
10	吴文光	60.00	1.32%	60.00	0.99%
11	王健	60.00	1.32%	60.00	0.99%
12	戎兵	40.80	0.89%	40.80	0.67%
13	梁铭贤	36.00	0.79%	36.00	0.59%
14	张红	28.80	0.63%	28.80	0.47%
15	马莉	28.80	0.63%	28.80	0.47%
16	李新伟	24.60	0.54%	24.60	0.40%
17	聂琅瑜	23.40	0.51%	23.40	0.38%
18	林森	21.60	0.47%	21.60	0.36%
19	李慧芹	21.60	0.47%	21.60	0.36%
20	汤兵	20.40	0.45%	20.40	0.34%
21	谈东星	18.00	0.39%	18.00	0.30%
22	张立勇	18.00	0.39%	18.00	0.30%
23	李金红	14.40	0.32%	14.40	0.24%
24	魏家梧	14.40	0.32%	14.40	0.24%
25	彭军	11.40	0.25%	11.40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26	张晓慧	9.00	0.20%	9.00	0.15%
27	王成香	8.40	0.18%	8.40	0.14%
28	涂啟庶	7.20	0.16%	7.20	0.12%
29	沈公槐	6.00	0.13%	6.00	0.10%
30	顾友林	6.00	0.13%	6.00	0.10%
31	黄田军	6.00	0.13%	6.00	0.10%
32	王俊伟	3.60	0.08%	3.60	0.06%
33	严勇	3.60	0.08%	3.60	0.06%
34	苑韶伦	2.40	0.05%	2.40	0.04%
35	梁林	2.40	0.05%	2.40	0.04%
36	杨晋朝	2.40	0.05%	2.40	0.04%
37	王文斌	2.40	0.05%	2.40	0.04%
38	雷长林	1.80	0.04%	1.80	0.03%
39	社会公众股			1,520.00	25.00%
合计		4,560.00	100%	6,08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39.47%
2	梁学贤	480.60	10.54%
3	李龙萍	480.00	10.53%
4	刘隽	405.60	8.89%
5	梁凯	264.00	5.79%
6	孙宝刚	235.20	5.16%
7	刘晓芳	180.00	3.95%
8	徐泽贵	121.20	2.66%
9	王大勇	90.00	1.97%
10	吴文光	60.00	1.32%
	王健	60.00	1.32%
	合计	4,176.60	91.6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担任职务
1	梁学贤	480.60	10.54%	董事长
2	李龙萍	480.00	10.53%	-----
3	刘隽	405.60	8.8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梁凯	264.00	5.79%	董事、总经理
5	孙宝刚	235.20	5.16%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晓芳	180.00	3.95%	-----
7	徐泽贵	121.20	2.66%	董事、总工程师
8	王大勇	90.00	1.97%	销售经理
9	吴文光	60.00	1.32%	-----
10	王健	60.00	1.32%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2,376.60	52.15%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自然人股东梁学贤和梁凯为父子关系，和梁铭贤为兄弟关系，和梁林为叔侄关系；梁凯与张晓慧为夫妻关系。梁铭贤、张晓慧、梁林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6万股、9万股和2.4万股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徐泽贵为雷长林配偶妹妹之配偶。徐泽贵和雷长林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21.2万股和1.8万股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高管在股东单位的兼职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分布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3年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人数	595	607	5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研发、技术人员	158	26.55%
销售人员	114	19.16%
管理人员	103	17.31%
生产人员	192	32.27%
后勤人员	28	4.71%
合计	595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各种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退休返聘的员工和年龄超过缴纳限制的员工无需办理社保和公积金。其他因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依据其平均工资为计算基数，其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	94.34	97.86	101.61
利润总额	6,103.27	5,718.78	5,231.98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55%	1.71%	1.94%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当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包括：

1、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触发条件：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3）本预案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2、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履行的程序

当上述触发条件成立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

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应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且单笔增持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5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回购或增持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

每个自然年度内，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将按照前述规定自动产生。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4、相关惩罚性措施

（1）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1、本公司承诺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确定。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事实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二级市场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依法回购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在发生上述回购情形10个交易日内，将制定回购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

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但本保荐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5、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诚益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事实认定之日诚益通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股份限售、锁定、减持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学贤、梁凯，以及公司股东刘棣、孙宝刚、徐泽贵、王健、戎兵、李新伟、张立勇、梁铭贤、张晓慧、梁林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李龙萍、刘晓芳、王大勇、吴文光、张红、马莉、聂琅瑜、林森、李慧芹、汤兵、谈东星、李金红、魏家梧、彭军、王成香、涂啟庶、沈公槐、顾友林、黄田军、王俊伟、严勇、苑韶伦、杨晋朝、王文斌、雷长林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梁学贤、梁凯、刘棣、孙宝刚、徐泽贵、王健、戎兵、李新伟、张立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学贤、梁凯、刘棣、孙宝刚、徐泽贵、王健、张立勇及其关联方梁铭贤、张晓慧、梁林承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2、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及其他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除上述股份限售、自愿锁定的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同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除上述股份限售、自愿锁定的承诺外，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5%以上的股东梁学贤、刘棣、梁凯、孙宝刚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在此承诺持续有效，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同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除上述股份限售、自愿锁定的承诺外，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泽贵、王健、张立勇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承诺持续有效，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除上述股份限售、自愿锁定的承诺外，作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龙萍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本人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股东仍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

应调整。

3、相应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于违规后十日内上交公司，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及5%以上的股东梁学贤、刘棣、梁凯、孙宝刚、李龙萍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于违规后十日内上交公司，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 除上述股份限售、自愿锁定的承诺外，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泽贵、王健、张立勇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于违规后十日内上交公司，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 相关责任主体其他声明与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作为诚益通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诚益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诚益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诚益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诚益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诚益通，由诚益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诚益通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诚益通所有，并于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诚益通上缴该等收益；造成诚益通经济损失的，在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赔偿诚益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诚益通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公司从诚益通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学贤、梁凯承诺：在作为诚益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诚益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诚益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

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诚益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诚益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诚益通，由诚益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诚益通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诚益通所有，并于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诚益通上缴该等收益；造成诚益通经济损失的，在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赔偿诚益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诚益通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控股股东从诚益通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李龙萍、刘棣、孙宝刚承诺：在作为诚益通的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诚益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诚益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诚益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诚益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诚益通，由诚益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诚益通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诚益通所有，并于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诚益通上缴该等收益；造成诚益通经济损失的，在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赔偿诚益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诚益通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控股股东从诚益通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

2、规范和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学贤及梁凯承诺：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诚益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益通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诚益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也不会通过给予诚益通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向诚益通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诚益通与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诚益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诚益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企业将不会向诚益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通过诚益通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诚益通暂停向本公司/本人进行分红。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李龙萍、孙宝刚、刘棣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

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诚益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益通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诚益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也不会通过给予诚益通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向诚益通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诚益通与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诚益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诚益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企业将不会向诚益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通过诚益通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诚益通暂停向本人进行分红。

3、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梁学贤、梁凯分别出具承诺：若诚益通及其各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诚益通及其各子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诚益通及其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本人同意以自身的财产为发行人承担的社保责任和义务提供保证。未来如发生发行人被有关部门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形，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机关有权根据本约束措施直接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责任。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诚益通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12.64万元、4,871.38万元、5,207.8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0.96元/股、1.01元/股、1.10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3.15%、19.63%、17.59%。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6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1,52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长速度将



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过快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证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并承诺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①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

公司在分析项目可行性及制定项目实施规划时，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了解，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

②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目前公司已先期投入部分资金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6年）》。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积极落实相关内容，



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一节的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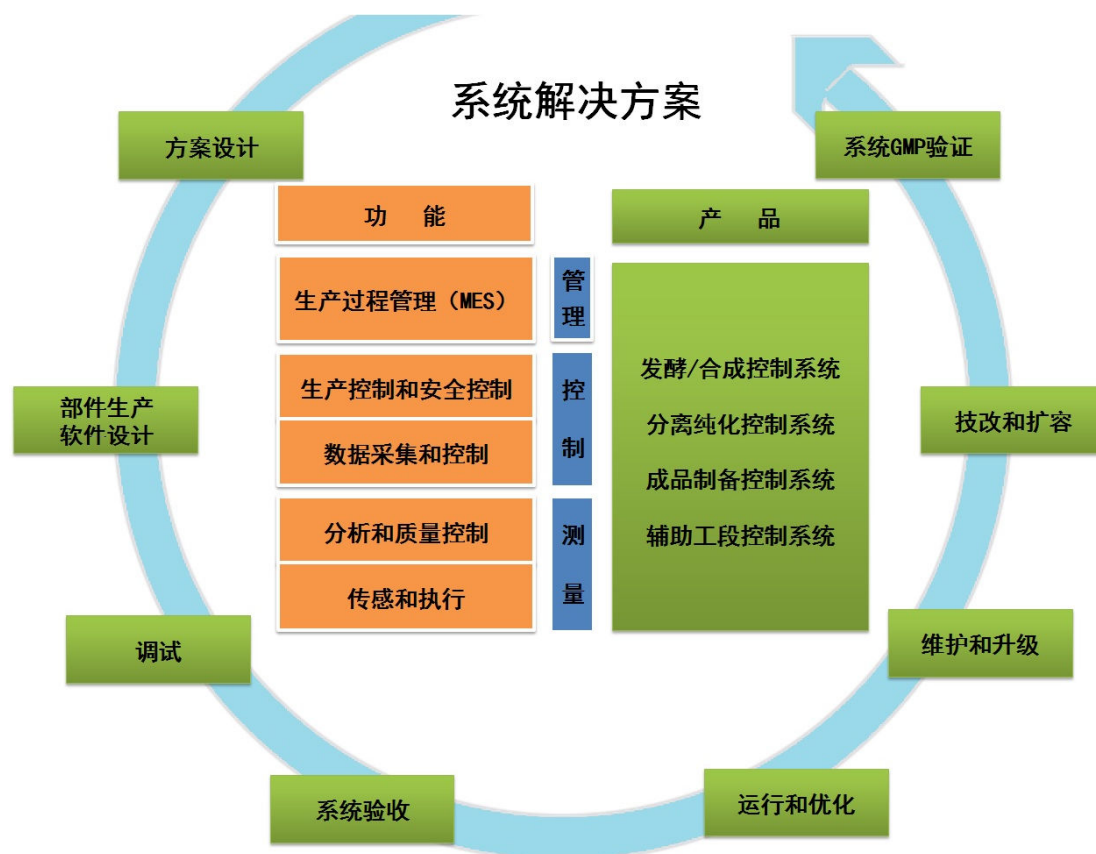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专注于制药、生物制品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应用，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生产的关键设备及组件为依托，面向大中型制药、生物企业，提供个性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具备了执行器、控制器等自动化控制系统关键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加工能力，能够提供发酵/合成、分离纯化、成品制备、辅助工段等四大类自动化控制系统。

自动化控制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是公司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重要体现。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基础、生产能力和对行业深刻的理解认知，通过整体方案设计、关键设备及组件生产、软件设计等一系列流程，在客户所在地完成调试、系统验收后，最终实现销售。公司还可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升级、技改扩容、GMP验证等完善的服务。发行人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及经营模式如下图：



目前，公司已为国内众多医药、生物产业的上市公司和知名企业提供了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海正医药、鲁抗医药、健康元、伊品生物、东阳光、广济药业、联邦制药及科伦药业等。较强的行业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声誉不仅为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赢得了客户的普遍信赖，增强了客户粘性，而且有效保证了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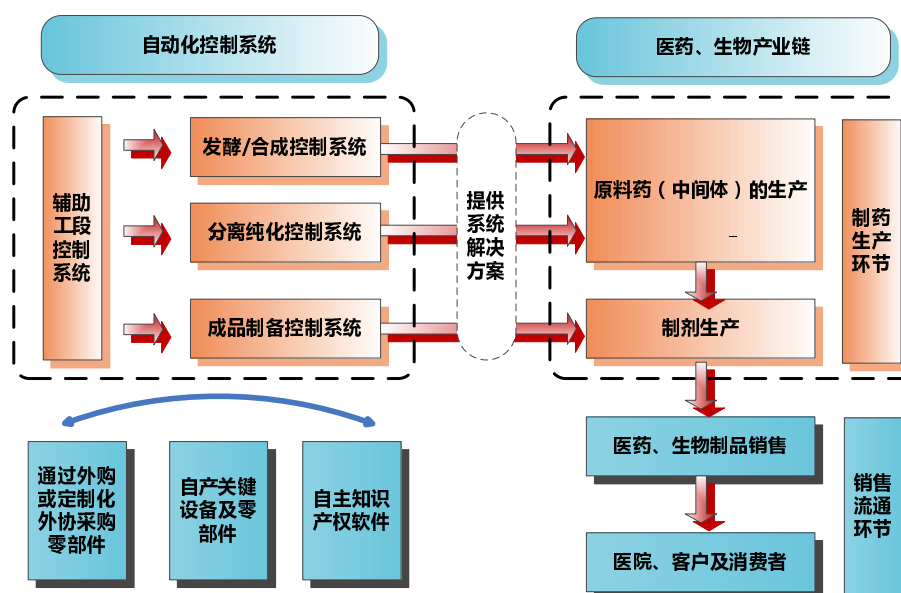
从产业链讲，医药行业包括医药工业制造、医药商业流通及医药零售连锁三个环节。其中，医药工业制造，即医药工业或制药，又可以划分为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以及成品制剂的生产。发行人所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原料药（中间体）生产以及成品制剂生产的制药企业。

从工艺过程来看，制药的生产过程包含主要工艺过程和辅助过程，其中主要工艺过程包括生物合成反应或化学合成反应过程、分离纯化过程、制剂过程；辅助过程包括动力供应、原料供应、包装、三废处理等。

生物产业和医药工业的生产工艺环节具有相似性，因此发行人的客户也包括生物产业中的企业。

发行人可以针对制药、生物制品生产的主要工艺过程和辅助过程，提供发酵/合成、分离纯化、成品制备和辅助工段控制系统。同时，考虑到方案提供的完整性和可维护性，公司还依靠自身的生产加工能力和技术水平，向客户提供与系统相关的配套设备、零部件和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与所服务的行业具体关系如图：



公司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及其组成如图所示。



（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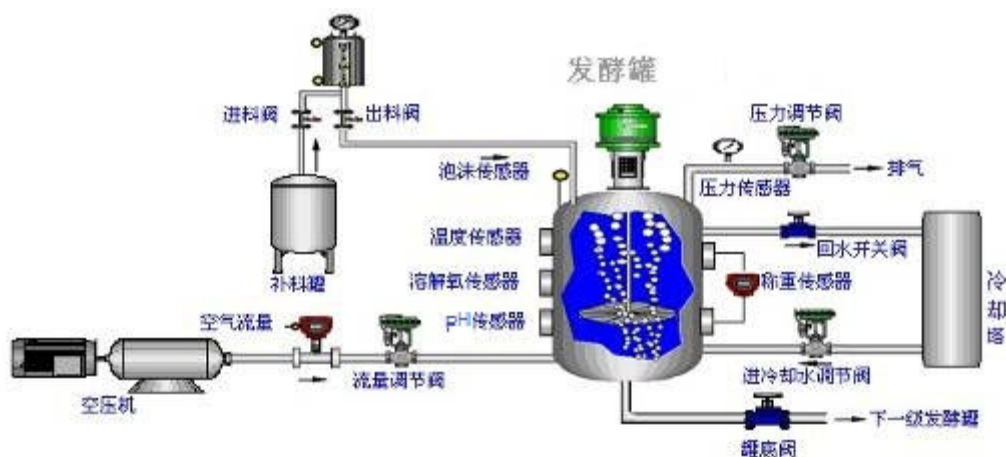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四类自动化控制系统介绍

根据生物及制药过程的特点，发行人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可以分为发酵/合成控制系统、分离纯化控制系统、成品制备控制系统以及辅助工段控制系统，各类系统的简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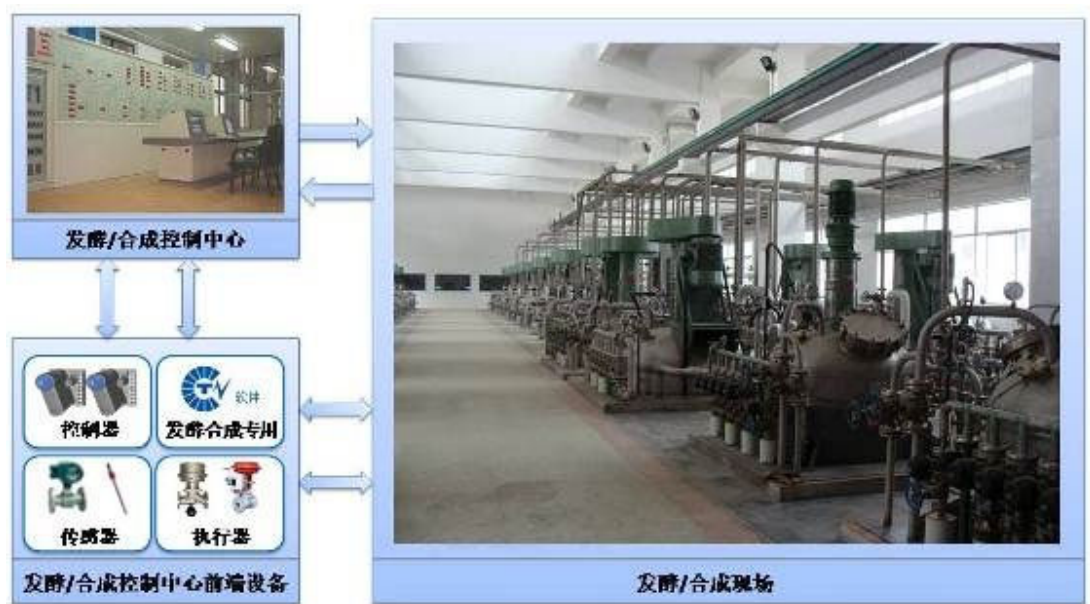
（1）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微生物发酵生产过程，既涉及生物细胞的生长和繁殖，又涉及生物细胞分泌的各种酶所催化的生化反应，是一个非线性、多变量和随机性的动态过程。同样复杂的还有化学合成方法，是一种较快速、剧烈的化学反应过程。发酵/合成体系是一个复杂的被控对象，控制过程非常困难。在对菌种环境的严格要求条件下，发酵/合成控制系统仍需要连续并有效地对温度、pH、溶解氧和流加补料等因素进行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发酵合成工艺的不断改进以及新工艺的产生，反之也对控制技术持续改进提出了更严格的标准要求。

正是在对发酵合成工艺不断深入的理解基础上，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所提供的发酵/合成控制系统采用了温度、泡沫、尾气氧及二氧化碳的检测和控制技术，pH 控制技术，溶解氧控制技术和营养物补充（流加补料）控制技术等，实现了发酵过程中的取样、检测、信号处理、反馈控制等过程，实现了发酵/合成的优化控制。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系统要求，发行人提供差异化方案，具有代表意义的发酵自动化控制系统原理图如下所示：



典型的发酵/合成控制系统的原理及现场图例如下：



发酵/合成系统主要由以下设备组成：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及服务	类别	具体内容及构成
控制器	工业控制器	外购	DCS、FCS、PLC
	软件	自制	发酵/合成控制软件、过程数据在线统计软件、数据传输接口软件、工艺优化软件、故障识别软件、安全报警管理软件、报表处理软件、批处理及 MES 接口软件
	接口设备	自制	SLP-III小型双通道配电器、数据采集器及数据接收器、数显大屏、模拟屏、CTN-301/CTN-302/CTN-303 型电极板、温度控制器、补料控制器、pH 控制器、消沫控制器
传感器		外购	温度、压力、流量、pH 等传感器
		自制	泡沫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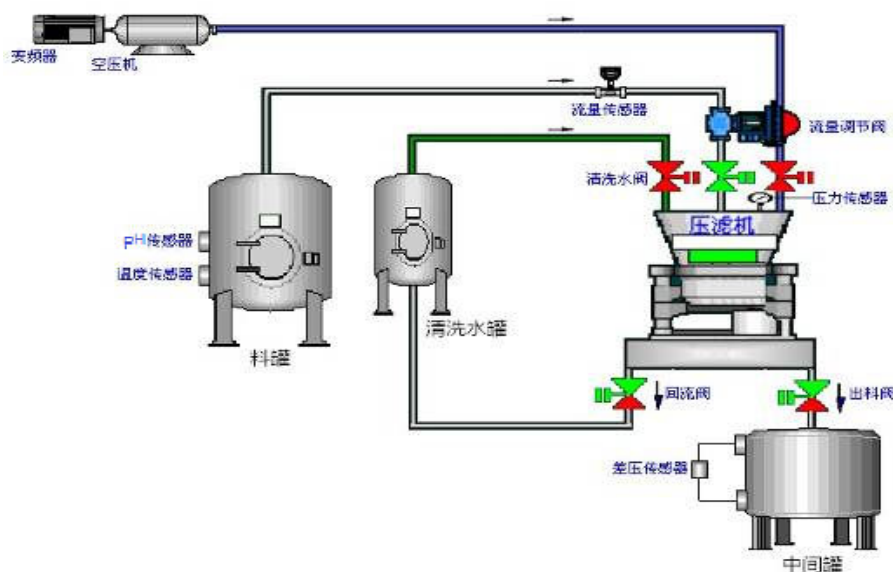
执行器	自制	气动隔膜阀组合、隔膜式气动截止阀组合、气动截止阀组合、防水击气动开关截止阀组合、气动取样阀组合、电磁阀组合
	外购	其它执行器

对于销售给客户的成套自动化控制系统，其中所使用的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类组件根据整体控制方案，是由发行人自制或按照发行人技术图纸要求定制化外协及外购一些标准组件所组成，同时配置发行人的控制软件提供给用户。

（2）分离纯化控制系统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主要用于将两种或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彼此分开或去除物质中混有的杂质，最终得到目标产物的生产过程。对分离纯化过程加以控制，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生产率，节约能源，减轻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目前，公司分离纯化控制系统已成功应用于阿莫西林等多个品种的生产。发行人分离纯化控制系统包含连续离交控制系统、连续等电控制系统、转鼓控制系统、膜过滤控制系统、溶媒回收控制系统、浓缩控制系统、精制控制系统，对应分离纯化的不同工艺方式与阶段。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发行人提供差异化方案，具有代表意义的膜过滤控制自动化的系统原理图如下所示：



典型的分离纯化控制系统的原理及现场图例如下：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主要由以下设备组成：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及服务	类别	具体内容及构成
控制器	工业控制器	外购	DCS、FCS、PLC
	软件	自制	分离纯化控制软件、过程数据在线统计软件、数据传输接口软件、工艺优化软件、故障识别软件、安全报警管理软件、报表处理软件、批处理及 MES 接口软件
	接口设备	自制	SLP-III小型双通道配电器、数据采集器及数据接收器、模拟屏、温度控制器、pH 控制器
		外购	安全栅、防爆数显装置
传感器		外购	温度、压力、流量、pH、浓度分析仪、液位等传感器
执行器		自制	气动隔膜阀组合、隔膜式气动截止阀组合、气动截止阀组合、电磁阀组合
		外购	其它执行器

(3)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我国制剂的生产大部分是以机电一体化的单机组或多机组流水线的形式来实现的，这些机组流水线本身及机组之间需要大量自动化控制，以达到整个制剂生产过程的良好整合。制剂车间的自动化设计以空调净化(HAVC)、制药用水、在线清洗/灭菌(CIP/SIP)和易燃火灾报警联锁等控制系统为主，还包含制剂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投放、称配、计量、输送等自动化控制。

发行人的成品制备控制系统已应用于多个品种的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典型的成品制备控制系统的现场图例如下所示：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主要包括：原料药粉碎、混合及分装控制系统，洁净室环境监测控制系统，固体制剂配料控制系统，粉粒体上料和液体制剂配料控制系统，洁净空调控制系统，制剂工艺生产过程控制系统，具体介绍如下：

组成	系统功能及原理
原料药粉碎、混合及分装控制系统	该系统可实现原料药粉碎、混合及分装等功能，并可对关键区域的粒子、微生物、温度、湿度和压差等参数实时监测和记录。
洁净室环境监测控制系统	该系统可根据用户需要实现粒子、微生物、温度、湿度和压差等参数的在线监测和记录。
固体制剂配料控制系统	该系统可根据配方完成多种物料的自动配料，同时实现批次跟踪、追溯及电子记录和批次报告，严格控制产品的一致性。
粉粒体上料和液体制剂配料控制系统	该系统可实现反应罐等设备上料，连续密闭输送，消除粉尘暴露等功能，可实现原料的储存、输送、称重配料、除尘、物料混合、包装等多种功能。
洁净空调控制系统	该系统可根据相关参数的设定对系统风量进行无级调节，具有维持温湿度稳定、运行参数的可实时监测、显示等功能。
制剂工艺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该系统实现了生产过程中各工艺设备和公用工程设备操作、监视、控制和集成的目的，并可控制关键工艺单元如配料，CIP、SIP及工艺配方的管理，并对工艺设备和公用工程设备进行协调控制。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主要由以下设备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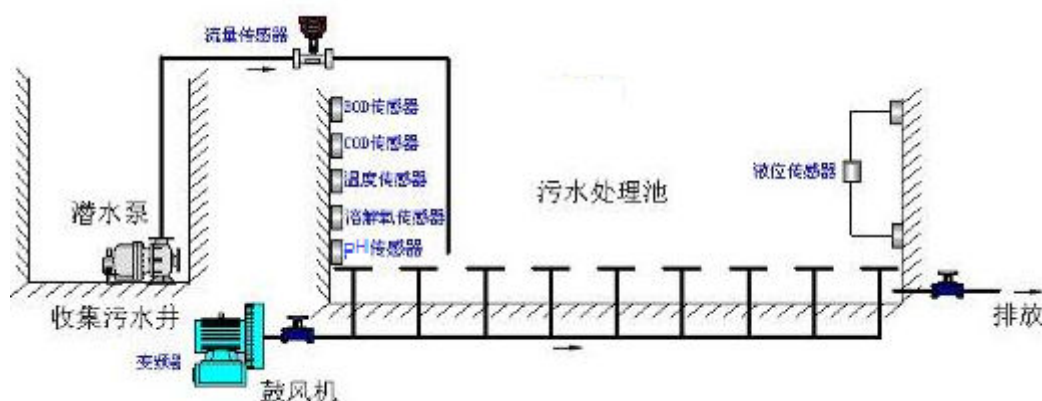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及服务	类别	具体内容及构成
控制器	工业控制器	外购	DCS、FCS、PLC

	软件	自制	成品制备控制软件、过程数据在线统计软件、数据传输接口软件、工艺优化软件、故障识别软件、安全报警管理软件、报表处理软件、批处理、物料管理软件、MES 物料管理、工艺管理、设备管理模块软件
	接口设备	自制	数据采集器及数据接收器、模拟屏
		外购	安全栅、防爆数显装置
传感器	外购/自制		粒子监测仪、浮游生物监测仪、温度、湿度、风速、差压、称重等传感器
执行器	外购		剖分阀、防爆电磁阀、调节阀、风机、真空泵、给料器等执行器
	自制		隔膜阀组合、隔离器、粉碎/整粒装置、混合装置、计量分装机、振动式投料站等

(4) 辅助工段控制系统

公司的辅助工段控制系统可实现锅炉控制、空压控制、工业污水处理、能源管理等与生产主要工艺过程相关的辅助功能，对于空气、蒸汽、循环水、能源的总管和进出各车间的分管进行了有效的检测和监控，对风机系统、水压系统、空压系统等参数进行检测和控制，对废水、污水处理进行控制，为正常生产运作、成本核算甚至绩效考核提供了有效的数据。

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发行人提供差异化方案，具有代表意义的工业污水处理控制系统原理图如下所示：



典型的辅助工段控制系统图例如下所示：



发行人辅助工段控制系统主要包括：锅炉控制系统、空压控制系统、工业污水处理控制系统和能源调度控制系统，具体介绍如下：

组成	系统功能及原理
锅炉控制系统	通过对蒸汽流量、蒸汽温度、压力、给水流量、汽包压力、汽包液位、送风量、引风量、主蒸汽温度、除氧器压力、除氧器水位、凝汽器热井水位、减温减压器压力和减温减压器温度等进行检测和控制，使生产、管理达到最优。
空压控制系统	通过对鼓风机、变速机、电机及其辅助系统中的润滑油温度、冷却水压力、入口风量、润滑油总管压力、鼓风机支撑轴承温度、鼓风机止推轴承温度、增速机轴承温度和鼓风机轴位移等参数进行检测和控制，保证了空压系统的安全与正常工作。
工业污水处理控制系统	通过对废酸水池、厌氧塔（池）、酸化池、CASS池、综合废水调节池、氧化池、格栅集水池进行温度、流量、液位、pH、溶解氧和自动加药等进行测控，达到提高生产率，节约能源，减轻操作人员劳动强度的目的。
能源调度控制系统	通过对能源系统的集中监控，达到能源调度指挥，大幅度提高企业能源系统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指标的目的。

2、系统设备及组件

公司在生产各类系统产品的同时也生产执行器、控制器及传感器等系统设备及组件，详细情况如下：

（1）自制执行器类产品

执行器类产品多数为机械类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执行器类产品主要包括：隔膜阀组合、气动取样阀组合、截止阀组合、防水击气动开关截止阀组合、隔膜式气动截止阀组合、真空输送器、计量分装机和振动式投料站，其功能及技术特点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及技术特点
隔膜阀组合		具有零死角、不染菌、易消毒、耐酸碱、耐高温的特点，具有开、关状态显示和阀位反馈功能。
气动取样阀组合		取样过程灵活、安全、高效。具有手/自动无扰切换、零死角、不染菌、无泄露、耐酸碱、耐高温灭菌的优点。
截止阀组合		耐腐蚀及耐高温蒸汽灭菌，多层密封填料有效防止外泄露，填料压紧程度可调。具有结构紧凑、可靠性高、密封性能好的特点，具有开、关状态显示和阀位反馈功能。
防水击气动开关截止阀组合		多层密封填料有效防止外泄露，填料压紧程度可调。具有有效减轻水击现象，密封性能好，耐酸碱、耐高温的特点，并具有开、关状态显示和阀位反馈功能。



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及技术特点
隔膜式气动截止阀组合		继承了隔膜阀无菌的优点及截止阀耐温性好，长寿命的特性。隔膜片为专利结构，能确保无菌卫生，特殊的阀芯结构使密封性好，同时具有阀位反馈功能。
真空输送器		产品具有密闭无泄漏、不交叉污染、保护物料和环境、卫生洁净、内壁精密抛光、不粘接物料、积木式无死角结构、安装方便、易拆卸清洗及操作简便等优点，采用无毒、耐腐蚀材料制成。
计量分装机		产品采用集成先进的散装物料输送、计量、分装成套技术，结合物料的特性，使用不同的给料机构（如：分装阀、螺旋、振动管）实现物料的分装，同时可进行精确计量。设备具有密闭连接，可避免分装过程中粉尘的产生，便于拆卸清洗等特点，设备满足原料药生产的需求，可提供无菌级产品使用。
振动式投料站		产品将投料和筛分有机的结合到一起，同时具有投料和筛分的功能，该设备能满足药品生产要求。

（2）自制控制器、传感器产品

自制控制器、传感器产品主要为电子类产品，包括补料控制器、消沫控制器、pH控制器和温度控制器等，其功能及技术特点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及技术特点
补料控制器		可实现 1 至 4 种营养剂自动流加补料控制，补料精度可达 $\pm 2\%$ 。
消沫控制器		支持上下液位消沫控制。
pH 控制器		支持计量方式与非计量方式对生产过程中的 pH 值进行精确控制，控制精度可达 $\pm 0.02\text{pH}$ 。
温度控制器		采用开关阀对温度进行升温降温双向控制，控制精度可达 $\pm 0.3^{\circ}\text{C}$ 。

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及技术特点
数据采集器及数据接收器		数据采集器采集工业现场的12路模拟量信号，进行数据处理。可将采集后的12路参数打包，实时传递到数据接收器，再按要求分配，传送到数字显示单元显示。
模拟屏及数显大屏		现场实时数据显示。
SLP-III小型双通道配电器		实现供电电源、输入信号回路和输出信号回路三者间地回路的电隔离，同时能为二线制仪表配电，直接驱动二线制传感器。
CTN-301/CTN-302/CTN-303型电极板		可将电极信号转换成标准DI信号，应用于导电型或非导电型补料介质的补料控制。
消沫传感器		实现发酵生产过程中对于泡沫的控制，系统采用了消沫电极，防止在异常情况下，将超量的消沫剂加入到发酵大罐中。

(3) 发行人自制系统设备及组件的构成、使用以及核心技术运用

发行人拥有已授权 3 项发明专利及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包括隔膜式截止阀、自动取样阀、隔膜式截止阀阀瓣、隔膜式截止阀膜片、气动截止阀阀杆等。这些专利被广泛运用于执行器及控制器类自制系统设备及组件。

发行人自制的执行器及控制器，一方面可以直接出售给客户实现销售，另一方面也可以直接运用于前述四大类控制系统中。发行人自制类执行器及控制器大多数系根据制药流程而针对性研发，在使用中取得良好的效果。

3、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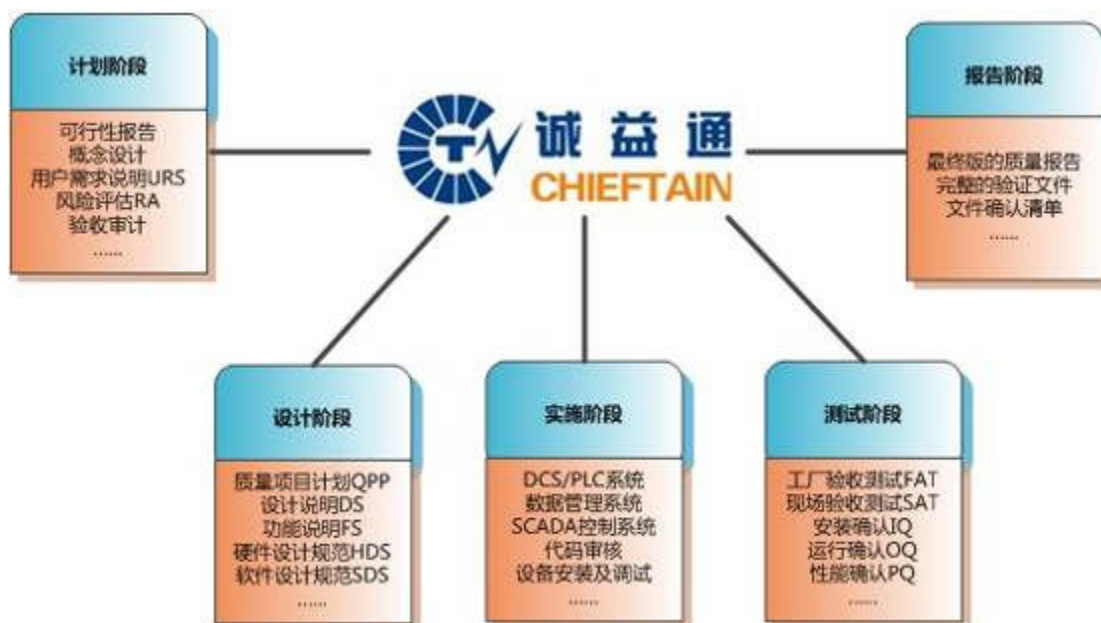
作为增强与客户粘性，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的手段，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同时，也可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方案设计服务和GMP验证服务。

（1）自动化控制系统方案设计服务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可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方案设计服务。由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以及系统设备采购清单，并协助客户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人员培训等；而项目的协调、进度控制、系统设备采购等其他环节由客户具体负责实施。自动化控制系统方案设计服务可以充分利用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对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具有积极意义。

（2）GMP 验证服务

GMP验证服务是在医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项目计划、设计、实施、测试等整个生命周期内，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验证服务和报告。发行人在GMP验证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与设备制造商、软件供应商或客户的设计、验证团队紧密合作，提供符合国内新版GMP、欧美cGMP等相关要求的验证服务。



4、其他产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方诚益通主要负责生产、销售靶控注射泵、恒速注射泵等医疗器械。该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充分利用发行人在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方面技术经验，发挥发行人在医药领域积累的市场、渠道等优势资源。

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及技术特点
靶控/恒速注射泵		靶控注射泵： 由 LCD 液晶屏显示装置、注射器活塞推杆运动驱动装置（含步进电机和丝杠传动装置及驱动线路）、注射泵软件控制系统、状态检测装置、单片机集成控制电路、注射器及活塞推杆固定装置、供电电源装置、注射泵悬挂夹具固定装置、注射泵壳体、电源线组成。结合了基础药理学（药代—药效模型）、临床医学等多学科知识，实现恒速注射和靶控注射（TCI）功能，其中靶控注射功能特别适用于麻醉剂的输注，具有恒速、血浆浓度靶控和效应部位浓度靶控三种注射模式。 恒速注射泵： 结合了计算机自动控制、精密机械、临床医学等多学科知识，实现了由计算机控制的自动输注药液功能并且具有较高精度和安全性。药液注射速度单位有 10 种国际单位；可支持多个厂家的一次性注射器，并且用户可以根据自己使用的注射器品牌自定义设置，完善的报警提示功能，安全可靠，操作简单，注射精度高。

5、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原理及应用

（1）自动化控制系统基本原理

自动化控制系统是指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系统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起控制作用的全套自动化控制装置，包括传感器、控制器（含控制软件）及执行器等，以及连接传感器、控制器及执行器之间的控制线缆等；另一部分是被控对象，如：发酵罐、反应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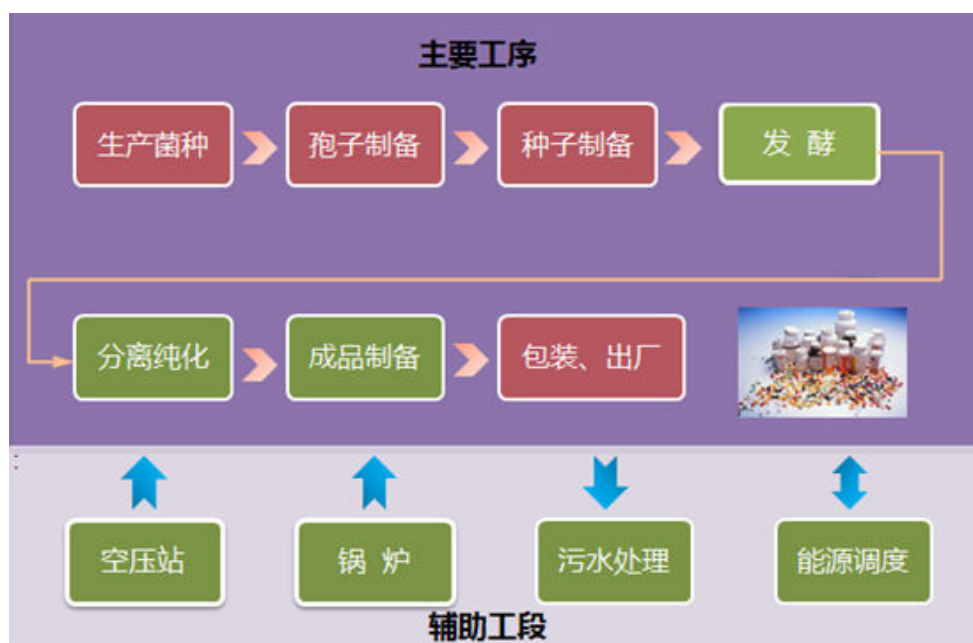


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是由分布于生产现场的传感器负责检测生产过程中关键工艺点的介质、物体和环境的参数值，通过现场通讯电缆或无线

通讯等方式与控制器连接，向控制器输入信号和数据；控制器通过核心软件，根据工艺要求及特性，将传感器的检测数值进行比对和分析，然后按照预设方案，通过现场控制电缆或无线通讯等方式向执行器适时输出指令；执行器按照控制器的指令进行相应的动作，以达到控制效果。控制器、传感器及执行器三大部分同等重要，相辅相成，完全有机结合在一起并共同发挥作用。

（2）制药、生物工艺流程概述

制药工艺为连续工艺过程，由若干个车间，按一定的工艺流程进行药物生产。药物生产的过程包括工艺过程和辅助过程。工艺过程是由直接关联单元操作的次序与操作条件组成，包括微生物发酵反应或化学合成反应过程、分离纯化过程、成品制备过程等。辅助过程包括动力供应、原料供应、包装、储运、三废处理等。



不同的医药品种可以单独或组合采用微生物发酵反应或化学合成反应过程、分离纯化过程、成品制备过程进行生产。各应用品种及对应的生产工艺简要如下：

品种	主要工艺
生产分子量较小的化学合成药物为主	主要通过连续多步的化学合成反应、纯化过程得到。
分子量较大的蛋白质、核酸等药物，以及化学难以合成的高成本的小分子量药物	主要通过微生物发酵、分离纯化过程得到。
中药	主要通过分离纯化过程得到。
制剂	通过制剂工程技术，使原料药剂型化。

微生物技术主要包括育种技术、发酵过程的优化、生物合成和调控机制、产品的分离和纯化技术、新型生物反应器的研制等，涉及微生物技术的生物制

品的生产工艺与以上描述的制药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其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氨基酸/核糖/核酸、酶制剂、生物多糖及低聚糖、植保农药、生物添加剂、有机酸、醇等产品的制备。

(3) 发行人自动化控制系统在制药、生物工艺流程的应用特点

制药企业在进行制药工程设计与实施时，通常会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依次进行工业厂房的建设、公用工程的施工（给水排水、供热供气、供配电、冷冻、采暖通风等）、生产过程设备（如发酵罐、反应釜等）的安装、制药用水的供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调试、废弃物的处理等制药生产各系统的设计和实施。

在初期设计前，需要针对客户的需求，结合整体工程方案，制定详尽周密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方案。客户或第三方施工企业根据相关设计方案，对自动化设备进行独立安装，不需要与生产设备提供商进行合作。在整套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完成后，需要进行调试并验收，获得客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发行人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自身所属行业为工业自动化行业，所提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需要和客户具体生产设备、厂房等共同用于整个制药过程。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本身并不需要通过GMP认证。

区别于一般的制药机械生产厂家，发行人并不提供成套的生产线，而是根据客户需求，面向制药、生物企业最终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作用于发酵罐、反应器等生产设备（被控对象），应用于原料药中间体、化学制剂、中药、生物产品的发酵合成、分离纯化、成品制备等生产流程。具体到发行人自动化控制系统在制药、生物工艺流程的应用特点如下：

① 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专注于制药、生物产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实践，对制药工艺形成了深入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由于药品品种较多，生产过程复杂。在发酵生产过程中，微生物不断生长并分泌有用物质，其对温度、酸碱度、溶解氧和补料量等参数非常敏感，且由于生产工艺上有高温灭菌的特性，因而对传感器、执行器和装备要求较高；在合成生产过程中加样种类多，反应剧烈，且涉及防爆防腐等特性，控制过程复杂，因此要求发行人从项目初期即开始与客户进行沟通，基于自身的行业经验和差异化的客户需求，设计制定一系列的“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在正式签订合同与客户合作后，形成详细的定制化自动化控制方案，然后按照方案向客户提供执行器、传感器、控制器等系统组件，并编制控制软件，提供安装指导，开发调试，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② 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算法及自制的特色执行器

针对制药、生物产业的特点，发行人所研制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算法有效的保障了控制系统的整体性能和稳定性。作为衡量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技术水平的重要因素，控制算法集成了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对于生产工艺、系统集成运行能力、系统误差控制等方面的深刻理解。由于软件嵌

入于控制器中，其功能通过控制器来展现，因此往往做为控制系统的一部分，一同销售给客户。

发行人自身生产隔膜阀组合、气动取样阀组合、截止阀组合等执行器，用于控制系统或直接销售。区别于市场上采购的通用执行器，这些产品是在发行人多年的实践过程中，针对发酵/合成、分离纯化等制药过程而特别设计研制的，体现了发行人对医药生物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和技术创新。这些自制产品大部分已经取得了专利，并广泛得到客户的认可，在控制系统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③GMP 等相关标准的验证服务

考虑到发行人所服务的许多下游客户为制药企业，其本身的药品生产须符合复杂而严格的 GMP 规范，对制药企业从厂房、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均设有质量标准，并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由于发行人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了 GMP、FDA 等相关要求，所提供的先进的自动化系统及相关技术资料满足 GAMP 相关要求，为客户快速通过国内 GMP、甚至国外 FDA 认证打下坚实的基础。这些验证增值服务往往通过控制系统的整体报价和系统设备及组件的最终销售而实现。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依托于其对医药、生物产业的深刻理解，针对制药工艺及反应复杂等特点，提供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的整体实施是在设计规划的基础上进行设备选型、环境确认，在基于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销售的基础上，最终由客户完成终验收而实现销售的。除较为通用的系统组件外，发行人所销售的控制系统中还融合了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算法、符合制药特点的专利技术的自制执行器以及 GMP 等相关标准的验证增值服务，这些较高附加值的产品及服务，有效保障了客户系统测控精度要求，达到其正常运行条件，获得客户对于额外价值及合同金额高于控制系统成本的认可。

（四）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具体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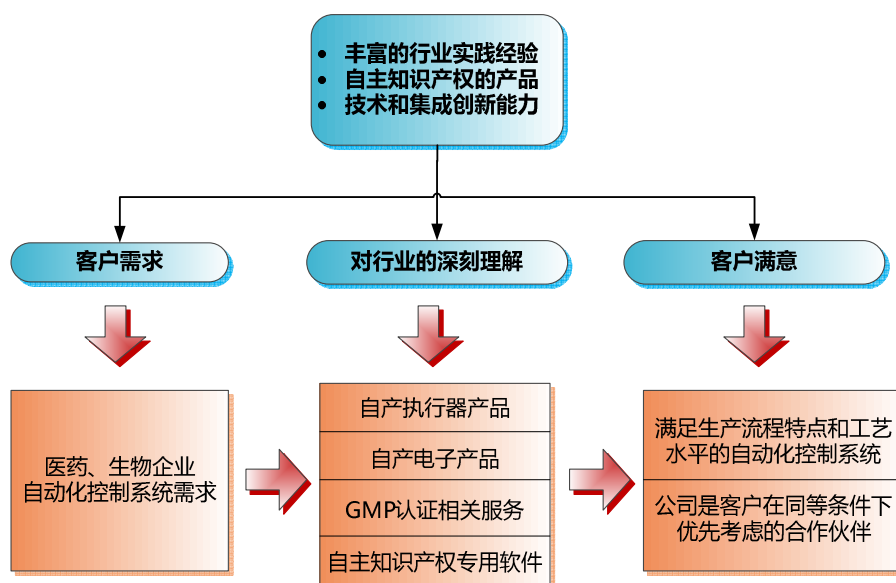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及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控制系统项目	23,372.05	73.16%	22,144.73	76.94%	19,299.51	74.46%
其中：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7,497.79	23.47%	8,895.87	30.91%	7,673.15	29.65%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	6,017.11	18.83%	6,617.67	22.99%	6,837.96	26.38%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7,205.70	22.55%	4,325.75	15.03%	2,585.03	9.87%
辅助工段控制系统	2,651.44	8.30%	2,305.44	8.01%	2,203.37	8.57%
系统设备及组件销售	8,049.38	25.19%	6,444.29	22.39%	5,930.84	22.88%
其中：						
执行器类	4,499.27	14.08%	4,333.40	15.06%	3,475.18	13.41%

控制器、传感器类	3,550.11	11.11%	2,110.89	7.33%	2,455.66	9.47%
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451.14	1.41%	148.77	0.52%	622.79	2.4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1,872.57	99.76%	28,737.79	99.85%	25,853.14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76.00	0.24%	43.80	0.15%	64.43	0.25%
营业收入合计	31,948.56	100.00%	28,781.59	100.00%	25,917.57	100.00%

（五）发行人经营模式

1、整体经营模式

作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创新，并将创新的理念贯穿于研发设计、市场营销、生产和服务等全过程。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坚实的专业技术储备和强大的集成创新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生产流程特点和工艺水平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和技术优势，凭借系统集成设计、新产品设计和工程实施的综合能力，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系统产品。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良好的性价比，并可提供更贴近用户的专业化服务，因此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并成为客户最主要的合作伙伴。公司的整体经营模式如下：



2、设计研发模式

自动化控制系统核心技术的拓展，是高技术的集成设计和新技术不断研发的过程。公司紧密依靠一支具备扎实专业知识和全面技术能力并富有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坚持微创新的理念，利用公司集成创新方面的优势，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系统整体设计”和“新产品研发”两个主要设计模式。

（1）系统整体设计模式

由于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特征具有明显的特殊性，因此公司的设计人员需按照客户的生产设备特点和工艺水平，利用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扎实的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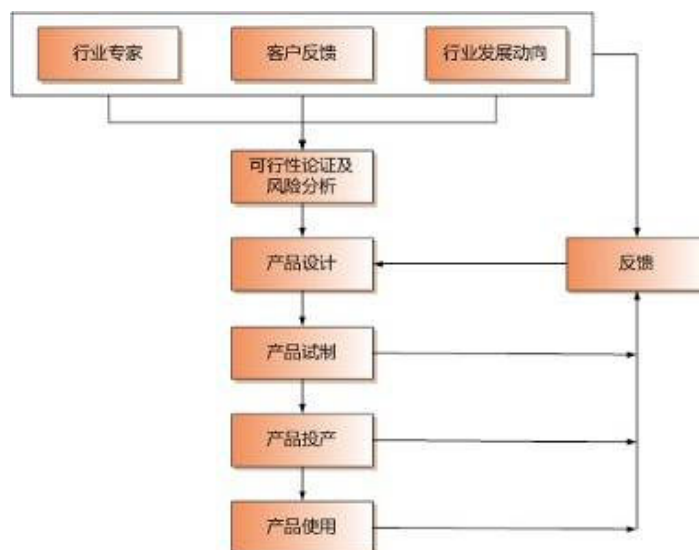
业知识，在系统工艺规划阶段、方案制定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方案实施及信息反馈阶段的全过程进行整体优化设计，使自动化控制系统达到最佳使用状态。该模式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阶段	设计研发活动描述
工艺规划阶段	技术人员依据客户项目的技术指标，结合工艺手段和设备特点，选择最佳的工艺实施路线。
方案制定阶段	技术人员根据工艺规划的数据，依据客户项目的特点，结合其生产模式和管理方式及项目的投资规模等技术经济指标，制定技术方案，包括确定计算机系统、传感器、执行机构等系统组件的选用范围，动力需求和总体布局等。在技术方案制定过程中，技术人员要根据工艺规划数据对设备的各个系统进行工作原理和结构方案设计，并确定主要外购件的选择范围。
方案设计阶段	技术人员依据技术方案，对计算机系统、介质添加与输送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和网络系统等进行详细的方案设计。技术设计人员需完成自动化控制工艺流程图、控制系统图和文件、地址分配表、控制软件和管理软件编程、采购物资明细表、产品加工图纸和制造工艺技术文件等工作。
方案实施及信息反馈阶段	公司技术人员通过现场服务的方式来实施方案，并将改进和优化的意见反馈给公司和客户。

(2) 新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手段。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下辖不同专业方向的研发团队，广泛利用行业专家的前沿研究结果及同行业的最新发展动向，建立内部沟通机制，围绕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客户访谈、技术交流等方式，及时获取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倾听行业专家的有关意见，了解行业发展的动向，并由技术中心制定新产品研发和改进等方面的初步设计方案和研制规划，对产品的可靠性设计、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等方面进行可行性论证，对产品改进中涉及研制进度、经费管理、行业政策等方面进行风险分析，最终确认该项目是否可以立项。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对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提出专业性意见。技术中心根据修改后的设计方案以及研制进度，开始新产品的具体设计工作。设计报告与图纸评审通过后，交生产部门试制。试制过程中，如出现问题，生产部门可直接向技术中心反馈。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模式如下：



3、采购模式

发行人生产所需材料及系统所需部分执行器、控制器、传感器等组件和设备为自主采购。发行人物流中心下属采购部负责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活动，并组织系统所需设备及组件、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对外采购。采购部定期派员参加行业产品展销会等活动，了解市场最新动态，遵循“好中选优”的原则，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并结合产品质量和历史信用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及时更新供应商档案。因产品的特点，采购模式可区分为一般采购模式和定制化外协采购模式。

（1）一般采购模式

①模式概述

一般标准部件如现场仪表、传感器、部分执行器等硬件设备，以及钢材等原材料采取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采购时采取招标、比价采购、协商定价直接购买等多种方式，部分大宗商品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一般商品采用多家比价采购方式；小额零星商品采用协商定价直接购买方式。

②业务流程

发行人一般采购模式业务流程的说明如下：

采购阶段	活动描述
计划阶段	请购部门提出物资需求申请，明确所需物资的技术标准、规格型号、数量和到货的时间等。经审批通过后，需求申请递达计划人员处。
	公司物流中心采购部计划人员接到并确认物资需求申请后，由采购人员制定采购计划，依据要求进行采购。
实施阶段	根据供应商的信用状况、供货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评价，并结合相应的资料和现场实地考察，确定多家本次拟采购的合格供应商。
	采购部人员根据收集的市场信息和供应商信息，确定议价底线和价格目标，多家询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预付部分货款；跟踪订单的进程，催促供应商在交货期内交货。



采购阶段	活动描述
验收阶段	物资到货后,相关人员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填写产品入库单办理入库;如发现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按不合格产品流程处理。
	采购部人员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核对合同的执行情况,填写付款申请单;根据管理权限审批后,由财务部安排付款。
	采购结束后,采购部人员对此次采购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供应商档案中进行记录。

(2) 定制化外协采购模式

考虑到公司产能产量的限制以及整体分配,对系统所需的机柜、操作台等配套组件,以及部分执行器、控制器等非标准组件,需要采用定制化外协采购模式。定制化外协采购模式下,发行人结合客户的工艺特点,根据生产和系统整体设计计划,进行比较后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协议。供应商在自行采购原材料的基础上,按照发行人技术中心、采购部等部门确认的设计图纸或资料,如技术参数、规格、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原材料的准备,进行生产制造。完成生产后,经过严格检验将符合要求的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技术人员定期追踪供应商的生产进度情况,持续关注产品是否达到拟定的设计要求,产品完工后,发行人根据检验流程及标准验收。

①定制化外协采购的质量控制程序

发行人一直重视并强调产品质量控制。对于定制化外协采购,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其中重要条款包括:

A、物流中心下属采购部是归口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安排、协调对定制化外协采购厂家的联系、试用、选择、评价、确定与管理工作;技术中心负责提供产品的图纸和其它有关的技术资料;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检验工作,参与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工作,拥有质量否决权,并有权取消供应商。B、采购部应派专员随时随地到达厂家对规格、质量、进度等指标实施监督、检查,同时有责任给予技术性指导,以便使厂家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外协任务。C、在对相关厂家进行监督、检查时,对存在的问题或预计可能发生的问题,应及时上报部门领导和相关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便使加工件按计划要求完成。D、产品到达后,采购部人员应将《检验申请单》交付质量管理部,并将加工件和图纸一起放在规定的区域内备检;加工件经检验合格后,质量管理部应出具检验报告并盖检印,采购部人员以此为准才能证明加工件的完成,并上报相关部门。E、加工件经检验不合格的,检查员应出具《不合格报告》;由采购部人员处置,具体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在实践中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奖惩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定制化外协采购产品的质量。

②外协的范围、金额、各报告期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外协实现的定制化外协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机柜

类产品定制、专用电路板定制、模具加工、部分执行器零部件机械加工、专用传感器定制等。其中机柜类产品定制、专用电路板定制等作为外协采购成品大部分直接用于控制系统销售，少量作为设备及组件直接对外销售；而部分执行器零部件机械加工等作为外协采购半成品，进一步用于自制产品的生产，进而用于控制系统销售或直接作为设备及组件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外协采购的金额及结转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定制化外协采购金额	4,268.26	4,331.53	3,572.27
当期采购总额	20,014.50	20,992.19	19,338.23
占比	21.33%	20.63%	18.47%
定制化外协采购当期结转成本金额	3,326.68	3,699.29	2,851.28
当期营业成本总额	20,314.57	18,529.28	16,412.60
占比	16.38%	19.96%	17.37%

整体来看，定制化外协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定制化外协采购的重大依赖。根据报告期内前十大外协厂商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定制化外协采购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③定制化外协采购对发行人生产及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采用定制化外协采购模式一方面是针对机柜、操作台等配套组件，另一方面是受到整体产能饱和的限制。每类型定制化外协采购的产品至少有两家合格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已保持了较长时间的业务合作，合作关系良好、稳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进而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定制化外协采购的金额将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对定制化外协采购产品质量管理严格，产品品质和性能稳定，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综上所述，定制化外协采购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及业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

（3）采购的结算方式、信用账期等情况

一般采购及定制化外协采购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期描述如下：

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和市场供求情况，与供应商签订协议，对货款支付方式作出约定。因自动化控制系统具有定制化和个性化特点，其所需组件和设备的型号较多，需向不同的供应商分别采购，因此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较多，并且供应商的要求和合作关系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其约定的结算方式各不相同，对于合作时间较短的供应商一般要求发货前预付30-7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至80-90%，部分供应商除合同约定外仍给予发行人30-90日的信用期，剩余款项作为合同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结清货款。对于合作时间较久且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在签订协议的基础上，一般采用协议付款

的方式，与供应商协商付款。部分自动化控制系统需要国际品牌产品，发行人向国际厂商及其在华子公司或代理商采购，对方一般按照行业惯例要求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4、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模式按照产品类别，总体可以分为系统设备及组件生产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现场实施。

(1) 系统设备及组件生产

发行人系统设备及组件生产实行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一般由发行人自行生产，除用于自动化控制系统外，发行人生产的系统设备及组件还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一般来说，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和系统进度情况，并考虑库存状况和市场的需求，制订生产计划。系统设备及组件的生产周期一般为3-6个月，其中直接对外销售的部分一般在3-6个月内实现销售，被领用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部分则随着控制系统完成终验收从而实现销售。

生产计划经审批确认通过后，由生产部门会同仓库进行备料，并向采购部提交物资需求申请，以保障生产所需材料的及时供应。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领料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后由质量管理部人员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办理入库手续，转入自制库存商品。不合格产品按照相应流程进行处理。

(2) 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实施过程

对于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发行人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情况下，结合对工艺水平、生产技术指标等方面的要求，以客户的实地条件和生产设备为基础，初步设计出具有适用性和高技术标准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设计方案或技术方案。经与客户沟通确认并签署合同后，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实施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合同的安装交货期安排生产或对外采购，具体生产周期一般为1-3个月；第二个阶段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控制系统现场组织安装、调试以及验收的过程，其中安装调试过程一般为3-6个月，验收过程一般为1-3个月，根据项目的大小、工艺水平的复杂程度，以及受施工的难易程度、客户自身施工和配合条件等因素的影响，现场安装的期限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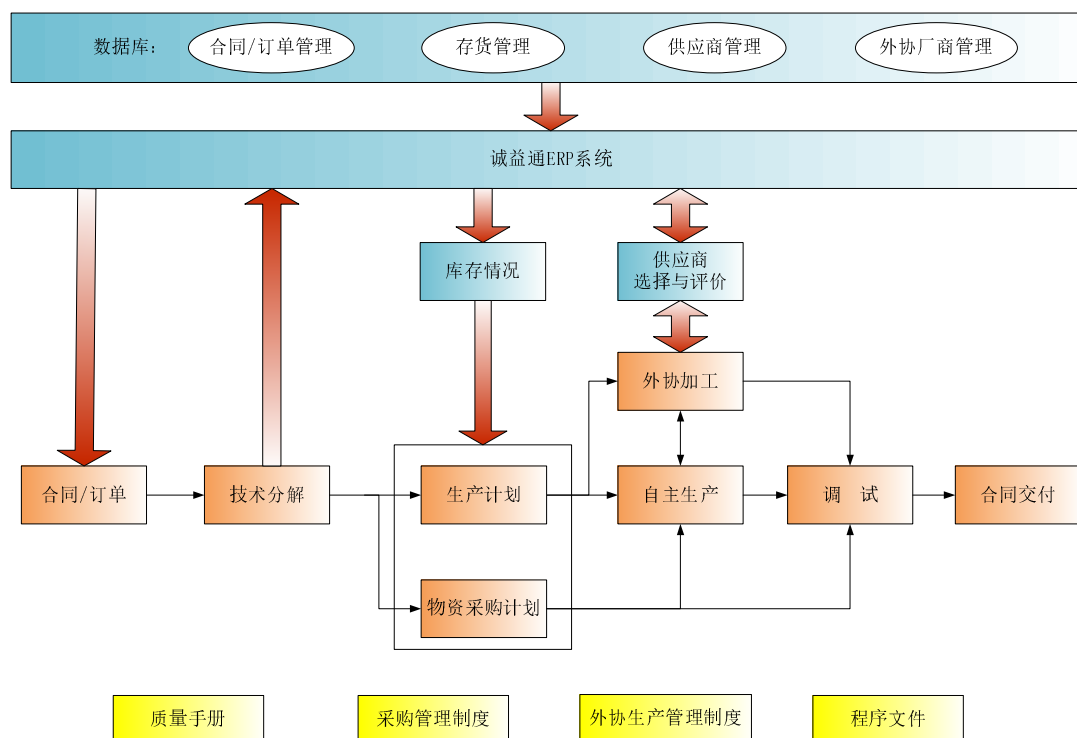
系统设备及组件生产或采购完毕后，根据合同约定或实施进度领取相关设备及组件，系统设备及组件经包装、货运到达客户现场后，由客户相关人员组织接收。在项目的实际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工程部人员根据既定的技术方案和项目现场实施方案在现场协助并指导客户或第三方进行安装，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实时解决；若是前期方案需要技术调整，工程部人员及时汇集相关问题，汇报至发行人工程部门，并会同客户有关人员进行协商解决，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微调，涉及新增设备及组件，由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自动化控制系统实施完毕后进行调试，并最终由发行人与客户根据调试结果共同完成验收

工作。

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的实施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与甲方或委托具有建造资质的第三方安装施工的进度、项目现场调试交工的时间等因素有一定的关系。总体来说，考虑到客户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的周期一般为3—12个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等原因，部分项目周期可能在一年以上。

（3）生产流程及内部控制

发行人对于其产品生产流程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基本流程如下图所示：



5、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大中型制药、生物公司，以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模式为主。

（1）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

①基本情况描述

发行人设有专业的销售团队，并利用展览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等行业内活动以及网络媒体、期刊等媒体平台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公司按区域划分销售人员的工作范围，由一名或多名销售人员具体负责该区域的市场开拓及客户需求的跟踪挖掘。由于客户的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的多样性，对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不尽相同，使得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方案具有个性化的特点，要求发行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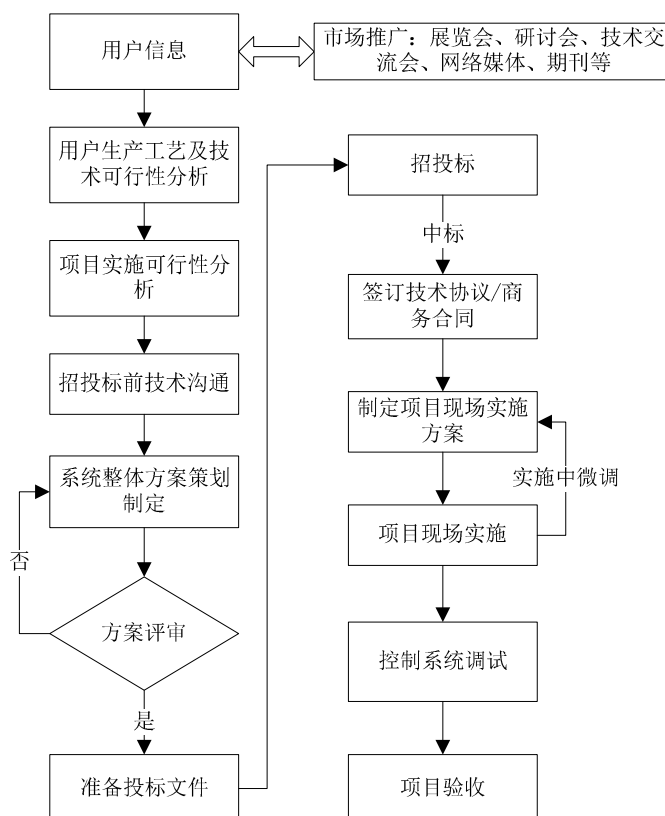


销售人员必须具备专业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以便对客户的生产工艺能够较快理解，并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发行人客户主要是各大医药、生物企业，其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规模一般较大，多以招投标方式选择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发行人控制系统订单的取得往往需要长期的前期跟踪以及反复的商务、技术沟通过程。发行人基于多年在医药、生物产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项目经验积累，不仅全面掌握制药、生物生产工艺流程，对客户在实际应用中的需求细节也有深刻的认识，在项目招标前的技术方案交流中，不但能提出满足客户功能需求和成本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方案，还能引导客户的需求，取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为投标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发行人凭借着优良的产品品质、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快速的响应能力等可以向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差异化的高水平服务，客户的忠诚度较高，在同等条件下，是大部分客户的优先选择合作对象。

②业务流程描述

发行人销售人员获取负责区域内客户的招标信息或产品需求，通过对客户生产工艺和技术以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在招标前及时和客户就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等技术方面信息进行交流，制定系统整体的技术方案，方案通过发行人内部评审后，以整体技术方案为主体并结合价格政策、自身生产情况和技术复杂程度等方面因素准备相应投标文件（招投标模式下适用，其他模式下直接与客户沟通并最终确定），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及商务合同。一方面发行人采购、生产等部门根据合同订单组织物资采购、生产加工，另一方面工程部门根据技术方案制定项目现场实施方案。根据既定的技术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并指导客户或第三方施工企业根据相关方案安装实施，自动化控制系统一般为新建生产工段的后期环节之一，实施完毕后根据调试结果完成验收工作，与客户整体生产线或园区建设进程及生产计划安排无直接关系。为了更好的维系客户关系，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配合，主动向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2) 系统设备及组件销售

除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外，发行人系统设备及组件还可实现直接对外销售。系统设备及组件被用于客户新旧系统日常的消耗、简单的升级改造和关键设备的备份。与完整的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相比，产品直接销售模式所面对的客户较多，但具有执行周期短、回款快、占用公司资源少的特点。

根据合同金额大小及客户要求，一般采用招投标和协商定价等交易模式。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仓库进行产品准备，若库存不足的情况下，采购部和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进行物资采购和组织生产，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物流中心根据订单发货，货到现场后由客户进行检验接收，发行人根据客户验货结果确认收入。系统设备及组件销售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赊销等结算方式。

(3) 技术服务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制药、生物企业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服务或GMP验证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提供控制系统的设计方案、技术指导或技术培训等。一般采用收到部分或全额预收款项后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或技术指导。

(4) 销售的结算方式、信用账期等情况

① 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的结算方式、信用账期等情况

发行人为了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稳固市场地位，在综合考虑成本因素和保证一定利润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定价。发行人为了争取一些具有特殊意义的“标杆”项目或大型客户，会采取价格及服务相结合的策略。发行人自



动化系统完工后由客户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合格代表发行人产品风险的真正转移，然后确认收入。因客户情况不同，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的时点和比例各不相同，具体有 3331、2521、541、352、2431 等模式。以具有代表性的“预收合同款+货到验收款+终验收款+质保金”的“3: 3: 3: 1”结算模式为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收取合同额的 30%，发货前或发货到现场后一段时间内收取合同额的 30%，系统验收合格收取合同额的 30%或者验收合格后一段信用期收取 30%，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待系统合格运行一年后收回。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内容、信用评价、回款情况等综合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付款信用账期，信用期一般三个月左右，特殊情况下适当延长。

②系统设备及组件销售的结算方式、信用账期等情况

根据合同金额大小及客户要求，一般采用招投标和协商定价等交易模式。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仓库进行产品准备，若库存不足的情况下，采购部和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进行物资采购和组织生产，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物流中心根据订单发货，货到现场后由客户进行检验接收，发行人根据客户验货结果确认收入。系统设备及组件销售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赊销等结算方式。

6、发行人经营模式分析

公司结合产品设计研发的主要特点（如定制化等）、生产特点（如系统设备及组件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组装及调试等阶段等）、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本公司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本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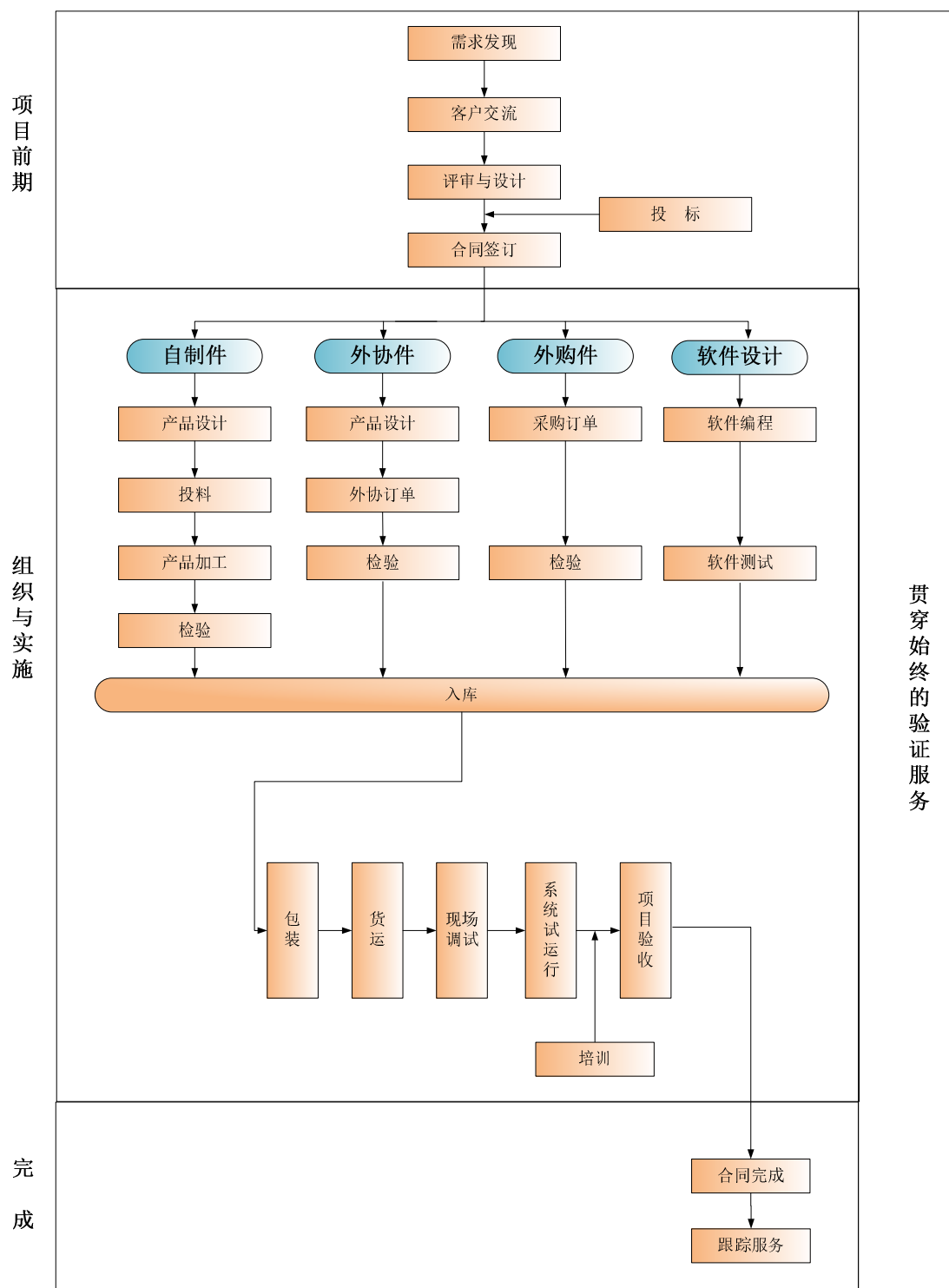
（六）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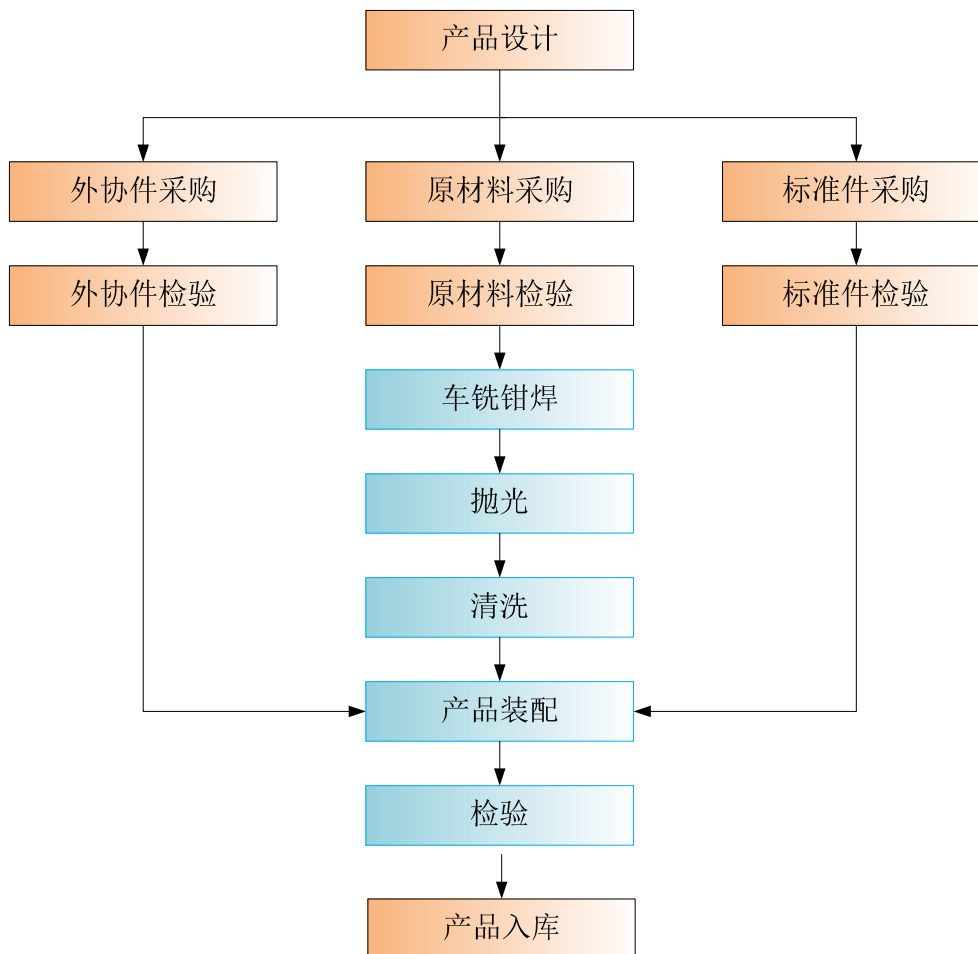
1、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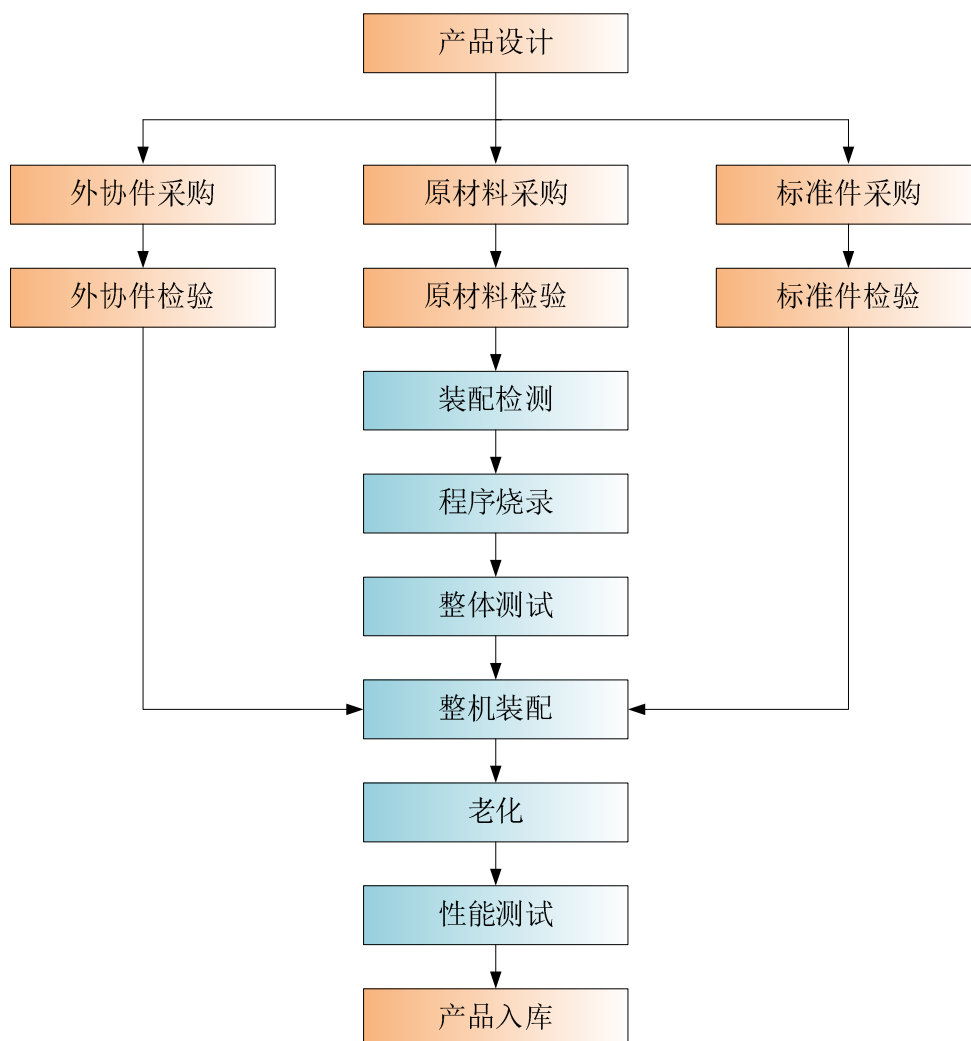
2、系统设备及组件工艺流程

(1) 自制执行器产品实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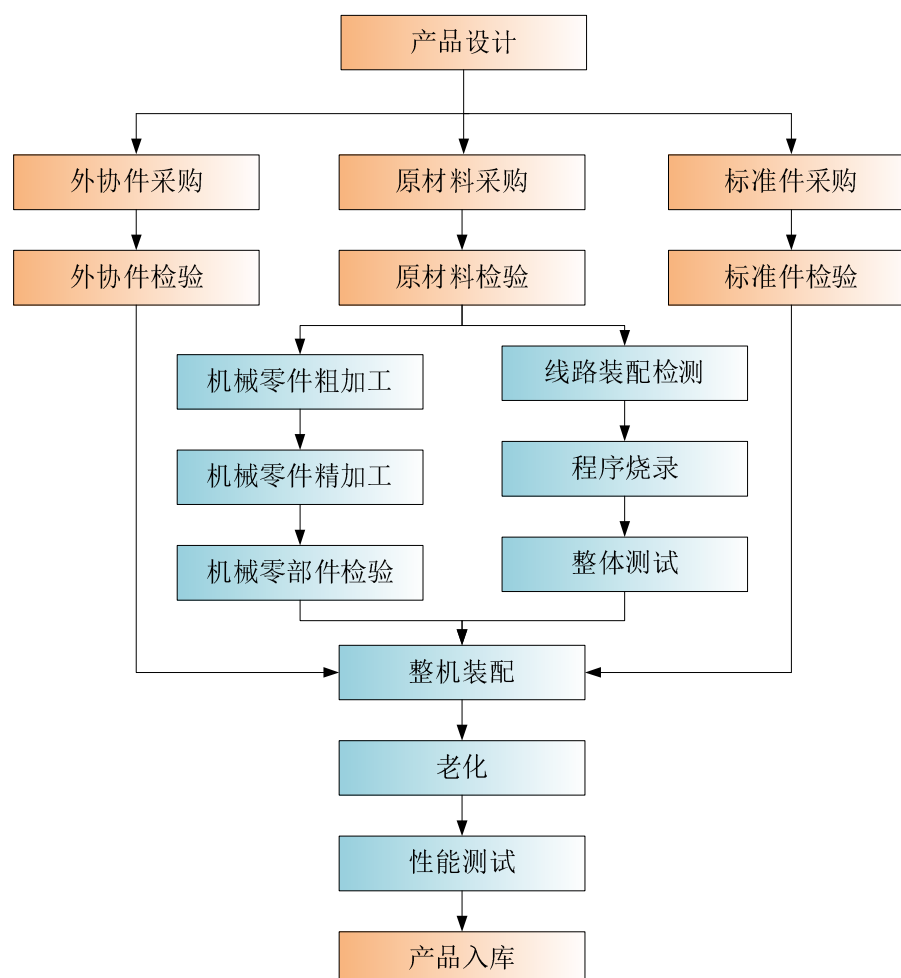




(2) 自制控制器及电子类产品实现流程图



（3）医用注射泵实现流程图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

（一）行业管理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自动化行业，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或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指用于连续或断续生产制造过程中，测量和控制生产制造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等变量或者物体位置、倾斜、旋转等参数的工业用计算机控制系统、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和装置的制造。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机械、汽车等行业，在整体上推动了我国工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医药、生物产业的快速扩张和自动化技术水平的进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在原料药、制剂、生物制品、中药、生物添加剂、生物农药、生物环保等领域也得到广泛应用，促进了医药、生物产业向规模化和可持续性方向发展。

就自身及下游客户而言，发行人的细分行业为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行业。

1、发行人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工业自动化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上述国家主管部门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间接对自动化控制系统企业生产经营施加影响，影响自动化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中长期发展。

发改委依法对本行业实施宏观调控，负责制定行业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

科技部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方针、政策、法规，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

发行人下游所服务的客户大多为制药、生物企业。制药企业、生物企业主要受药监局的监督和管理。药监局通过制定和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生产指导意见，以及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影响制药、生物企业对生产设备的选择和升级。

发行人所属行业实行自律性管理，与其相关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是由中国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致力于提高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技工作者专业技术水平，促进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推动国民经济的长期发展，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药监局等我国政府及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加快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支持包括医药、生物产业等在内的下游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相关政策将在较长时期内促进行业的发展。

2010年10月，工信部、卫生部、药监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中明确了我国医药行业产业升级的具体任务。该文件指出我国医药行业应坚持自主创新、技术改造与淘汰落后相结合，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推进生物医药技术的创新与产业化，推动制药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改造，淘汰现有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2011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我国“十二五”期间科技发展的重点提供了方向性指南。该文件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要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促进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跨越发展，支持企业提高装

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2011年4月，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明确了我国今后几年产业结构升级的重点领域，将“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以及“现代生物药物、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项目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项目。该文件的发布对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2011年6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确定了当前我国优先发展的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将生物产业中的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先进制造产业中的工业自动化技术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年11月，科技部发布的《“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表示将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我国生物技术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该文件指出我国“十二五”期间将研究开发一批重大产品和技术系统，加强生物技术集成创新，将研究和开发“生物过程宏观代谢信息和细胞生长环境信息的在线检测技术”、“生物过程优化和控制技术”、“生物大分子和生物小分子的分离、提取和精制技术”以及“发酵过程与分离耦合技术”等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

2011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中提出了未来五年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主要目标和方向。该文件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15%左右”的目标。该文件指出，我国未来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着力提升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集成设计水平，加快重大装备产品升级换代，积极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旨在加快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该文件提出，我国未来要围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产品、现代中药等重点领域，发展微生物大规模发酵及分离纯化技术，并重点开发和生产符合GMP规范要求的制药设备，并在产业政策、财税金融、医保政策、药品监管调控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产业明确了发展方向，并提出了20项重大工程。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重点发展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装备，突破新型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控制装置及其伺服、执行、传动零部件等核心关键技术，提高成套系统集

成能力，推进制造、使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支撑先进制造、国防、交通、能源、农业、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展和升级。

2012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这是国家继1982年的三十年后又一次就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发布文件，充分显示了国家在新时期、面临新形势下对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重视。增加技改投入，重点支持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改造。《指导意见》围绕工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提出了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九项重点任务，其中包括：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装备水平，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等。

2012年9月，国家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研究起草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目录囊括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七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生物医药中药物生产的分离纯化技术、生物分离介质与药用辅料生产中使用的高精度、自动化、程序化、连续高效的设备和介质等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生物产业为战略新兴产业，并提出要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农业、生物制造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服务业等七大重点领域。按照《规划》提出的目标，2013至2015年，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规划》指出未来要大力推动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食品、纺织、冶金及能源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大力推进先进发酵工艺与装备的应用示范，大幅减少水资源、能源消耗和废水、废气排放，初步形成生物法绿色工艺体系，提高经济的绿色发展水平。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工业自动化行业及医药、生物产业均系我国优先发展的重点行业。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积极推动本公司所在行业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催生自动化行业迅猛发展

（1）工业自动化行业概述

工业自动化是指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统称。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通常集机械执行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测量系统等于一体。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以自动化控制理论为基础，涉及机械、信息技术、电子电路、力学设计、光学设计、热设计、嵌入式软件和系统可靠性设计等诸多方面的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医药、生物、冶金、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机械、汽车、纺织、造纸、航空航天等诸多现代工业。由于工业自动化行业对其他行业具有较强的

推动作用，因此自动化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程度的标志。

(2) 工业自动化行业是我国各行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

2011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中提出“十二五”工业转型升级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发展导向和保障措施，把加强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作为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加快实现由传统工业化道路向新型工业化道路转变；旨在通过全面优化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和行业结构，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提升，并将以工业自动化行业为代表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列在“规划”重点发展领域的首位。

在调整产业结构的过程中，成功实现产业升级转型的企业将能获取更多的市场机会和优惠政策；与之相反，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企业将面临淘汰的境地。而先进的自动化技术是提升和改进传统生产过程的重要手段。自动化技术的水平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的质量、产量、成本、劳动生产率、生产和盈利预期目标的完成。自动化技术也可以促使下游行业加强资源的节约和综合利用，使生产向绿色低碳、清洁安全方向转变。

(3) 工业自动化行业成为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的驱动力

近年来，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迅速。“十一五”期间，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均在20%~40%之间，高于同期GDP年11.2%的增长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11年度及2012年度分别为1,997亿元、2,450亿元；截至2013年11月末，合计达2,686亿元，已超2012年全年总和。工业自动化行业已经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的驱动力之一。

根据国务院的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的GDP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7%的水平。工业自动化行业作为引领经济发展的推进器，未来依然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医药工业快速发展带动工业自动化全面应用

(1) 医药工业持续高速发展

医药工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一直受到国家的重视。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人口过快老龄化和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工业近年来始终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12,427亿元，比2005年增加8,005亿元，年均增长23%，比“十五”提高3.8个百分点，完成工业增加值4,688亿元，年均增长15.4%，快于GDP增速和全国工业平均增速。

虽然2008年的金融危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但2009年我国医药工业又迎来了新的契机。经过多年的探索和讨论后，2009年国家新医改正式拉开帷幕。2009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

见》，为新医改实施奠定了基础。在政策明朗的同时，各级政府不断提高的医保投入水平和覆盖率使医药工业重新回到高速发展的轨道之中，医药企业的收入增长显著提升。根据WIND的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2年期间，医药、生物类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3.42%，较2009年14%的增长率明显提升。以2009年出台新医改总体方案而被认为是中国医改元年来看，我国医药工业已经迈入“黄金十年”。

(2) 工业自动化行业助推医药工业产业升级

在医药工业的产业升级、实现可持续增长的战略转型过程中，工业自动化行业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过程的强化、对药品质量的严格要求以及制药企业之间的竞争，人工操作与控制已远远不能满足医药工业的生产要求。医药工业属于典型的流程型制造行业，自动化技术作为优化生产流程的有效手段，在确保生产连续、稳定运行、提高药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风险等方面不断推动医药工业的发展。

工业自动化行业也可以协助制药企业完成管理模式和生产模式的转变。为适应市场的变化，近年来我国的制药企业的管理模式从面向库存生产向接受订单生产和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模式转变；组织结构从金字塔式的多层次生产向扁平的网络结构转变；生产模式从少品种小批量向少品种大批量、多品种小批量转变，从传统的顺序工作方式向并行工作方式转变。因此，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采用管控一体化的生产管理模式，以实现生产流程从单项、局部的改善向着综合、集成的优化转变，尤其是计划、组织、控制三大职能的整体优化，解决了整体优化中生产计划与生产过程的脱节问题。

(3) GMP 等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日益严格

医药工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对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保证药品生产质量的稳定和可控性，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日趋严格的药品生产质量及标准。自上世纪90年代颁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之后，已先后经过数次修订，其标准逐渐与国际接轨，2010年颁布的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新版GMP”）已基本涵盖了欧美及世界卫生组织GMP的全部内容。近日国务院又将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参照药品的管理措施进行严格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设备设施，实施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和环境条件控制等，未来GMP的监管范围将有扩大化的趋势。其中新版GMP要求制药企业从厂房、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标准，并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新版GMP按照“软件硬件并重”的原则，更加注重科学性，强调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加强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了药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控制和管理，提高了对制药企业质量标准和工艺规程方面的要求，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概念；新版GMP还完善了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增加了生产环境的在线监测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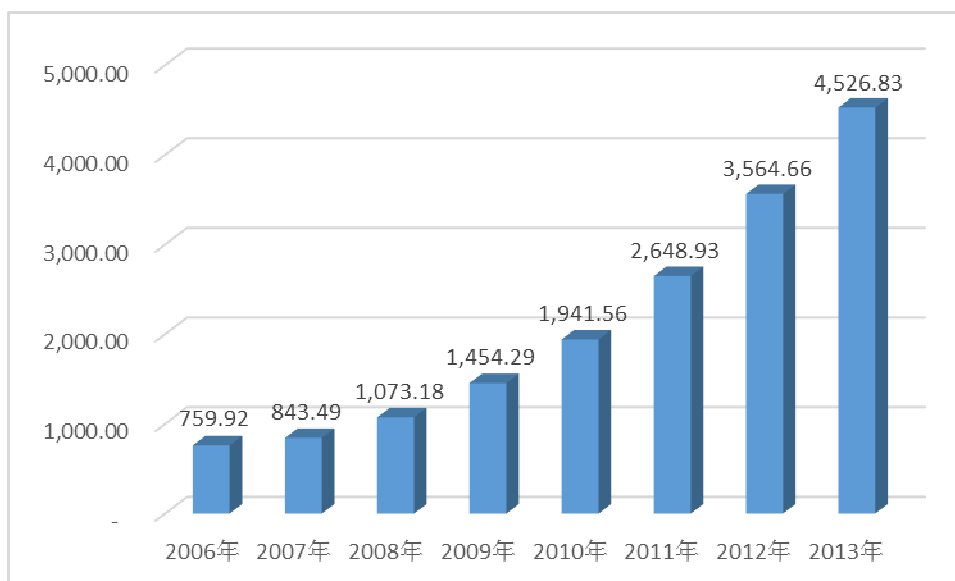
为切实有效的落实GMP规范、促进医药工业完成产业升级，我国药品生产实行审批制度，制药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GMP证书》。所以制药企业在药品投产前，就要使生产设备和生产环境符合GMP的要求。2004年我国首轮强制GMP认证完成，为此全行业总投入达1,500亿元。首轮GMP认证在提升我国药品质量、确保公众用药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11年3月起，新版GMP开始实施。根据有关规定，现有制药企业将给予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GMP的要求。逾期未获认证的制药企业将一律停止生产药品，依法注销相应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有关专家预测，为符合新版GMP认证规范，相关企业仅硬件投入就需2,000亿~3,000亿元。因此，新版GMP准入门槛的提高将带来自动化控制系统需求的爆发式增长，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此外，随着全球范围内医药研发和生产的外包转移，我国制药企业要将药品销售到国际市场，同样需通过他国GMP规范的认证。因此，对我国制药企业而言，引入符合GMP认证标准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取得药品批文、实现出口的关键环节。

(4) 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及其主要特点、影响因素

随着社会发展，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率的提高和人口老龄化拉动医药消费内生性需求，同时医疗体制改革是医药需求持续释放的重要推动力，使得医药工业得以促进和发展，制药企业开始不断新建生产线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为了满足GMP、FDA等标准的持续提升要求，医药企业同样需不断改进、更新工艺技术和生产条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引入可以较大程度地提高药品的生产质量和效率，减少生产过程的风险，最大限度满足GMP、FDA等标准对药品生产的要求。

在医药工业发展和强制GMP认证的大背景下，我国主要的制药企业近年来纷纷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根据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6年至2013年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保持快速增长，2013年医药制造业全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达4,526.83亿元，过去7年复合增长率达2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医药工业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医药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同步快速发展。行业惯例和有关数据统计表明，工业企业自动化投入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一般为5%至15%。如果仅以5%的比例保守估计，以2013年医药制造业全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基数测试可知：2013年度我国医药工业自动化方面的投资额约为226.34亿元。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人口过快老龄化、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的深入影响，在全球医药市场快速发展及医药产业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背景下，以及国家实施新版GMP标准和鼓励产业升级带来新增和改造性需求，预计未来几年制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如果以2013年我国医药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4,526.83亿元为基数，仅按照医药行业工业自动化投入占医药工业固定资产投资5%的比例，以及年均20%的固定资产投资复合增长率测算，预计2017年我国医药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增长至469.34亿元。大型医药企业希望通过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形成规模化生产，进一步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并形成行业竞争门槛，将部分中小竞争对手排挤出市场，提高市场集中度和市场份额。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动力，以及医药企业出于市场竞争需要的固定资产投入，将为我国医药工业自动化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大力推广生物产业为工业自动化创造未来广阔空间

(1) 生物产业概述

作为当今国际科技发展的主要推动力，生物产业对于解决人类面临的人口、健康、粮食、能源、环境等主要问题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我国拥有约26万种生物物种、12,800种药用动植物资源、32万份农业种质资源，是世界生物物种最丰富的国家之一。资源和市场优势是我国生物产业不断发展的内在基础。

除生物医药子行业之外，生物产业还包括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制造、

生物环保等众多领域。在2006年国务院制定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就已将生物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五个战略重点之一。

生物技术（也称生物工程技术），包括微生物技术、基因技术、细胞技术和酶技术等。其中，微生物技术是生物技术中最早和最被广泛使用的技术，可以广泛应用于氨基酸/核糖/核酸、酶制剂、生物多糖及低聚糖、植保农药、生物添加剂、有机酸、醇与能源等产品的制备。微生物技术主要包括育种技术、发酵过程的优化、生物合成和调控机制、产品的分离和纯化技术、新型生物反应器的研制等，其生产工艺与制药基本相同。

（2）生物产业市场发展迅速带动自动化市场需求

随着科学技术的交叉渗透，工业自动化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微生物技术之中。随着对微生物大规模培养技术的深入研究，以及对发酵过程参数的时变性、多样性、耦合性和不确定性的认识，现代微生物技术建立了以过程动力学为基础的数学模型，并引入专家系统、模糊控制、神经网络、混沌理论等一系列现代控制理论，以实现过程管理及优化，同时减少了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工业自动化技术与微生物技术的结合，带动了生物产业向规模化和可持续性方向发展。

为加快把生物产业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09年国务院发布了《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了生物产业和生物技术重点发展目标，在企业自主创新的培育、人才培养、财税政策、融资渠道、市场环境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此外，我国人口老龄化、饮食结构的变化、畜牧业养殖方式的变化都促进了对生物制品需求的不断增加，从而推动了相关生物产业的持续发展，为工业自动化行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1、行业的市场情况

（1）行业的国际市场情况

发达国家的工业自动化发展历史较长，目前行业内的著名企业，如德国西门子公司、瑞士ABB集团、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美国罗克韦尔自动化公司等，都具有几十年的历史。欧美发达国家的技术代表了当今世界的最高水平，其产品经过长期的锤炼和改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具有很强的品牌和技术优势。作为综合性的工业自动化服务的提供商，这些公司不仅在制药领域，而且在冶金、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机械等全行业的工业自动化领域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行业的国内市场情况

我国医药工业自动化行业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初期。由于缺乏核心技术体系和完善的医药工业控制理论体系，在该领域内，我国仅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

所有少量的研究成果。在上世纪90年代初，随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发布和实施，我国开始逐步引进发达国家的技术和产品，医药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市场初步形成。

近年来，受医药工业发展迅速、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日趋严格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制药企业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逐年增加，促进了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健康发展。虽然我国自动化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但是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我国逐渐掌握了医药工业自动化的核心技术，与国外差距逐步缩小，部分技术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基本可以满足国内制药企业的需求。

按照自动化公司的服务能力和规模、以及面向的制药企业的规模、药品品种、生产工艺的不同，当前我国医药工业自动化市场的供应商大致可以分成三类：

第一类，代理公司。中小型制药企业生产工艺简单，对自动化要求不高，提供此类服务的一般为自动化产品的各地代理公司，即代理销售仪器仪表及单独的工业自动化产品。

第二类，专门的制药机械生产厂家。由制药机械生产厂家直接提供与设备配套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如冻干机配套系统、灌装机配套系统、压片机配套系统等，其中典型代表企业有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第三类，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专业自动化公司会结合制药企业生产工艺、生产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的实施、技术等解决方案。有代表性的国内企业包括发行人、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和利时集团等，国外企业如西门子公司、ABB集团、艾默生公司、罗克韦尔公司等也纷纷加大了中国市场业务。

随着医药工业产业升级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复杂程度的提高，为达到加快产品投产、保证产品质量和扩大产品外销等目的，制药企业逐渐倾向于与技术、资金实力雄厚、对医药工业理解深刻并能提供GMP验证服务的系统提供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因此，当前医药工业自动化市场呈两极分化的态势，技术和研发实力较弱的自动化公司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而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产品的自动化公司将成为行业的领跑者。

2、行业技术特点、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经营模式

(1) 行业技术特点

①多学科交叉应用

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行业综合运用自动化控制理论、制药工艺、信息技术、流体工程、电子电路、嵌入式软件和系统可靠性设计等方面的技术，涉及多个学科交叉领域，综合性强，技术难度大，研发投入大，产品服务对技术要求较高。

②定制化

由于在产品品种、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环境等方面的条件不尽相同，客户通常会对自动化控制系统在设计、施工等方面提出个性化的服务要求。因此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应综合考虑上述诸多限制条件，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定制化产品。

③技术更新速度快

医药、生物产业的快速发展、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的日趋严格，加快了工业自动化技术更新换代的进程。随着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迅猛发展，传统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已经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变。为满足不同环境和生产特点的需要，自动化控制系统也融合了其他科技领域的前沿技术。因此，为适应行业的发展要求，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必须具备一定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2)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由于国家政策扶持和我国企业对产品研发、设计日益重视，通过对发达国家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改进和再创新，我国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行业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已基本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尽管如此，我国在该领域与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控制理论的应用、制药工艺自动化的连续性、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稳定性、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生产与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与信息系统相结合等方面，是我国医药工业自动化领域未来需重点突破的方向。此外，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更新，工业自动化行业开始向管控一体化、集成化和专业化、全生命周期等方向发展。

①向企业管控一体化方向发展

随着行业的发展，制药、生物企业将会从单项、局部的改善向着综合、集成的优化转变，尤其是计划、组织、控制三大职能的整体优化，更是企业实现经营目标和获得竞争优势的难点和重点。其中，生产计划与生产过程的脱节问题不仅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效率，而且成为制约企业内部信息集成和企业之间供应链优化的瓶颈。管控一体化是指在传统的流程控制系统中，集成了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通过制造过程的整体优化来帮助企业实施完整的闭环生产。根据美国先进制造研究机构的调查，应用管控一体化系统可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如产品质量可提高19.2%，劳动生产率可提高13.5%，产量可提高11.5%。

②向集成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

随着行业的发展，制药、生物企业开始关注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和销售方式的改进，因此对自动化的需求不断提高。只有对医药、生物产业有深刻理解的专业自动化公司才能与客户联系得更紧密，不仅可以为客户带来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还能更好的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使制药、生物企业生产管理水平与国际接轨。因此，制药、生物企业逐步减少了将控制系统分开采购的方式，开始选择可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公司作为合作伙伴。



③向全生命周期化方向发展

制药企业对基于完整生命周期的自动化控制系统GMP验证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完整生命周期要求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由简单的、具体的、细节的设计转向复杂的、总体的设计和决策。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应提供符合GAMP5要求的，从计划、设计、实施、测试及报告等阶段的整体验证服务。因此，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项目实施前，就应制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GMP认证的实施方案，并贯穿于设计、制造、检测、销售、使用、维护、报废等阶段。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普遍采用量身定做的个性化服务经营模式。由于对技术要求、生产规模、生产条件和工艺过程等方面需求各不相同，客户通常会对自动化控制系统在设计、实施等方面提出个性化的服务要求。系统提供商会针对客户的某一个项目综合需求，从控制方案的制定、设计选型、集成设计、硬件采购、软件配置、现场调试、试运行，直至产品验收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制药、生物企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中包含大量非标准零部件，使其对后续服务的依赖较大。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在为制药、生物企业提供最匹配的系统设备及组件的同时，也提高了制药、生物企业的转移成本，有利于自动化企业与客户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自动化控制系统在医药工业和生物产业的应用

目前我国医药生产工艺主要由原料药、制剂及辅助工段组成。原料药和制剂又主要包括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和中药等类型。不同的制药类型，其自动化的形式和技术要求不尽相同，尤其是原料药和制剂。医药工业自动化的发展离不开日益成熟的自动化技术的支持，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原理与一般工业的基本相同，很多自动化技术和原理，如各种光、机、电、磁、气等传感技术，测试技术、传动技术、运动技术、分析技术，PLC、PAC、单片机、嵌入式技术、总线技术等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医药工业生产环节较石油化工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主要体现为生产过程中的控制参数较多，且不同产品对各参数的敏感性要求各不相同。例如生物制药的发酵过程中涉及微生物生长和代谢的控制参数就有温度、溶解氧、二氧化碳浓度、糖含量、pH 值等，不同的菌种对上述参数的要求各不相同，且随着技术的发展，菌种对参数变动的敏感性要求越来越高，还有中药提取、浓缩、醇沉、渗漉等过程的控制变量也呈现精准化趋势，在此背景下，人工操作模式已不能适应制药行业规模化和精细化生产的要求，运用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必然的选择。鉴于制药行业的特殊性，除了一般的自动化技术原理外，更注重要求控制系统提供商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对生产过程中关键节点的精准把握以及解决疑难问题的能力。制药行业在无菌、净化、灭菌、清洗等方面有着极其严格的规范要求。基于制药生产过程中存在控制参数的复杂性、不同产

品种生产工艺关键节点的差异性以及对无菌、清洁环境的高要求性等方面因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应用及组成不尽相同，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根据客户具体的产品品种特性、生产工艺流程、实地场所环境等方面的客观条件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根据相关专业资料，我国制药、生物产业的企业基本上采用小规模、单元化、批量化和间歇式的生产方式为主，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应用大部分还局限在药品生产的某些局部单元上，例如生物发酵、中药提取、浓缩和分离、化学制药的反应、提取和分离、在线消毒和清洗等。整个生产过程相对独立，部分产品的质量和计量控制点还缺乏合适的在线监控手段，自动化系统没有得到很好的整合。在全球医药市场发展和医药产业转移的背景下，我国医药工业原有的生产模式已不能适应规模化生产和高产品品质的要求，采用自动化和信息化相结合的手段，尽可能在最大范围内，规范、约束和取代人工操作，实现生产全过程自动化的批控制和批管理，能更好地适应生产需要。这对自动化控制系统提供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单纯地提供控制器、传感器和执行器等设备和组件并进行安装已不能适应现阶段制药、生物企业发展的要求，尤其是产业升级过程中的制药企业的需要，更加侧重前期整体技术方案的设计、组件和设备的个性化改进应用等，需要供应商转型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制药工艺等技术日益发展的背景下，自动化控制技术和产品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在部分领域仍存在提升空间，例如在制药生产过程中，有些生产单元和过程的控制对象特性、检测方法和控制方案，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索，部分传感器、执行器等组件性能尚需进一步提高。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固定资产投入的加大，我国目前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医药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需求国，西门子公司、ABB集团、艾默生公司、罗克韦尔公司等国外巨头已纷纷进入中国。而一部分国内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投入，在市场中占有了一席之地，与国外巨头形成了差异化竞争。

(1) 国际竞争对手

①西门子公司

西门子公司成立于1847年，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气工程和电子公司之一，业务遍布全球190多个国家和地区。西门子是全行业自动化公司，可以为医药、钢铁、机械、金属、食品、饮料、包装、汽车、电力、化工以及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在医药工业领域，西门子可以向用户提供药品研发、化学原料药、生物原料药、制剂等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以及过程分析技术解决方案等产品。

②ABB集团

ABB集团是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之一，业务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ABB集团主要服务于石油、天然气、电力、化学、医药、制浆、造纸、金属、矿产、船舶和涡轮增压等行业，为客户提供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和工业流

程优化解决方案。ABB集团在制药方面制定了用于过程分析仪器和过程控制系统进行开放连接的新OPC标准，同时向国内制药企业提供包括工业IT自动化系统、过程分析、机器人技术、片剂及粉末分析仪器等生产环节的自动化解决方案。ABB集团的主要客户有拜耳、辉瑞、赛诺菲、诺和诺德、罗地亚、罗氏等。

③艾默生公司

艾默生公司成立于1890年，是一家多元化的全球制造和技术公司，在150个国家设立生产基地。艾默生公司在化工、石油、天然气、炼油、造纸、电力、食品、制药和其它的工业自动化的领域中居于领先地位。艾默生公司可以为制药企业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与解决方案配套的测量仪表、分析仪表、最终控制设备、现场设备管理和资产优化软件。

④罗克韦尔公司

罗克韦尔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工业自动化、动力、控制与信息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全球80多个地区设有销售机构。罗克韦尔公司主要服务于交通、电力、水/废水处理、石油和天然气、冶金、橡胶和塑料、汽车、半导体/电子、医药、造纸、纺织、包装、消费品及基础设施等行业。在医药工业领域，罗克韦尔公司可以向用户提供涵盖药品研发、临床试验管理、药品生产等各个阶段的企业解决方案。

(2) 国内竞争对手

①北京和利时集团

北京和利时集团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从事自主设计、制造与应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平台和行业解决方案的企业。该集团于2008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HOLI。和利时现有员工超过三千人，规模较大。和利时自动化平台及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电力、输配电、冶金、建筑材料、石油工业、制药工业、铁路交通等行业。

②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自动化与信息化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涉及工业流程综合自动化、公用工程信息化、装备工业自动化等领域，主要为化工、石化、电力、冶金、建材、造纸、啤酒等行业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并可为制药、智能交通、智能建筑、环保、教育、纺织等行业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

4、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作为2008年北京市首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发行人拥有已授权3项发明专利及48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发酵/合成、分离纯化、成品制备、辅助工段等医药、生物产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2011年8月，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发酵基础料连续灭菌自动化控制装置》荣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年度科技成果奖”。

公司立足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拓展营销渠道，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数量逐年稳步增长。由于公司所属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业企业数量较多，除少数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具备较大的规模和较快的成长性外，其他公司的规模和技术实力有限。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在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先后为国内医药知名企业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并与之长期保持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的销售额的增长幅度均超过了行业平均水平。

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解决产能瓶颈，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快现有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的建设，使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市场份额得到更快的提升。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全面扎实的技术基础及自主创新优势

发行人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研发设计体系，积累了大量的基础研究成果，可以为制药、生物企业提供发酵/合成控制系统、分离纯化控制系统、成品制备控制系统和辅助工段控制系统，以及隔膜阀组合，气动取样阀组合，截止阀组合，防水击气动开关截止阀组合，隔膜式气动截止阀组合，真空输送器，计量分装机，振动式投料站，专用补料、pH、温度及消沫控制器，全自动连消水消控制系统，自动配料系统，无菌原料药粉碎、混合及分装控制系统等关键产品。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发行人凭借全面扎实的技术基础，为客户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并节约了大量的成本，实现了与客户的双赢发展。

在强调、夯实技术基础的同时，发行人将持续自主创新视为其发展的内在动力。作为2008年北京市首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建立了鼓励自主创新的绩效评价体系，制定了各项研发管理办法与研发激励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2012年12月，经专家评审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指导小组审定，同意诚益通通过技术中心认定。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已授权3项发明专利及48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发行人产品《发酵基础料连续灭菌自动化控制装置》荣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年度科技成果奖”。

(2) 深刻的行业理解和认知优势

发行人对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特性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知。经过长期实践，发行人在医药、生物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发酵、连消、水消、提取、转化、精制、溶媒回收、制剂和能源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技术经验，形成了独到的系统设计理念和实施方法，可为客户提供全面和专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及服务。通过多年设计、运行和服务积累的经验，发行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引导不同客户的需求，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任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实践中，发行人在控制系统方案设计的同时，会结合客户生产工艺、生产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的实施、技术等解决方案。发行人的自动化

控制系统在满足客户的需求的前提下，也尽可能降低运行成本，为客户在节能降耗、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生产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凭借一批资深科研人员和技术专家的有力支持，发行人能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利用各种资源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升级方案及现场调试维护等全面快捷的技术服务。发行人还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积极协助其完成GMP认证工作。

(3) 良好的品牌及优质的客户优势

发行人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大部分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及个性化服务，相比一般行业，客户往往更看重品牌的知名度。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在技术开发、工程服务一体化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声誉，“诚益通”的品牌已经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同，这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打下了良好基础。

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遍及东北、华北、西北、华东、西南等各个区域，并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如海正医药、鲁抗医药、健康元、伊品生物、东阳光、广济药业、联邦制药及科伦药业等。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医药、生物产业多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业务拓展的深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及业务粘性，降低了彼此间的交易成本，有效地保证了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4) 专业的技术人才及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长期关注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技术、信息化技术、制药行业及生物产业的发展状况，并结合了自身的技术优势，设立了机械、生化、软件、制剂等不同方向的专业研发团队。经过长期合作，发行人的核心团队已经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机制和一致的价值理念，能够把握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为公司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具备了自动化控制理论、制药工艺、信息技术、流体工程、电子电路、嵌入式软件和系统可靠性设计等方面的综合知识及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熟悉GMP规范，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设计、工程实施和市场营销能力，为企业的成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关注专业技术人才的同时，公司也十分重视培养和引入相关管理人才。发行人在创始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引入了专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一支具有较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较好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增强了经营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调动了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使公司的业绩保持了稳步增长。

(5) 较为成熟的项目管理及实施优势

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一般涉及客户需求分析、整体方案设计、零部件采购、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工程实施以及维护等各个环节，项目目标的实现有赖于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实施能力。公司在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及实施等方面积累了

丰富经验，尤其是在医药、生物产业领域建立了成熟的产业链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丰富的项目管理及实施经验使公司有能力确保及时、专业、有效地响应客户提出的业务和技术需求，并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延伸服务，具备了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6、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生产能力不足

当前，国内医药、生物产业对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需求旺盛，而公司生产能力的不足限制了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目前业务扩张迅速，而现有机器设备、设施及人员配备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生产能力的不足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也会影响优质客户资源的培育和维系。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的购置及人员的扩充，可以有效解决产能瓶颈。

(2) 资金不足

公司创立至今，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内部融资滚动发展，业务规模和增长速度受到一定制约。目前，公司和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随着行业市场容量的日益增长和技术更新速度的加快，公司迫切需要资金加快完成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产品配套供应能力的提升和销售渠道的扩张。资金不足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3) 复合型人才规模偏小

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多个学科交叉领域，综合性强，技术难度大，研发投入大，产品服务对技术要求较高。加之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具有个性化特点，要求从业人员具有多学科知识和多领域实施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人才梯队的建设，核心人员保持稳定。但复合型人才短缺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保持现有队伍的稳定、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水平、引进高素质的人才，是公司当前面临的重要问题。

7、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比较

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全行业的综合型自动化公司，在冶金、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机械、汽车、轨道交通、制药等方面均有相应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其技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当今国内外的先进水平，其产品经过长期的锤炼和改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具有较强的品牌和技术优势。由于制药及生物产业只是上述竞争对手众多业务领域的一部分，投入的财力和物力存在一定的分散性。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医药及生物产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疑难问题解决方案，同时自主生产部分关键组件。相对于国外竞争对手，发行人提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具有良好的性价比；相对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能投入更多的财力和物力对医药及生物产业进行深入研究和技术创新活动，并结合丰富的行业经验提供高技术标准和高适用性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相对于国内其

他自动化系统提供商，发行人能提供从局部单元自动化控制系统到新建生产线的全面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技术较为全面。

8、行业及发行人变化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医药、生物产业自动化市场前景广阔，需求旺盛，吸引国内外自动化相关公司纷纷加入市场竞争行列，根据提供产品的特点可以区分为自动化设备代理公司、自动化控制系统提供商和自动化控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目前的直接竞争对手中，大部分为综合型工业自动化公司，涉及下游行业较为广泛，而发行人专注于医药及生物产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疑难问题解决方案，能够根据行业工艺特点和需求自主生产部分关键组件。相对于国外竞争对手，发行人提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具有良好的性价比，且定价机制较为灵活，提供深入和全面的技术支持；较国内主要竞争对手而言，发行人能投入更多的财力和物力到医药及生物产业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中，并结合丰富的行业经验提供高技术标准和高适用性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对于自动化设备代理公司而言，能提供通用型的自动化设备，赚取差价，只能满足医药、生物企业自动化生产的部分需求。

发行人能提供从局部单元自动化控制系统到新建生产线的全面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技术较为全面，与国内大中型制药、生物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较强的业务粘性。发行人能结合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更具适用性和实用性的整体技术方案设计，在早期医药、生物企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中，客户对整体技术方案设计重视程度不够，更偏重于自动化设备的性能。随着医药、生物产业的发展和市场集中度的逐渐提高，对生产设备和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单纯依靠自动化设备已不能很好地满足生产需求，因而生产全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需求在逐渐增长。客户对整体技术方案越来越重视，以期通过全面的自动化实现规模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因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预计这一趋势在可预见的未来二到三年将会继续保持。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由于工业自动化行业对其他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近年来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中提出，要加快发展工业自动化系统及仪器仪表，并在财税政策、采购、出口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2011年3月，国务院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将改造提升制造业、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即实现由主要依靠规模增长的传统工业化道路向主要依靠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转变。上述产业政策

为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有利于医药、生物产业的政策，将在长期促进医药、生物产业的发展。科技部出台的《“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和《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生物工业的发展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全面提升医药、生物工业的技术水平，集中优势资源开发一批重大产品和技术，完成产业的升级转型。下游行业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为工业自动化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多种因素推动下游医药、生物产业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发展迅速。一方面，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加速城镇化和过快老龄化两大特征，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对医药的需求不断增加。近10年来，我国人均药品消费支出的年增速为18.7%，远高于同期人均消费支出10.8%的增速。另一方面，我国医药工业正面临着医疗体制改革的巨大的历史发展机遇，医保覆盖面和人均报销水平的提高，将长期带动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

生物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其战略性体现在满足人类健康的巨额市场需求以及解决资源环境压力、提高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上。生物产业具有高技术、高成长、高收益的特点，市场前景广阔，产业带动性强，是我国经济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

上述多种因素的影响，为下游医药、生物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间接带动了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

(3) 全球范围内医药产业外包转移

由于研发和生产成本的增加，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跨国制药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压力不断加大，逐步将药品的研发生产向印度和中国等新兴国家转移。2010年我国药品出口总额达到397亿美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23.5%，实现了快速增长。

“十一五”期间，我国原料药和制剂的出口水平进一步提高。我国作为世界最大化学原料药出口国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抗生素、维生素、解热镇痛药物等传统优势品种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他汀类、普利类、沙坦类等特色原料药已成为新的出口优势产品，具有国际市场主导权的品种日益增多。制剂面向发达国家出口取得突破，通过欧美质量体系认证的制剂企业逐年增加。利用外资质量进一步提高，大型跨国医药公司在华新增投资、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多家企业在中国设立了全球或区域研发中心。

医药产业的外包转移给我国制药企业带来了大规模订单的同时，也迫使国内制药企业的药品生产严格遵循国外的GMP规范要求，促进了医药工业的产业升级，为我国医药工业自动化行业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4) GMP 规范及认证的要求日益严格

GMP是世界各国对药品生产全过程监督管理普遍采用的法定技术规范，也是

世界卫生组织向各国推荐采用的技术规范。GMP规范要求制药企业从厂房、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自动化控制系统作为制药企业实现大规模、稳定可控和可追溯性生产的重要手段，随着GMP认证的不断深入以及相关标准的不断提高，成为认证的重要环节。我国于2011年3月开始实施的新版GMP将加快我国制药企业生产设备的更新速度，自动化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将受益明显。

(5) 医药工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由于药品生产认证标准持续提高，使医药工业中一些生产规模小、技术力量薄弱、资金紧张的企业逐步被生产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的知名企业淘汰或兼并。《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要大力培育发展制药工业龙头企业，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到2015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亿元的企业达到5个以上，超过100亿元的企业达到100个以上，前100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50%以上。一般来讲，大中型制药企业受益于自动化的程度较小型制药企业更为明显，对自动化的需求更为迫切。医药工业集中度的提高将促使我国整体医药行业生产和管理水平与国际接轨，有利于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国际跨国企业的竞争

国外大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提供商，如德国西门子公司、瑞士ABB集团、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美国罗克韦尔自动化公司等，拥有雄厚的资金和先进的技术，在自动化方面积累了数十年的经验。虽然我国近年来在某些领域，自动化应用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有所接近，但由于起步时间相对较晚，总体来讲与国际跨国公司仍然存在一定差距，面临较大的外部竞争压力。

(2) 宏观形势的负面波动

目前，我国经济已进入新一轮的调整周期，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55,578亿元，同比增长5.3%；12月当月实现利润8,952亿元，同比增长17.3%。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9个行业利润同比增长，11个行业同比下降，1个行业由同期亏损转为盈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使医药行业不能持续增长，则可能导致制药公司减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进而对本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 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偏小

我国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提供商数量众多，但大多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特别是真正能够提供从策划、设计、生产一直到工程验收的解决方案的企业更少，更多的厂商由于缺乏核心技术最终变为仅提供控制器、传感器和执行器的代理销售企业，限制了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不利于行业发展。

（五）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原材料组件包括基础原材料以及通用标准组件。基础原材料包括钢材、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通用标准组件包含用于控制系统的控制器、传感器等，基础原材料主要用于发行人自制产品的生产，通用标准组件是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组成部分。区别于独立的成套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及流程、技术要求，结合具体的生产过程设备（如发酵罐、反应釜等）进行针对性、有侧重点的整体技术方案设计。与客户确定技术方案后，根据方案组织产品的生产和部分通用标准件的采购。由于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亦呈现一定的波动。发行人可以通过调整核心产品的价格、合理控制库存量等措施降低价格波动的风险。通用标准组件包括控制器、传感器，随着国产化率的提高，其价格长期呈稳中有降的趋势。

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医药、生物产业。下游产业的发展决定了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市场容量和技术发展方向。早期，医药、生物产业企业由于资源、人力成本优势等原因获得较快发展，对自动化技术的需求相对较少，但是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及对药品质量的日益重视，部分医药、生物产业企业通过购买具备一定自动化控制能力的控制器、执行器和传感器等进行技术升级，或者对局部生产单元进行自动化改造，使得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改善；随着全球医药产业发展和医药产业转移以及国内的产业升级，并在GMP等相关法规的推动下，大型医药、生物企业出于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集中度等方面考虑，希望实现生产全过程自动化的批控制和批管理，对自动化的需求更倾向于具有个性化和定制化特征的整体解决方案。医药、生物产业的整体发展以及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日益严格，制药、生物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和升级，为本行业长期增长提供了充分保证。

此外，随着客户生产需求的提升，对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日益严格，行业中具备核心技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势企业在行业增长中受益明显。同时，自动化控制系统对生产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提供商在自动化控制系统实施完毕后会进行相应的培训工作，下游客户出于生产人员培训可连续性、系统共用性、后续维护、系统技术特点的延续性等方面考虑，易与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粘性的合作关系。

（六）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受国际经济不景气等影响，国内经济增长出现一定放缓迹象，对实体经济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度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519,322 亿元，比 2011 年同期增长 7.8%，低于 2011 年同期增速；2013 年初步核定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568,845 亿元，同比增长 7.7%，创最近 14 年来最低。2012 年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55,578 亿元，同比增长 5.3%；2013 年

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53,33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2%。在 41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012 年共有 29 个行业利润同比增长，11 个行业同比下降，1 个行业由同期亏损转为盈利；2013 年 1-11 月份，27 个行业同比增长，12 个行业同比减少，2 个行业由同期亏损转为盈利。

发行人上游行业主要涉及钢材、机械零部件等原材料以及控制器、传感器、电子元器件以及部分执行器等通用标准组件。在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式下，上游钢铁行业利润大幅下降，机械零部件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电子元器件行业厂商众多，竞争充分，技术进步与升级将导致电子元器件单价的较为稳定。

发行人下游行业为医药、生物产业，2012 年以来的宏观经济形势对医药产业造成一定影响，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2013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有望达到 2.7 万亿元，同比增幅 19.7%，增速下降。尽管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从长远来看，医药工业是一个具有刚性需求的产业，具备一定的抗周期能力，医药工业总产值未来仍将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对上游行业的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元器件和机械等产品供应价格未出现大幅增长。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生物产业，具有一定的抗周期能力，但是若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将对医药、生物产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对自动化技术和产品的需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能够根据制药、生物企业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相关系统设备及组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技术服务如下：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及服务
自动化控制系统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辅助工段控制系统
自制关键系统设备及组件	执行器类产品，包括： ● 隔膜阀组合、气动取样阀组合、截止阀组合、防水击气动开关截止阀组合、隔膜式气动截止阀组合等阀门组合 ● 真空输送器、计量分装机、振动式投料站等产品
	控制器类产品，包括： ● 补料控制器、消沫控制器、pH 控制器、温度控制器
	其他电子类产品，包括： ● 数据采集器及数据接收器、模拟屏及数显大屏、SLP-III 小型双通道配电器、CTN-301/CTN-302/CTN-303 型电极板、消沫传感器等产品
技术服务	自动化控制系统方案设计服务、GMP 验证服务等
其他产品	医疗器械，包括： ● 靶控系列注射泵、恒速系列注射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

公司向最终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并销售系统设备及组件。发行人各类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根本，同时也是各类相关系统设备及组件销售的基本平台。

（1）自动化控制系统

公司自动化控制系统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合同后，按客户的需要进行整体设计，安排组织生产、采购，根据合同约定及控制系统的进度领取，经包装、货运到达客户现场后，发行人工程部人员根据既定的技术方案和项目现场实施方案在现场协助并指导客户或第三方进行安装及调试运行，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实时解决。系统工程在获得客户终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系统项目的收入。由于以销定产，因此系统产品的产销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四大类系统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数量（台/套）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发酵/合成相关控制系统	58	13.73%	51	-10.53%	57
分离纯化相关控制系统	44	0.00%	44	-18.52%	54
成品制备相关控制系统	64	60.00%	40	66.67%	24
辅助工段相关控制系统	34	17.24%	29	61.11%	18
小计	200	21.95%	164	7.19%	153

（2）自产系统设备及组件

发行人系统设备及组件生产实行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一般由发行人自行生产，除用于自动化控制系统外，发行人生产的系统设备及组件还可以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包含控制系统所用系统设备及组件在内的总体的自制系统设备及组件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如下：

数量（个/件）	2012 年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执行器组件	166,739	180,548	92.35%	190,000	95.03%
控制器、传感器组件	18,076	19,235	93.97%	20,000	96.18%
小计	184,815	199,783	92.51%	210,000	95.13%
数量（个/件）	2013 年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执行器组件	208,648	206,940	100.83%	230,000	89.97%
控制器、传感器组件	20,076	21,346	94.05%	22,000	97.03%
小计	228,724	228,286	100.19%	252,000	90.59%
数量（个/件）	2014 年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执行器组件	246,781	261,862	94.24%	270,000	96.99%
控制器、传感器组件	22,428	25,665	87.39%	26,000	98.71%
小计	269,209	287,527	93.63%	296,000	97.14%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3 年增长率	23.76%	14.27%	7.68%	20.00%	-4.54%
2014 年增长率	17.70%	25.95%	-6.56%	17.46%	6.55%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148.89	1,017.86	798.24		
增长率	12.87%	27.51%	/		

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接近或达到100%。部分年度产销率低于100%，一方面是因为部分根据控制系统项目合同而生产的自产系统设备及组件用于控制系统项目，这些控制系统项目尚未在当年实现终验收，因此，计入在产品科目，未计入当年销量；另一方面，公司按照计划所生产的用于内部储备的少量自制系统设备及组件尚未实现销售，因此，也未计入当年销量统计。2013年和2014年产量和产能增长较为缓慢，主要是受到公司场地、机器设备等因素限制，生产能力提升空间有限。

（3）产能、产量、产销率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

发行人自产系统设备及组件产量的变化取决于公司机器设备的增加。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自产系统设备及组件的产量在2013年及2014年分别增长14.27%及25.95%，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增长27.51%及12.87%，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公司所提供的控制系统中，一部分关键的设备及组件由发行人自行生产，其他通过定制化外协采购或一般采购的方式实现。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控制系统业务的收入和产量稳步增长，2013年及2014年，控制系统业务的收入分别增长14.74%及5.54%，控制系统产量分别增长7.19%及21.95%。近年来，国内医药、生物产业对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需求旺盛，发行人近三年业务规模也随之扩大，产量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或达到100%，主要生产设备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需通过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扩大自身生产能力。

2、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及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控制系统项目	23,372.05	73.16%	22,144.73	76.94%	19,299.51	74.46%



其中: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7,497.79	23.47%	8,895.87	30.91%	7,673.15	29.65%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	6,017.11	18.83%	6,617.67	22.99%	6,837.96	26.38%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7,205.70	22.55%	4,325.75	15.03%	2,585.03	9.87%
辅助工段控制系统	2,651.44	8.30%	2,305.44	8.01%	2,203.37	8.57%
系统设备及组件销售	8,049.38	25.19%	6,444.29	22.39%	5,930.84	22.88%
其中:						
执行器类	4,499.27	14.08%	4,333.40	15.06%	3,475.18	13.41%
控制器、传感器类	3,550.11	11.11%	2,110.89	7.33%	2,455.66	9.47%
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451.14	1.41%	148.77	0.52%	622.79	2.4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1,872.57	99.76%	28,737.79	99.85%	25,853.14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76.00	0.24%	43.80	0.15%	64.43	0.25%
营业收入合计	31,948.56	100.00%	28,781.59	100.00%	25,917.57	100.00%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制定“个性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由于系统的构成、设计、实施方案差异较大，故合同价格均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四类系统产品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129.27	174.43	134.62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	136.75	150.40	126.63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112.59	108.14	107.71
辅助工段控制系统	77.98	79.50	122.41
小计	116.86	135.03	126.14

4、发行人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前十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44.15%、55.41%及43.92%；发行人前十名客户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58.89%、67.49%及59.66%。发行人前十名客户的名称、客户性质、销售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期末欠款、期后回款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类别	确认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欠款 注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4,302.74	18.41	206.72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47.98	0.59	
		技术收入	150.94	33.46	
		小计	4,501.66	14.09	
2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804.34	7.72	572.93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33.38	0.41	



		小计	1,837.73	5.75	
	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269.88	5.43	129.88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4.85	0.06	
		小计	1,274.73	3.99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087.33	4.65	190.7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5.37	0.19	
		技术收入	37.36	8.28	
		小计	1,140.07	3.57	
	海正化工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18.97	0.51	13.28
		技术收入	0.5	0.11	
		小计	119.47	0.37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7.18	0.09	1.7
		小计	7.18	0.09	
	海正药业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4,379.17	13.71	908.49
3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064.03	4.55	527.43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443.63	5.46	
		小计	1,507.66	4.72	
	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387.18	1.66	120.06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50.4	0.62	
		小计	437.58	1.37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16.84	0.50	27.34
		小计	116.84	0.37	
	北方药业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2,062.08	6.45	674.82
4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507.95	6.45	192.32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318.41	3.92	
		小计	1,826.37	5.72	
	宜昌山城水都生物面膜发酵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34.19	0.15	34.75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9.12	0.24	
		小计	53.31	0.17	
	东阳光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1,879.68	5.88	227.07
5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控制系统收入	1,202.56	5.15	283.86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8.17	0.10	
		小计	1,210.74	3.79	
6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415.63	1.78	211.7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366.35	4.51	
		技术收入	1.04	0.23	
		小计	783.02	2.45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237.18	1.01	231.03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44.73	1.78	
		小计	381.91	1.20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0.51	0.01	0.6
		小计	0.51	0.00	
	伊品生物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1,165.44	3.65	443.33



7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364.96	1.56	265.32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392.25	4.83	
		技术收入	37.74	8.37	
		小计	794.95	2.49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263.11	1.13	233.11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56	0.02	
		小计	264.68	0.83	
	联邦制药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1,059.62	3.32	498.43
8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456.41	1.95	63.5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4.31	0.05	
		技术收入	102.83	22.79	
		小计	563.55	1.76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24.79	0.53	265.55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306.61	3.77	
		小计	431.39	1.35	
	科伦药业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994.94	3.11	329.05
9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797.44	3.41	109.5
		小计	797.44	2.50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64.9	0.71	57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28	0.02	
		小计	166.18	0.52	
	悦康药业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963.61	3.02	166.5
10	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350.14	1.50	250.76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5.63	0.19	
		小计	365.76	1.14	
	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202.46	0.87	195.1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53.02	0.65	
		小计	255.48	0.80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88.89	0.81	71.2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91	0.02	
		小计	190.8	0.60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9.62	0.24	13.79
		小计	19.62	0.06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0.54	0.13	8
		小计	10.54	0.03	
	丽珠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842.2	2.64	538.85
前 10 名客户销售总计			19,059.14	59.66	4,277.12

201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类别	确认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欠款 _注
1	联邦制药（成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	-	1.46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24	0	



		小计	1.24	0	1.46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5,488.25	19.07	494.64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426.49	1.48	
		小计	5,914.74	20.55	494.64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602.56	2.09	149.33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0.56	0.04	
		小计	613.13	2.13	149.33
	联邦制药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6,529.11	22.69	645.43
2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3,829.91	13.31	699.24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05.48	0.37	
		小计	3,935.39	13.67	699.24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623.09	2.16	98.75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400.86	1.39	
		小计	1,023.96	3.56	98.75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2.91	0.01	3.4
		小计	2.91	0.01	3.4
	伊品生物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4,962.25	17.24	801.4
3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49.57	0.17	76.71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60.86	0.22	
		小计	110.43	0.38	76.71
	海正化工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27.35	0.44	59.6
		小计	127.35	0.44	59.6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923.52	3.21	550.84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7.41	0.03	
		小计	930.93	3.23	550.8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2.99	0.01	-
		小计	2.99	0.01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321.60	4.59	447.62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69.75	0.24	
		小计	1,391.35	4.83	447.62
	海正药业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2,563.05	8.91	1,134.77
4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893.16	3.1	-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80.03	0.28	
		合计	973.2	3.38	-
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59.81	0.21	53.09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860.32	2.99	
		小计	920.13	3.2	53.09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0.98	0	1.15
		小计	0.98	0	1.15
	科伦药业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921.11	3.2	54.23
6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714.28	2.48	32.76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72.21	0.25	
		小计	786.48	2.73	32.76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34.53	0.12	35.61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2.19	0.01	
		小计	36.72	0.13	
	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2.05	0.01	-
		小计	2.05	0.01	-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2.16	0.01	-
		小计	2.16	0.01	-
	国药药业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827.42	2.87	68.37
7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530.67	1.84	394.96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86.18	0.65	
		小计	716.84	2.49	
	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4.31	0.05	27.06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45.06	0.16	
		小计	59.37	0.21	
	北方药业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776.21	2.7	422.02
8	梁山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655.62	2.28	322.13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2.86	0.04	
		合计	668.48	2.32	
9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589.74	2.05	76.5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41.29	0.14	
		小计	631.04	2.19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8.55	0.03	2.9
		小计	8.55	0.03	
	悦康药业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639.58	2.22	79.4
10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563.41	1.96	243.68
		合计	563.41	1.96	243.68
前 10 名客户销售总计			19,423.83	67.49	3,771.42

2012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类别	确认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欠款
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2,549.14	9.84	90.04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912.48	3.52	
		合计	3,461.61	13.36	
2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239.46	4.78	471.78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27.36	0.11	
		小计	1,266.82	4.89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933.54	3.6	323.21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9.67	0.08	
		小计	953.21	3.68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866.45	3.34	357.77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2.53	0.01	
		小计	868.98	3.35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	-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0.15	0	
		小计	0.15	0	
	海正药业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3,089.16	11.92	1,152.76
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906.84	7.36	14.04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28.61	0.11	
		小计	1,935.45	7.47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82.05	0.7	21.3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0.37	0	
		小计	182.42	0.7	
	科伦药业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2,117.87	8.17	35.34
4	宁夏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639.32	6.33	796.19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30.16	0.12	
		小计	1,669.48	6.44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39.32	0.54	67.6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27.99	0.11	
		小计	167.3	0.65	
	泰瑞制药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1,836.78	7.09	863.79
5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923.37	3.56	366.09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4.85	0.02	
		小计	928.22	3.58	
	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	-	10.86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9.59	0.04	
		小计	9.59	0.04	
	北方药业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937.81	3.62	376.95
6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214.53	0.83	204.31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397.8	1.53	
		小计	612.33	2.36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225.5	0.87	59.91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22.65	0.09	
		小计	248.14	0.96	
	联邦制药（成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	-	61.98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3.89	0.05	
		小计	13.89	0.05	
	联邦制药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874.37	3.37	280.47
7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375.03	1.45	361.16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33.36	0.13	
		小计	408.39	1.58	
	鲁南新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389.46	1.5	228.88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4.73	0.06	
		小计	404.19	1.56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26.97	0.1	51.62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7.15	0.07	



		小计	44.12	0.17	
	鲁南制药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856.7	3.31	641.66
8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分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	-	67.42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00.58	0.39	
		小计	100.58	0.39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霸州分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	-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78.91	0.3	
		小计	78.91	0.3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	-	12.61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27.21	0.49	
		小计	127.21	0.49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 司	控制系统收入	388.21	1.5	275.12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85.08	0.33	
		小计	473.28	1.83	
	梅花生物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779.97	3.01	355.15
9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控制系统收入	295.91	1.14	109.25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255.88	0.99	
		小计	551.79	2.13	
	宜昌山城水都生物面膜发酵 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102.56	0.4	70.5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3.62	0.05	
		小计	116.18	0.45	
	东阳光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667.97	2.58	179.75
10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 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585.47	2.26	230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	-	
		小计	585.47	2.26	
	帝斯曼（江苏）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	-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44.96	0.17	
		小计	44.96	0.17	
	帝斯曼生化中间体（长春） 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收入	-	-	
		设备组件收入及其他	10.63	0.04	
		小计	10.63	0.04	
	帝斯曼制药及其关联企业	合计	641.06	2.47	230
前 10 名客户销售总计			15,263.31	58.89	4,251.64

注：期末欠款是指当期确认收入所对应的期末尚未收回的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从客户性质来看，除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总承包商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均为制药、生物企业，系终端客户。从销售方式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均采用直销方式。

从销售内容来看,前十名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组件。对于控制系统业务,发行人根据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采用 3331 等付款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对于设备组件业务,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赊销等结算方式。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包含质保金及信用账期内的货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就当年确认收入而产生的期末欠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总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项目		前 10 名合计	前 10 名合计	前 10 名合计
确认收入		19,059.14	19,423.82	15,263.3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66%	67.49%	58.89%
期末欠款 ^注		4,277.12	3,771.42	4,251.64
期后回款情况	2013 年			3,638.27
	2014 年		3,444.57	265.19
	合计		3,444.57	3,903.46
	次年回款比例	/	91.33%	85.57%
	累计回款比例	/	91.33%	91.81%

注:期末欠款是指当期确认收入所对应的期末尚未收回的款项。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前十名客户期末欠款的次年回款比例分别为 85.57%和 91.33%,期后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 91.81%和 91.33%。发行人前十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客户主要是各大制药、生物企业,其自动化控制系统需要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具有个性化、差异化的特点。发行人往往需要经过长期的前期跟踪以及反复的业务、技术沟通,从而在第一时间较为详尽的了解到客户对控制系统项目的订单需求。发行人基于全面掌握制药、生物生产工艺流程的基础上,对实际应用中的需求细节也有深刻的认识。实践中,发行人一般采用成本导向的策略定价,在充分考虑产品、人员、设计、服务等多项成本的基础上,结合销售规模、市场影响力、国内外其他供应商报价等因素,保证公司一定的利润率空间。

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如下:(均来自各公司公开资料)

海正医药: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0267)始创于 1956 年,致力于整合药物研发与生产资源,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是中国领先的原料药生产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抗生素、抗肿瘤药物生产基地之一。该公司在富阳、椒江建有多处生产基地。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该公司不断加大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在内的固定资产投入。根据 Wind 数据,该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从 2008 年底的 22.06 亿元增加至 2013 年 9 月末的 66.99 亿元,规模不断扩大,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联邦制药：联邦制药（股票代码：HK03933）拥有包括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联邦制药（成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子公司，集药品研发、生产、经营为一体，实现垂直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联邦制药制剂产品共 11 大系列 60 多个品种，原料药产品 4 大系列 30 多个品种。产品畅销亚洲、欧洲、南美洲等世界各地，其中，“阿莫仙”原料是国内唯一通过德国认证、欧盟认证、美国 FDA 认证的产品，“阿莫仙”、“安必仙”制剂产品国内销售排名第一。近年来，该公司不断加大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在内的固定资产投入。根据 Wind 数据，该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从 2008 年底的 34.66 亿港元增加至 2013 年 6 月末的 97.81 亿港元，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伊品生物：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生产玉米淀粉、谷氨酸、赖氨酸、味精、复混肥、饲料加工于一体的食品企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50 户工业龙头企业”之一，先后被国家农业部认定为“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被中国发酵工业协会认定为“全国发酵行业循环经济试点企业”。该项目以及相关生产，对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需求旺盛，在多年的发展中，与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东阳光：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抗病毒类、胰岛素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大型西药制造和生物工程类企业，该公司系目前全球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原料药生产企业，主要客户为雅培、辉瑞等制药巨头，也是目前最早从事海外仿制药研发、注册、生产的企业之一。该公司在进行制剂产品的欧美布局，目前已有七个产品通过欧盟 cGMP 认证，3 个产品通过 FDA 认证，大环内酯类原料药通过了 FDA 的 cGMP 认证。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也使东阳光在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国药集团：中国医药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以预防治疗和诊断护理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分销、零售、研发及生产为主业。旗下拥有 1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国药控股、国药股份、国药一致、天坛生物、现代制药、盈天医药 6 家上市公司。2003 年至 2012 年，集团营业收入年平均增幅 32%，利润总额年平均增幅 45%，总资产年平均增幅 32%。2012 年营业收入 1650 亿元，其中工业销售规模超 130 亿元，成为首家进入世界 500 强的中国医药企业，位列全球上榜医药企业第 10 位。

悦康药业：悦康药业集团 2001 年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药品加工生产是悦康药业集团的核心业务。生产剂型囊括青霉素类、头孢类、小水针、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栓剂、膏剂、凝胶剂等生产线，产品覆盖胃肠类、抗肿瘤类、免疫调节类、心脑血管类、抗乙肝类、抗病毒类、抗菌类、降糖类等多个医药品种。自产品上市以来，悦康药业产销量年均以 100% 以上的速度递增。其中，“注射

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立卫克”等产品销量位居全国前列。

科伦药业：科伦集团创立于1996年，历经18年发展，现已成为拥有省内外87家子(分)公司的现代化药业集团。作为科伦集团旗下的产业板块，科伦药业生产和销售包括输液、粉针、冻干粉针、小水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透析液以及原料药、医药包材、医疗器械等共计555个品种921种规格的产品。其中，拥有108个品种共257种规格的大容量注射剂产品、375个品种共587种规格的非大容量注射剂产品、还拥有45个品种共47种规格的原料药、24个品种的医药包材、3个品种共6种规格的医疗器械产品，是中国输液行业中品种最为齐全、包装形式最为完备的医药制造企业之一。以具体产品计，公司有117个品种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目前国内产业链最为完善的大型医药集团。

(3) 部分主要客户持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是随着客户需求的提升、控制技术的进步而逐步发展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各组成部件由于处于不同的生产环境，其耐用性各不相同，电子类产品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一般3-10年；部分机械类组件由于在腐蚀环境下工作，使用周期较短，一般为3-6个月。一方面，由于部分系统组件具有一定的个性化特征和生产采购周期，客户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组件作为备件，以防止出现需更换的紧急事件进而耽误生产造成损失；另一方面，随着国家标准和自动化技术水平的提高，发行人许多客户需要不断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我国制药行业大多依靠规模和成本赢得市场，随着近年来人口老龄化、国家新医改制度的推行、以及全球范围内专利药保护期集中到期引发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等，发行人下游客户除了对原有生产线实施技改之外，必须不断投入资金新建规模更大、自动化技术更加先进的生产线，以保持其药品的竞争力。

在制药、生物产业稳步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保持连续稳定的业务合作，这些客户包括伊品生物、海正医药、联邦制药、鲁抗医药等大中型制药、生物企业。通过查阅这些企业的官方网站、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等，可以看到这些客户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纷纷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提前规划，抢占市场份额，稳固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医药、生物产业内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适用性和高性能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基础上，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粘性合作关系。

(4) 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制药、生物企业，通过查阅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官方网站等相关资料，根据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发行人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除存在已披露的销售合同及或工程合同关系外，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



系，该等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利益安排。

(5) 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变化及新增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较上一年度新增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新增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欠款
1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6.37	5.72	192.32
	宜昌山城水都生物面膜发酵有限公司	53.31	0.17	34.75
	东阳光及其关联企业	1,879.68	5.88	227.07
2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1,210.74	3.79	283.86
3	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	365.76	1.14	250.76
	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	255.48	0.80	195.10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90.8	0.60	71.20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62	0.06	13.79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0.54	0.03	8.00
	丽珠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842.2	2.64	538.85
2013 年新增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欠款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73.20	3.38	-
2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786.48	2.73	32.76
3	梁山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8.48	2.32	322.13
4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31.04	2.19	76.50
5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563.41	1.96	243.68
2012 年新增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欠款
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35.45	7.47	14.04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182.42	0.70	21.30
	科伦药业及其关联企业合计	2,117.87	8.17	35.34
2	宁夏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69.48	6.44	796.19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7.30	0.65	67.60
	泰瑞制药及其关联企业合计	1,836.78	7.09	863.79
3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28.22	3.58	366.09
4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585.47	2.26	230.00

近年来，随着制药、生物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纷纷投入资金实施新品种生产项目、老品种的扩容项目以及传统工艺和设备的技术改造等工作，客

户对自动化控制的整体需求逐年递增。对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来说,新品种生产项目和老品种的扩容项目一般资金投入较大,对发行人而言,单笔合同金额也高。但考虑到这些项目具有一定的生产建设周期,会受到市场需求、产品销售价格、融资方式和渠道等因素的影响,客户在决策时会多方面考虑。传统工艺和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因投资和影响因素相对较少,在客户中多属于常态化的工作。综上,由于新建项目一般金额较大、且具有一定周期性以及主要客户自身投资策略的变化等因素,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变化较大。

(6) 发行人客户构成和销售占比变化符合行业特征

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过程的强化、对药品质量的严格要求以及各公司之间的激烈竞争,人工操作和控制已远远不能满足现代化生产的要求。作为市场竞争的三个关键因素,生产企业关注药品或生物制品的成本、质量和更新速度,强调生产效益,利用自动化技术成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加强控制的重要途径,因此,各类自动化产品是制药、生物产业生产企业得以发展的必备条件。

根据专家观点¹,从某种角度上讲,医药行业在自动化方面的需求可能会比石油、化工等领域更丰富、更复杂。制药作为一种流程化的制造加工业,具有独特的特点,生产过程中涉及微生物生长和代谢的发酵过程的自动化,中药提取、浓缩、醇沉、渗漉等过程的自动化,计算机系统验证问题等。相比石油、化工等领域,对于原料药、生物制药、中药的生产过程具有相对规模较小、单元化、批量化和间歇式的生产方式。由于制药行业的生产设备的体积规模相对比较小,在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时,所反映出来的自动化设备与工艺设备的投资比要比石油化工行业大得多;制药行业的间歇式生产方式,又使实现原料药自动化所需投资在自动化阀门、执行器及其相关配套件上的数量与费用更庞大。生物产业由于同样涉及发酵、合成、分离纯化等相近的工艺流程,因此,其对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需求特征与上述描述基本相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制药、生物类客户为主,其中医药行业客户包括海正医药、联邦制药、国药集团、东阳光、鲁南制药、北方药业、泰瑞制药、科伦药业、人福医药、悦康药业等,其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50%至70%,生物产业客户包括伊品生物、梅花集团等,其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30%左右。发行人以其对发酵合成、分离纯化、成品制备等工艺流程的深刻理解,形成了自有的对于自动控制策略和自控方案设计等方面的独特研究和行业经验,以其过硬的产品质量、技术服务品质、商誉和资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客户之间的推荐、客户的邀约邀请等方式,不断获取客户订单。发行人客户构成和销售占比变化符合行业特征。

¹ 资料来源,《对我国医药工业自动化的思考》,汤继亮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用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执行器类、控制器类以及传感器类组件。对于上述原材料发行人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执行器类组件	直行程调节阀	737.06	3.68%	1,227.36	5.85%	1,276.16	6.60%
	控制球阀/蝶阀	1,090.67	5.45%	1,829.88	8.72%	1,123.09	5.81%
	控制截止阀	394.89	1.97%	1,204.45	5.74%	1,404.03	7.26%
	钢料	1,922.24	9.60%	1,755.22	8.36%	1,627.44	8.42%
	机械部件	3,177.10	15.87%	2,913.37	13.88%	2,611.31	13.50%
	单体设备	2,225.85	11.12%	1,405.92	6.70%	1,047.41	5.42%
	其它	168.72	0.84%	200.60	0.96%	201.68	1.04%
控制器类组件	DCS、FCS	739.85	3.70%	693.35	3.30%	1,077.77	5.57%
	PLC	455.29	2.27%	302.47	1.44%	773.42	4.00%
	机柜\机箱\操作台	700.52	3.50%	665.76	3.17%	424.94	2.20%
	计算机	292.79	1.46%	519.56	2.47%	180.24	0.93%
	电子部件	261.64	1.31%	249.41	1.19%	297.5	1.54%
	电缆及其它	296.76	1.48%	597.06	2.84%	604.62	3.13%
传感器类组件	温度湿度传感器	281.78	1.41%	327.46	1.56%	234.44	1.21%
	流量传感器	1,881.93	9.40%	2,106.50	10.03%	2,015.01	10.42%
	压力、液位传感器	2,570.55	12.84%	2,070.82	9.86%	2,074.46	10.73%
	pH、DO 传感器	2,685.95	13.42%	2,114.45	10.07%	2,311.51	11.95%
	粒子及微生物传感器	61.72	0.31%	32.24	0.15%	-	0.00%
	其它	69.20	0.35%	776.30	3.70%	53.2	0.28%
合 计		20,014.50	100%	20,992.19	100%	19,338.23	100%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主要为电，占发行人生产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生产用电由公共部门提供，并按照市场价格采购，供应保持稳定。

3、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30.88%、26.73%及 32.06%；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45.01%、39.11%及 42.80%。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如下：

（1）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的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1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1,917.87	9.58
	梅特勒-托利多（常州）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57.16	0.29
2	霍尼韦尔（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控制器类组件	1,305.99	6.53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控制器类组件	644.09	3.22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分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控制器类组件	30.03	0.15
3	北京兴兴昊际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定制化采购方式、一般采购方式	执行器类组件	1,071.41	5.35
4	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650.79	3.25
	上海广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225.37	1.13
5	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514.23	2.57
6	上海横河电机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508.99	2.54
7	北京繁博金属结构厂	定制化采购方式、一般采购方式	执行器类组件	460.19	2.30
8	重庆市巴南区洪峰非标设备厂	一般采购方式	执行器类组件	427.35	2.14
9	泰州市联顺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执行器类组件	394.26	1.97
10	杭州替特威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化采购方式、一般采购方式	执行器类组件	357.49	1.79
合计				8,565.22	42.80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的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1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1,887.93	8.99
	梅特勒-托利多（常州）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26.62	0.13
2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控制器类组件	615.14	2.93
	霍尼韦尔（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控制器类组件	421.63	2.01
3	上海横河电机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955.23	4.55
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执行器类组件	945.93	4.51
5	北京兴兴昊际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定制化采购方式、一般采购方式	执行器类组件	758.51	3.61
6	北京耀泰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采购方式、一般采购方式	执行器类组件、传感器类组件	708.85	3.38
7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执行器类组件	477.26	2.27



8	上海华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化采购方式、 一般采购方式	执行器类组件	475.09	2.26
9	北京科诚欧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执行器类组件	470.09	2.24
10	北京爱普横川仪表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467.83	2.23%
合计				8,210.10	39.11%

2012 年

序号	供应商的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1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2,041.42	10.56
	梅特勒-托利多（常州）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40.35	0.21
	小计			2,081.77	10.77
2	霍尼韦尔（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控制器类组件	853.06	4.41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控制器类组件	507.45	2.62
	小计			1,360.51	7.04
3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执行器类组件	967.41	5
4	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817.73	4.23
5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执行器类组件	743.97	3.85
6	上海横河电机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717.04	3.71
7	北京爱普横川仪表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620.88	3.21
8	北京兴兴昊际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定制化采购方式、 一般采购方式	执行器类组件	541.36	2.8
9	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传感器类组件	446.67	2.31
10	北京天拓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方式	控制器类组件	407.31	2.11
合计				8,704.65	45.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主要包括梅特勒-托利多、霍尼韦尔、横河电机等国际、国内知名的传感器、控制器生产厂商，以及力诺阀门、天一科技等国内知名执行器生产厂商。发行人通过一般采购方式采购标准部件及基础原材料，以及定制化外协采购方式向供应商采购特定技术资料指导下生产的组件，发行人采购内容涉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传感器类、执行器类以及控制器类组件。

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的差异及采购内容的不同，与其约定不同的结算方式。合作时间较短的供应商一般要求发货前预付 30-70% 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80-90%，部分供应商除合同约定外仍给予发行人 30-90 日的信用期，剩余款项作为合同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结清货款。对于合作时间较久且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在签订协议的基础上，一般采用协议付款的方式，与供应商协商付款。部分自动化控制系统需要国际品牌产品，发行人向国际厂商及其在华子公司或代理商采购，对方一般按照行业惯例要求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主要包括梅特勒-托利多、霍尼韦尔、横河电机等国际、国内知名的传感器、控制器生产厂商，以及力诺阀门、天一科技等国内知名执行器生产厂商。发行人通过一般采购方式采购标准部件及基础原材料，以及定制化外协采购方式向供应商采购特定技术资料指导下生产的组件，发行人采购内容涉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传感器类、执行器类以及控制器类组件。

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的差异及采购内容的不同，与其约定不同的结算方式。合作时间较短的供应商一般要求发货前预付 30-7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80-90%，部分供应商除合同约定外仍给予发行人 30-90 日的信用期，剩余款项作为合同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结清货款。对于合作时间较久且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在签订协议的基础上，一般采用协议付款的方式，与供应商协商付款。部分自动化控制系统需要国际品牌产品，发行人向国际厂商及其在华子公司或代理商采购，对方一般按照行业惯例要求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介绍如下：

① 梅特勒-托利多

梅特勒-托利多集团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质量卓越的精密仪器和衡器产品，以及全面细致的技术支持服务。

② 浙江力诺

浙江力诺主营业务是从事控制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力诺的主要产品为气动、电动控制阀，主要包括 V 型调节球阀、O 型切断球阀、调节阀、高性能蝶阀、刀闸阀等五大类别 20 个系列、400 多个规格的控制阀产品。

③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是一个拥有多元化制造技术的领导者，服务于世界各地的客户，包括航天产品及服务、工业和家庭楼宇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以及特种材料。

④ 横河电机

横河电机主要生产、销售各种高质量的流量仪表，如：YEWFLOW 100 系列涡街流量计，ADMAG AE、SE、AM 系列电磁流量计和相关的现场仪表。

⑤ 恩德斯豪斯

恩德斯豪斯是过程自动化领域的全球领导厂商。广泛应用于世界各地的各种工业领域的测量及自动化仪表，改善和提高了化工、石油及天然气、能源、源水和污水、食品、制药、散料处理、纸浆及造纸、造船和海上运输等领域的过程效益。

⑥ 兴兴昊际

兴兴昊际是一家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电器设备的企业。

⑦ 天一科技

天一科技（sh.600378）经营范围：催化剂，变压吸附气体分离技术及装置，特种气体，有机化工产品，特种阀门，吸附剂等研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开发设计与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⑧ 爱普横川

爱普横川是一家集制造、系统设计、成套工程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爱普横川是重庆横河川仪（EJA 变送器）和上海横河公司（ADMAG、DY 流量计）在华北地区的独家分销商。

（3）主要原材料、配件供应商的选择依据

发行人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控制器、传感器、部分执行器组件和金属原材料，选择主要供应商的依据如下：

对于控制器，要求系统先进，运行稳定可靠，抗干扰能力强，符合GMP和FDA对计算机系统的验证要求。发行人一般从霍尼韦尔等大型公司采购控制器及组件，在满足严格要求的同时，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享受价格、供货期和服务上的优惠。

对于传感器，要求检测精度符合工艺要求、稳定性好。针对医药和生物制品生产过程中，还要求适应高温消毒的特性；在线pH和溶解氧传感器是医药和生物制品生产不可缺少的检测仪表。发行人所选择的传感器供应商产品均在工业现场得到了品质验证。其中，梅特勒-托利多公司的该类产品是知名品牌之一，长期以来，发行人一直与其保持合作，关系良好，并且给予客户积极的建议。

对于满足高温消毒等制药工艺密切相关的执行器，发行人可自行生产，对于通用性强的执行器，发行人在对比价格、供货期、服务、适用性、稳定性和寿命的基础上，按照发行人采购管理规定，采用合适的采购方式，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中选择。

金属材料属通用产品，发行人在对比质量、价格、供货期和服务的基础上，按照发行人采购管理规定，采用合适的采购方式，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中选择。

（4）发行人主要采购机制及保障

发行人在采购时采取招标、比价采购、协商定价直接购买等多种方式，部分大宗商品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一般商品采用多家比价采购方式；小额零星商品采用协商定价直接购买方式。上述采购方式确定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数量为基础，并严格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审批制度，确保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提出采购要求时，均与其签订了《产品采购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严格执行采购合同。《产品采购协议》中对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款，产品质量标准，损失赔偿责任，产品运输方式，产品保证期，供货逾期处理方式，付款期限及方式，争议处理办法，保密性等内容进行



了约定。《产品采购协议》合理约定了发行人及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相关法规，为发行人的权益提供了保障。

考虑到发行人采购物品，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存在可替代性，同时，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充分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5) 报告期新增采购对象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梅特勒-托利多、霍尼韦尔、横河电机、浙江力诺等知名供应商长期位列采购前十名。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客户需求的增多、出于减少对供应商依赖的考虑，公司较上一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均会有一些增减，其主要情况包括：2012年新增北京天拓四方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上海横河电机有限公司，当年采购金额为1,571.02万元，占比为8.13%，其中天拓四方系西门子自动化与驱动集团的核心分销商，迪元仪表和横河电机主要是销售各类流量计产品。2013年新增北京耀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诚欧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当年采购金额为1,654.03万元，占比为7.88%，其中北京耀泰科技有限公司系洁净管道系统采购，上海华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是生产专业机电一体化产品，北京科诚欧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代理销售德国盖米卫生级隔膜阀门。2014年新增北京繁博金属结构厂、重庆市巴南区洪峰非标设备厂、泰州市联顺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替特威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639.29万元，占比为8.19%，其中从北京繁博金属结构厂主要采购成品制备产品所需的不锈钢部件，从重庆市巴南区洪峰非标设备厂主要采购不锈钢部件，从泰州市联顺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阀门生产所需的钢材，从杭州替特威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阀门产品。

(6) 主要供应商变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所提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多数为定制化产品。在发行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中，控制器各类板卡的用量，取决于客户产品生产工艺中需检测和控制的参数数量，从而导致该类采购金额的不同；传感器与执行器的种类和数量，取决于该品种的生产工艺要求，例如有的品种对pH、溶解氧不敏感，故无需pH、溶解氧检测与控制，相应的传感器和执行器的用量就会减少，从而导致该类采购金额的减少。受客户需求不同、各系统定制化设计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每年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会发生变化。

从采购内容分类来看，对于传感器类组件，主要供应商包括梅特勒-托利多、横河电机、恩德斯豪斯等，其中梅特勒-托利多作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额占比分别为10.77%、9.12%和9.87%。霍尼韦尔是公司控制器类组件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额占比分别为7.04%、4.94%和9.89%。对于执行器类组件，由于种类较多，供应商较为分散，包括力诺阀门、天一科技等，这些供应商的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长期以来，发行人与大量的采购供应商

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每年采购金额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

通过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与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采购品种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 发行人产品资质认证情况

发行人具有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11030-2016），依法被获准制造的产品级别：B2；品种：阀门；有效期至：2016年4月10日。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盐城诚益通具有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32509-2016），依法被获准制造的产品级别：B1；产品：阀门铸件；有效期至：2016年1月18日。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东方诚益通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京药监械生产许20060079），生产范围：II类：II-6854-5输液辅助装置，有效期至2016年5月23日。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东方诚益通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京药监械（准）字2012第2540647号），生产产品：CTN-TCI-V注射泵，有效期至2016年7月25日。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东方诚益通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京药监械（准）字2012第2540648号），生产产品：“CTN-TCI-VI注射泵”，有效期至2016年7月25日。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东方诚益通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京药监械（准）字2012第2540164号），生产产品：CTN-TCI注射泵，有效期至2016年2月6日。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东方诚益通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京药监械（准）字2012第2540165号），经审查，生产产品：CTN-TCI-I注射泵，有效期至2016年2月6日。

四、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构成及价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以购置为主，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无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09.37	736.32	-	3,173.05	81.17%
机器设备	1,148.89	376.57	-	772.32	67.22%
运输设备	473.28	157.61	-	315.67	66.70%
其他设备	548.42	311.46	-	236.96	43.21%
合计	6,079.95	1,581.96	-	4,498.00	73.98%

2、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5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码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点	抵押情况
1	诚益通	X京房权证海字第276764号	办公用房	451.74	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8层819	已抵押
2	诚益通	X京房权证海字第276765号	办公用房	640.67	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8层817	已抵押
3	诚益通	X京房权证海字第276766号	办公用房	478.55	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8层820	已抵押
4	诚益通	X京房权证海字第276761号	办公用房	438.09	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8层818	已抵押
5	盐城诚益通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072839号	厂房、办公用房	6,988.67	秦南证凤翔村一组1幢，2幢，3幢	无抵押

（2）发行人租赁的厂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向北京汽车水箱厂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西环路北口弘大路1号的房产合计6,360.6平米，作为办公用房及厂房、调试车间、制造车间。其中面积4,337.5平米租用期限从2011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面积622.5平米租用期限从2012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19日；面积1,400.6平米租用期限从2012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19日。

经核查，出租方北京汽车水箱厂现合法存续，持续经营，并持有京昌国用（2007出）第120号土地使用证、京房权证昌股更字第30713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于2011年11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

道史家坑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联合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北京汽车水箱厂尚不属于“昌平区核心区改建拆迁范围内。”

该等租赁厂房主要用于发行人自制系统设备及组件的生产、加工，目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这些自制的系统设备及组件将发送至客户现场，在公司技术人员的现场协助指导下，用于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考虑到发行人控制系统定制化产品，需要采用现场服务实施的模式，在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的情况下，不存在对生产厂房的重大依赖。尽管该等租赁厂房具有可替代性，但考虑到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为期 15 年的租赁合同，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关系外，北京汽车水箱厂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借款、投资、担保、委托持股及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机器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普通车床	30	112.84	47.51	65.33	57.89%
数控车床	25	159.16	51.48	107.67	67.65%
加工中心	6	95.30	17.17	78.13	81.98%
钻铣床	4	3.59	1.03	2.56	71.28%
摇臂钻床	4	12.40	6.19	6.21	50.10%
磨床	3	12.46	5.90	6.56	52.65%
空压机	8	5.80	1.85	3.95	68.14%
抛光机	3	15.24	1.97	13.27	87.06%
卧式车床	1	29.30	16.47	12.83	43.79%
铣床	3	13.26	9.03	4.22	31.87%
剪板机	2	6.84	1.85	4.99	72.99%
折弯机	2	6.21	1.91	4.29	69.19%
卷板机	2	4.32	1.28	3.04	70.46%
磨刀机	1	0.55	0.22	0.33	60.42%
清理机	2	7.09	2.72	4.38	61.70%
线切割机	7	21.74	6.37	15.37	70.70%
电脑主机	2	1.08	0.48	0.60	55.34%
炼胶机	3	23.79	4.26	19.53	82.09%
硫化机	5	16.56	5.41	11.15	67.33%
液压阀门试验台	2	17.52	4.99	12.53	71.50%
交换机	5	2.40	2.24	0.16	6.60%
自动氩弧焊机	17	25.15	5.13	20.03	79.62%
沾浆机	8	3.60	2.84	0.76	21.11%



液压机	3	16.82	5.37	11.45	68.06%
感应炉	7	56.90	29.32	27.59	48.48%
射蜡机	4	64.18	28.99	35.19	54.83%
检测试验设备	29	72.54	29.36	43.18	59.53%
变压器配电系统	4	210.23	50.76	159.47	75.86%
起重机	3	8.97	2.73	6.25	69.62%
辅助设备	137	123.05	31.75	91.30	74.20%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一般在节假日修理，无固定的大修周期。

4、固定资产的规模、分布状态、技术性能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6,079.95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原值为1,148.89万元，根据功能划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沉水式液压阀门试验台、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光谱仪、摇臂钻床等设备。

发行人主要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所需部分关键控制器类、执行器类和传感器类组件，因客户对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性能和技术要求呈现多样性，系统所需的组件和设备具有非标特点，要求发行人具备多任务生产能力，即生产多种型号和多种规格组件的能力。同时随着客户新建生产线对运行高效性、精密性以及精确控制等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在精密加工、组件检测、组件试验等环节配置了一批技术先进的设备，增加了数控车床、高速精密仪表车床及其他加工车床，性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现有生产能力。在检测环节，发行人采用了性能先进的检测设备，提高了组件焊接、密封性等方面性能检测的效率和质量，满足报告期发行人产能增长的需求。

发行人建立健全生产制度，并依靠ERP系统进行精细化管理，并利用研发和技术优势，进行生产工艺自我微创新，提高组件生产效率，但是受到资金、场地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存在限制，部分执行器类和控制器类组件通过定制化外协采购和一般采购取得，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发行人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产销情况，每年都有固定资产的投入，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进而实现生产能力的增长，以适应日益增长的产销规模。发行人新增设备和产能、产量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909.37	3,909.37	3,909.37
机器设备	1,148.89	1,017.86	798.24
运输设备	473.28	477.12	344.58
其他设备	548.42	541.28	406.56
固定资产原值	6,079.95	5,945.63	5,458.75
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	2.26%	8.92%	26.45%



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	12.87%	27.51%	35.55%
产量			
执行器组件（个/件）	261,862	206,940	180,548
控制器、传感器组件（个/件）	25,665	21,346	19,235
产量增长率			
执行器组件增长率	26.54%	14.62%	-
控制器、传感器组件增长率	20.23%	10.97%	-
产能			
执行器组件（个/件）	270,000	230,000	190,000
产能-控制器、传感器组件（个/件）	26,000	22,000	20,000
产能增长率			
执行器组件增长率	17.39%	21.05%	-
控制器、传感器组件	18.18%	10.00%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执行器组件产能增长率分别为 21.05% 和 17.39%，机器设备原值同期分别增长 27.51% 和 12.87%，两者增长趋势一致，主要是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增加车床等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使得生产能力有所提高，由于机器设备价格上涨、生产组件型号和规格差异等因素影响，机器设备原值增长和产能增长率存在一定差异。随着期内订单不断增加和生产能力的提高，发行人的组件产量不断增长，增长趋势与产能增长趋同。

5、固定资产成新率对发行人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特点，提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多学科技术综合运用的结晶，是硬件和软件相结合的整体。其高附加值主要体现在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方案设计和现场实施细化方案的制订，例如控制器、传感器和执行器的最佳搭配组合、如何保证执行器和传感器等组件的运行稳定性、传感器和执行器等组件如何合理分布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运行稳定性和高效性涉及微生物、机械工程等多学科技术，同时需要丰富的实际项目经验和具有先进性的技术实施方式及实施方案，结合性能优异的执行器、控制器和传感器等组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为64.82%，成新率相对较低，为适应不断增长的产销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了相关设备，基本满足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能力增长的需要。但是受资金规模限制，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仍存在不足，大型设备和高性能生产设备以及业务领先的研发设备较少，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提升空间有限，若要进一步提高产能，势必要新建厂房和加大机器设备的投入。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与目前的生产能力是相适应的，并且发行人凭借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取得较多的订单，但固定资产投入不足对公司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有一定的影响，公司若要持续保持较高的创新能力和成长性，需加大对先进生产设

备，尤其是研发和试验设备的投入力度。若发行人成功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将增加相关固定资产，进而消除因固定资产投入不足而导致对公司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三处土地使用权，详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座落地点	抵押状况	2014 年末净值（万元）
诚益通科技	京兴国用（2012 出）第 00075 号	工业	出让	33,457.06	中关村科技园 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抵押	3,014.11
盐城诚益通 ^{注1}	盐都国用（2011）第 009000082 号	工业	出让	11,717.2	盐都区秦南镇 凤翔村一组	无抵押	-
盐城诚益通 ^{注2}	盐都国用（2014）第 009000051 号	工业	出让	6546	盐都区秦南镇 凤翔村一组、 三组	无抵押	130.89

注1：该块土地因当时以购置相关房产形式取得，其土地使用权价值与房屋价值合并记账。注2：该土地目前为预登记。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已注册商标1项，注册范围为第7类，详细如下：

商标图示	类别	所有者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起、止）	
	7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0326	2011.4.14	2021.4.13

3、专利

（1）已授权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3项发明专利及48项实用新型专利，详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隔膜式截止阀	ZL200720169896.1	实用新型	2008.6.18	发行人
2	自动取样阀	ZL200520122796.4	实用新型	2007.01.31	发行人
3	注射泵压力检测机构	ZL200820079181.1	实用新型	2009.01.14	东方诚益通
4	隔膜式截止阀阀瓣	ZL201020529880.9	实用新型	2011.03.30	发行人
5	隔膜式截止阀膜片	ZL201020529865.4	实用新型	2011.03.30	发行人



序号	产品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6	气动截止阀阀杆	ZL201020529851.2	实用新型	2011.03.30	发行人
7	发酵设备过热水灭菌装置	ZL201020529855.0	实用新型	2011.04.06	发行人
8	发酵基础料连续灭菌自动化控制装置	ZL201020529842.3	实用新型	2011.04.13	发行人
9	生物发酵连续灭菌汽料喷射式混合加热装置	ZL201020535009.X	实用新型	2011.04.13	发行人
10	生物发酵连续灭菌物料预处理装置	ZL201020536700.X	实用新型	2011.04.13	发行人
11	新型种子罐接种装置	ZL201020536712.2	实用新型	2011.04.13	发行人
12	汽水混合自动调节器	ZL201020535208.0	实用新型	2011.04.27	发行人
13	新型多功能动态提取机	ZL201020536711.8	实用新型	2011.05.25	发行人
14	手动在线浓度检测装置	ZL201020535206.1	实用新型	2011.05.25	发行人
15	控温保温膜组件	ZL201120115955.3	实用新型	2011.11.23	发行人
16	新型消沫电极	ZL201120172989.6	实用新型	2011.11.30	发行人
17	温控型膜过滤装置	ZL201120129550.5	实用新型	2011.11.30	发行人
18	手动气动截止阀阀杆密封装置	ZL201020536713.7	实用新型	2011.11.09	发行人
19	发酵罐定量补料装置	ZL201120173036.1	实用新型	2011.11.30	发行人
20	新型固态发酵罐	ZL201120129562.8	实用新型	2011.12.28	发行人
21	卫生级罐底阀	ZL201120173273.8	实用新型	2012.3.21	发行人
22	真空输送器滤芯安装板	ZL201120251574.8	实用新型	2012.02.22	发行人
23	分体阀的阀板安装固定结构	ZL201120251606.4	实用新型	2012.02.22	发行人
24	真空输送器控制系统	ZL201120251571.4	实用新型	2012.02.22	发行人
25	气动截止阀阀瓣结构	ZL201220182051.7	实用新型	2012.11.21	发行人
26	手动截止阀阀杆传动结构	ZL201220182054.0	实用新型	2012.11.28	发行人
27	手动气动隔膜式截止阀阀瓣与阀杆的连接结构	ZL201220182099.8	实用新型	2012.11.21	发行人
28	阀门连杆增力式通用执行器	ZL201220181157.5	实用新型	2012.12.26	发行人
29	用于连续灭菌的特制维持罐	ZL201220561412.9	实用新型	2013.3.27	发行人
30	用于连续灭菌的特制维持管	ZL201220561395.9	实用新型	2013.3.27	发行人
31	用于无菌振动管分装机的防冲料机构	ZL201220560190.9	实用新型	2013.3.27	发行人
32	带物料夯实功能的称量机构	ZL201220560241.8	实用新型	2013.4.10	发行人
33	真空连续输送装置	ZL201220561394.4	实用新型	2013.4.10	发行人



序号	产品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34	无菌截止阀	ZL201320135597.1	实用新型	2013.9.4	发行人
35	阀位信号反馈装置	ZL20132135510.0	实用新型	2013.9.4	发行人
36	用于无菌环境的防尘投料装置	ZL201320584866.2	实用新型	2014.3.26	发行人
37	清洁的湿法除碳活性炭过滤装置	ZL201320584433.7	实用新型	2014.3.26	发行人
38	清洁的湿法排废弃活性炭过滤器	ZL201320584868.1	实用新型	2014.4.2	发行人
39	废蒸汽和废热综合利用的工艺装置	ZL201320584870.9	实用新型	2014.3.26	发行人
40	一种用于非无菌环境的自动对接装置	201420378339.0	实用新型	2014/12/10	发行人
41	一种用于 CIP 盒 SIP 下保护软连接的抱箍组件	201420378330.X	实用新型	2014/12/10	发行人
42	一种用于非无菌环境的设备软连接装置	201420378551.7	实用新型	2014/12/24	发行人
43	一种用于分装时防粉尘外泄的捕尘机构	201420378257.6	实用新型	2014/12/10	发行人
44	一种用于溶酶精制的自动化微负压蒸馏系统	201420378326.3	实用新型	2014/12/10	发行人
45	一种用于甲醛熏蒸的不带电机超净台	201420378323.X	实用新型	2014/12/10	发行人
46	隔膜式取样阀	201420378322.5	实用新型	2014/12/24	发行人
47	正弦波纹竖直流道板式蒸发器	201420478696.4	实用新型	2014/12/10	发行人
48	半管型竖直流道板式蒸发器	201420479511.1	实用新型	2014/12/10	发行人
49	带计量分装功能的隔离操作装置	ZL201110199766.3	发明	2013.01.30	发行人
50	计量分装旋转阀	ZL201110199436.4	发明	2013.7.10	发行人
51	带整粒功能的隔离操作装置	ZL201110199425.6	发明	2013.7.10	发行人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申请中的专利包括“计量振实机构”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欧斯莱拥有软件著作权1项，详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	------	------	------	-----	--------	------



1	CTN 生物发酵过程数据在线统计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58196	2010.9.16	2010.11.2
---	--------------------	------	------	--------------	-----------	-----------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情况及创新机制

（一）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长期关注市场需求和技术水平的变化，围绕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公司以自动化控制技术为核心，以生物工程技术、制药工程技术为平台，以传感器技术、执行器技术、灭菌及消毒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流体技术为重点，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发技术体系。目前，发行人通过独立自主研发和创新，在医药、生物制品生产工艺的关键环节掌握了多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已授权3项发明专利及48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均为自身研发获得，具备独立研发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序号	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成熟程度
1	培养基预处理及自动化配料系统技术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按培养基配方不同，精确自动控制固体物料的颗粒度，各种固体和液体物料的配料量，配料顺序及自动配送过程，所配物料的升温、保温时间及过程，同时兼有报表、ERP及MES功能。该技术解决了配料环境差、配料可控性差、人员劳动强度大、粒度不可控、过程差异大等问题。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2	物料灭菌（物料连消）过程的自动化控制技术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物料灭菌（物料连消）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能够达到灭菌（连消）设备无菌、被灭菌物料灭菌彻底的效果。该技术操作重复性好，节约能源、废物排放量低，可精确控制加热温度、维持温度与时间，并计量被灭菌物料的瞬时流量、累计流量等。该技术可使不同的被灭菌物料通过各自的控制策略和工艺路线与设备，满足相应要求。灭菌方式有：采用蒸气直接加热的灭菌方式、采用蒸气间接加热的灭菌方式、采用蒸气与其它热媒换热后再与被加热物料进行换热的灭菌方式，以上方式在满足物料对象加热要求的同时，还可满足报表、ERP、MES的数据要求。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序号	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成熟程度
3	无菌设备的灭菌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无菌水消技术是以过热水为热媒的自动化灭菌技术，成功解决了工业化生产中采用蒸汽空灭菌设备或物料与设备一起灭菌（也称实消）所带来的热能不回收，蒸气消耗量大，灭菌过程一致性差，灭菌不彻底容易染菌等问题。该技术大幅降低能耗，自动化控制的灭菌过程重复性好，灭菌彻底。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4	生物培养（发酵）过程的温度、泡沫、尾气氧和二氧化碳的检测和控制技术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根据发酵过程的无菌及耐温要求，公司开发的数字开关量执行器与专用控制技术解决了温度控制中的容量滞后、时间滞后带来的控制精度问题，使用户降低了投资成本和维护费用。通过使用耐温、防染菌、防钝化的专用电极及电极信号处理板，实时检测泡沫，控制消泡剂加入，降低了逃液几率，有效提高发酵罐装料系数。采用无菌取样、防止逃液等技术，实时在线检测发酵尾气中的 O_2 、 CO_2 ，为用户提供生物生长及氧气利用的重要参数。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5	生物培养（发酵）过程的 pH 控制技术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满足发酵过程中 pH 控制所需要的耐温、耐压、无菌、较长寿命的要求，通过非计量的无菌模拟量执行器组合方式，非计量的无菌数字开关量执行器组合方式，计量的无菌补料杯、无菌数字开关量执行器组合方式和计量的流量计、无菌模拟量执行器等组合方式，对酸、碱、酸性营养物、碱性营养物等介质进行控制，满足不同发酵品种、不同用户的需求，具有很高的适用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6	生物培养（发酵）过程的 DO(溶解氧)控制技术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满足发酵过程中 DO 控制所需要的耐温、耐压、无菌、较长寿命的要求，通过 DO 与发酵罐搅拌转速、空气流量、罐压、发酵过程中的 pH、营养物补充的关联限值闭环控制等方式，优化控制发酵过程中的 DO 值，满足发酵过程中菌体生长与次级代谢的需求。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序号	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成熟程度
7	生物培养（发酵）过程的营养物质补充（流加补料）控制技术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根据发酵过程中要求连续准确的提供营养物质，满足发酵过程中补料控制所需要的耐温、耐压、无菌及较长寿命的要求，通过无菌计量泵与开停时间组合的流加补料控制，无菌计量泵与模拟量执行器控制组合的流加补料控制，无菌数字开关量执行器与无菌流量计组合的流加补料控制，无菌模拟量执行器与无菌流量计组合的流加补料控制，无菌补料杯与无菌数字开关量执行器组合的流加补料控制的方式，控制不同阶段菌株的营养物供给，菌株的生长与次级代谢的关系，按最佳方式均衡提供营养物质。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8	裂解反应过程的自动化控制技术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	为使裂解反应朝得到尽可能多产物的方向进行，除温度、压力、液位等常规控制外，采用了可调无泄漏数字开关量执行器，配合新型控制理念和专用算法及软件，控制反应中的 pH 值，满足工艺要求。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9	冷却结晶自动化控制技术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	通过新型控制算法及专用软件，分段精确控制 pH 及温度等参数，满足了热媒大流量、冷媒小流量、保温微流量及无泄漏无流量的控制要求。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10	连续浓缩结晶自动化控制技术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	与工艺过程相结合，通过对温度、压力、真空、流量、物位、浓度、pH 等参数的多重关联控制。融合 CIP、热能等技术，一键式操作，为用户提高整体收益，降低能耗，具有连续平稳运行的特点。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11	连续离交过程的模拟移动床自动化控制技术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	在固定床离交系统上结合自动化控制，将固定床离交用控制方式模拟为连续离交，很好的将固定床和移动床的缺点摒弃，优点组合。配合专用软件，达到满意控制效果。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12	中药生产多功能提取自动化控制技术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	采用批处理技术和专用控制软件，满足 GMP 追溯控制要求，具有重复性好、稳定性高的优势。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序号	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成熟程度
13	无菌隔离操作系统技术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满足 2010 版 GMP 要求, RABS 为关键核心区提供 ISO 5 级洁净空气, 实现人员与生产过程的完全隔离。具有在线监测功能, 可以实现远程控制操作, 以及对关键区域的风速、粒子、微生物、温度、湿度、压差等参数实时监测和记录; 系统可进行在线清洗和在线灭菌, 满足无菌药品的生产需求。消除药品无菌操作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的活动对药品生产的影响, 从而达到保护产品或操作人员的目的。该系统将自动化技术、洁净技术、屏障隔离技术融入密闭输送与计量系统, 形成一套完整的无菌产品生产系统。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14	洁净室环境监测控制技术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可根据用户需要实现粒子、微生物、温度、湿度、压差等参数的在线监测和控制; 对监测的数据可以设置上下限指标, 当发现超标数据, 将提供声、光、短信报警, 通知工作人员进行调控; 系统可对空调、通风、灭菌、加湿器等设备实施联动控制, 保证环境数据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系统提供环境数据查询, 并对历史数据进行 SPC 数据统计分析和形成相应的报表; 整套系统符合 FDA、欧盟与国内的 GMP 要求。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15	固体制剂生产自动化控制技术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固体制剂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由称重及分配、IBC 混合、溶剂准备、压片、原位清洁等多个子系统组成。系统由管理信息层、监控管理层和设备控制层构成。系统基于 S88.01 批处理标准, 最大灵活的组织多品种和小批量的生产活动, 可通过设备控制层进行系统执行, 通过监控管理层实时监控现场的敏感数据, 通过管理信息层采集、存储和管理生产过程数据, 记录批次生产数据, 形成批记录和谱线物料追溯信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序号	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成熟程度
16	粉粒体上料和液体制剂配料自动化控制技术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本系统由两部分组成，分别是粉粒体上料系统和称重配料控制系统。粉粒体上料系统适用于反应罐等设备上料。称重配料包括原料的储存、输送、称重配料、除尘、物料混合、包装灌装等多种功能。系统采用集散控制方式，实现了分散控制，集中管理；上位机和下位机相对独立，具有手动、自动、半自动切换功能；提高系统的配料精度，并能根据生产要求，设定设备最佳的工作开关时序。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17	洁净空调自动化控制技术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为满足生产过程中的不同需求，系统具有多种控制模式。具有维持温湿度稳定，可对系统风量进行无级调节等功能。系统避免了由于功能区域的分散不能随时监测环境参数的弊端，同时具有数据管理和查询功能、报表功能及报警功能等。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18	药品制剂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采用分布式控制系统，实现了生产过程中各工艺设备和公用工程设备操作、监视、控制和集成的目的，并可控制关键工艺单元，如配料，CIP、SIP 及对工艺配方进行管理，对工艺设备和公用工程设备进行协调控制。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内领先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1	培养基预处理及自动化配料系统技术	1, 4, 5, 6, 18, 25, 26, 27, 28, 34, 35
2	物料灭菌（物料连消）过程的自动化控制技术	1, 4, 5, 6, 7, 8, 9, 10, 12, 18, 25, 26, 27, 28, 29, 30, 34, 35, 39
3	无菌设备的灭菌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	1, 2, 4, 5, 6, 7, 11, 20, 21
4	生物培养（发酵）过程的温度、泡沫、尾气氧和二氧化碳的检测和控制技术	16
5	生物培养（发酵）过程的 pH 控制技术	6, 25, 35
6	生物培养（发酵）过程的 DO（溶解氧）控制技术	1, 4, 5, 6, 18, 25, 26, 27, 28
7	生物培养（发酵）过程的营养物补充（流加补料）控制技术	19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8	裂解反应过程的自动化控制技术	1, 4, 5, 6, 18, 25, 26, 27, 28
9	冷却结晶自动化控制技术	14, 39
10	连续浓缩结晶自动化控制技术	14
11	连续离交过程的模拟移动床自动化控制技术	1, 4, 5, 6, 18, 25, 26, 27, 28
12	中药生产多功能提取自动化控制技术	13, 15, 17, 37, 38
13	无菌隔离操作系统技术	22, 23, 31, 33, 36, 40
14	洁净室环境监测控制技术	24, 36
15	固体制剂生产自动化控制技术	42
16	粉粒体上料和液体制剂配料自动化控制技术	22, 23, 24, 32, 33, 36, 41
17	洁净空调自动化控制技术	36
18	药品制剂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	24, 33, 40, 41, 42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自动化控制系统、相关系统设备及组件和技术服务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形成的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7,772.91	26,396.42	23,167.71
营业收入	31,948.56	28,781.59	25,917.57
占营业收入比例%	86.93	91.71	89.39

（二）技术储备情况

1、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性质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1	发酵过程在线检测装置	全新设计	不断将原来生产过程中离线检测的参数尽可能做到连续在线检测，如目前工艺生产中对发酵液的葡萄糖、还原糖的无菌连续在线检测等。	设计立项
2	无菌执行器的改型	改型设计	提高无菌执行器的耐温性、可靠性。	试验阶段
3	尾气处理系统	全新设计	发酵过程中，大量的尾气从排气管排出，排出的尾气中带有活菌体，排出的活菌体会污染环境，还有菌体变异的风险。尾气须做灭活处理。将对发酵灭菌、通气量控制、罐压控制、尾气灭活控制等进行系统	试验阶段



			考虑，从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等多工种多专业整体满足其要求。	
4	节能降耗装置	改型设计	自动化控制技术与工艺过程结合，配合装备改进，降低能耗。扩展连消、水消的应用，充分利用废热与低品质热能为生产服务，改进换热器的形式与改进换热工艺。	试验阶段
5	管控一体化系统	改型设计	进一步开发、完善“局部单元检测控制”、“生产线及车间级生产过程控制”、“全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建立全厂的实时信息系统”，把企业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统一进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试验阶段

2、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用于支付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直接投入、以及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根据研发项目的分类不同，发行人应用性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会计科目记入生产成本，期末完工结转为营业成本，基础性研发项目计入管理费用，在上述科目中分别设置研究开发费用明细科目，反映出企业经营活动各阶段发生的研发费用。通过以上分类可以清楚地统计出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费用归属，从而实现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合并）	1,228.71	1,056.01	1,128.19
营业收入（合并）	31,948.56	28,781.59	25,917.57
研发投入占比	3.85%	3.67%	4.35%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研发费用支出进行单独核算，各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归属标准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为下游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需要对客户生产工艺以及所适用的自动化技术有深刻的理解和研究，随着制药及生物企业工艺的改进而完善其自动化应用方案。发行人一直将技术研发及创新视为企业长期发展的动力，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进行产品与技术研发，并在多项重大技术上取得关键进展，通过产品与技术研发，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成果。2008 年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首批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10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通过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复审材料、内部研发项目立项、备案资料和相关财务税务资料，可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累计立项 32 个研发项目，其中 2011 年米格列醇发酵生产过程 DCS 控制系统等 10 个研发项目申请立项；2012 年红霉素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13 个研发项目申请立项；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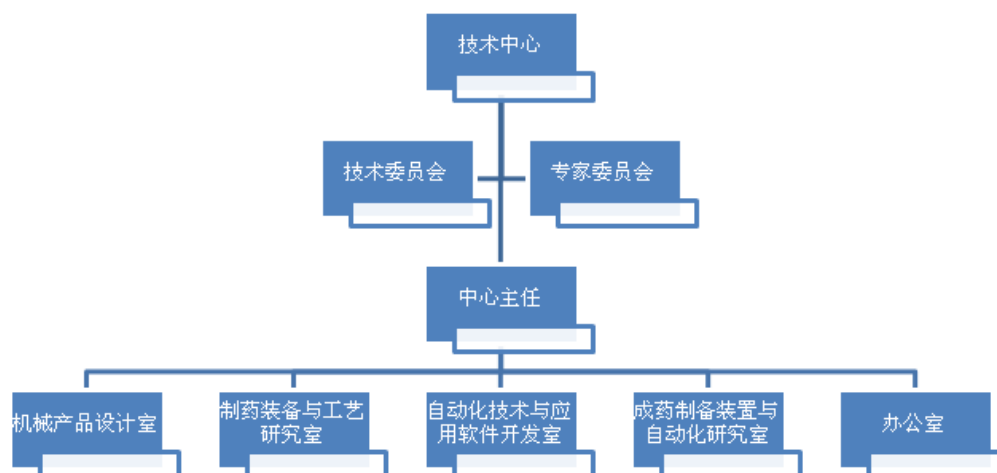
年核糖及氨基酸生产车间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等 9 个研发项目申请立项；2014 年，精烘包原料药出料及 RABS 隔离系统等 21 个研发项目申请立项。

（三）技术创新机制

1、发行人研发体系

发行人系北京市首批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起就根据发展的需求设立了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属“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不同方向的研究室。“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为技术中心的决策和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企业技术未来发展规划、标准的制定、组织科技重大项目的申报及实施以及开展行业内的技术交流等工作。技术中心各研究室围绕机械产品、装备与工艺、自动化控制技术和成品制备等方向进行基础性研究。

2012 年 4 月发行人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标准处提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五批北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请报告”。2012 年 12 月，根据《京经信委发[2012]135 号文件》，“根据《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平价管理办法》，结合企业的综合实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与运行机制、技术中心基本条件、技术创新活动成果等，经专家评审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指导小组审定”，诚益通通过技术中心认定。



2、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并结合自动化技术的发展趋势，制定技术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技术发展规划，不断加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确保研发经费的投入和合理使用。公司每年均会派出研发人员，赴国内外参加展会和技术研讨会，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和前沿技术。

（2）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按照在新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取得

科研成果的贡献程度，分部门和人员采取多种形式的奖励措施。公司坚持“人品优先、专业敬业、公平竞争、人尽其才”的原则，在技术研发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给予相应待遇，并为其职业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3）良好的团队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不断完善研发团队的建设，目前研发技术人员已达到158人，占总员工人数的27%，并形成了由老、中、青三代组成的研发梯队。公司多名主要技术人员均有在国内一流自动化控制研究所工作的背景，起到了良好的带头作用，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富有创新能力，在医药、生物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发酵、连消、水消、提取、转化、精制、溶媒回收、制剂和能源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技术经验，形成了独到的产品设计理念和实施方法。

（4）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管理模式，并制定了详细的研发管理流程。公司的销售、工程人员及时将客户新的需求汇总，并由技术中心的“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遴选出有价值的技术或产品，交由技术中心开发，并由生产部门进行试制。各部门协同配合，大大缩短了研发周期。公司为北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多年研发实践中积累和掌握了多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申请了多项专利，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凭借出色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掌握了医药生物产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核心技术，目前已获得3项发明专利及48项实用新型专利，是北京市首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5）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研发机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并在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行业积累了大量的基础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发行人以市场为先导，以技术为依托，以人才为支撑，凭借对医药自动化行业的深刻理解，形成了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研发机制。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授权的3项发明专利及48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掌握了多项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技术发展阶段情况如下：

发展阶段	主要产品和技术情况
成立至 2004 年	初步搭建了发酵/合成、分离纯化控制平台，满足车间、工段级的控制需求；研发生产隔膜阀组合、定量补料装置、补料控制器、温度控制器、pH 控制器、消沫控制器、SLP-I 小型双通道配电器、数据采集器及接收器等产品。
2004 年至 2008 年	完善了发酵/合成控制系统，初步形成了分离纯化控制系统和辅助过程控制系统；研发生产了气动截止阀组合、气动取样阀组合、防水击气动开关截止阀组合、SLP-II 小型双通道配电器；CTN-301、CTN-302 型电极板等产品；对各类控制器进行功能性改型。



发展阶段	主要产品和技术情况
2008 年至今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中增加了全自动灭菌子系统；分离纯化控制系统中增加了连续离交控制子系统、连续等电控制子系统、膜过滤过程控制子系统和精制控制子系统等；研发生产了成品制备控制系统；提供用户基于 GAMP5 要求的 GMP 验证服务；MES 逐步推广；研发生产了新型隔膜阀组合、SLP-III 小型双通道配电柜，隔膜式气动截止阀组合和粉体工程装备（输送、计量与配料）等产品。

（四）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158人，占总员工人数的2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6名，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1%。

核心技术人员梁学贤、梁凯、孙宝刚、徐泽贵、刘棣、戎兵的简历情况请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公司声明：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

1、经营理念

公司全力致力于我国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和创新。公司以“专业研究、专注客户、专心服务”为理念，结合医药、生物产业的发展趋势和自动化、信息化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引导、提升客户管理及生产水平，促进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

2、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打造国内一流的管理、设计和营销团队，全面提升公司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能力、集成能力和生产能力，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和营销服务水平，进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诚益通”品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保持公司在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客户、股东共同发展。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具体措施

1、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措施

自主创新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的主要手段。公司目前依靠自主研发，掌握了医药、生物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的关键技术。为继续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未来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1）完善自主创新的激励机制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一定比例的股权，核心研发团队保持稳

定。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细化技术人员薪酬考核标准，将系统设计、新产品研发、工艺过程改进、管理过程改进等方面的创新成果作为考核的依据，并根据重要程度给予奖励。公司将为有发展潜力员工的职业成长创造有力条件。

(2) 加大研发和创新投入力度

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新建国内高水平的集研发、产品试验、人才培训和信息交流为一体的技术中心。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3) 构建高效的内部研发体系

公司未来将以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工程部、质量部、生产部和欧斯莱为平台，不断增强不同部门之间的研发协同能力和信息共享水平，充分发挥新建研发中心在新技术和新产品设计中的组织作用，将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与客户的需求直接对接、产品的生产组装与质量控制直接对接，以缩短新技术和新产品的设计周期和市场导入期。

2、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措施

公司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以技术为依托，依靠高水平的团队，将“诚益通”的品牌逐渐向市场推广。公司未来将围绕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人力资源管理、品牌建设和公司治理四个方面，采取全面、具体的措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 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和创新。公司未来将加强国内、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并着力推进以下领域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和改进：

① 逐步研发、批量生产与国际接轨的专用设备及相关执行器。如：粉体专用阀门组合、专用分离阀门组合、以原料药和固体制剂为主的生产用隔离系统、大口径耐高温隔膜阀组合、隔膜式截止阀组合、新型截止阀组合等。

② 满足中国GMP、欧美cGMP等标准要求的输送、粉碎、配料、局部环境等控制的标准化和模块化的设计与生产。

③ 研发完善节能环保、在线监测等方面解决方案。如：新型换热技术、耐高温在线糖度测量仪等。

④ 面向医药、生物产业不同生产工艺的数据分析软件，帮助客户利用相关数据提高工艺水平。

(2) 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针对个人的不同特点制定具体的培养方案。同时，公司未来也将面向社会引进高素质、专业性的优秀人才。在使用机制上，公司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人唯贤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作用。在管理机制上，一方面要制定更为具体行为

规范，对人力资源在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要求，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为他们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困难，为其提供继续发展的机会。

（3）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秉持“诚信、共赢、通达”的品牌理念，并以上市为契机，通过优质的产品、合理的价格，以及技术、生产、服务一体化的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为客户创造良好的效益，达到与客户共同发展的目的，继续提升“诚益通”品牌在市场中的良好形象。

（4）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形式和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部门的机构设置与组织职能，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对公司的监督作用；加强公司内部审计水平；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信息披露。

3、增强成长性的措施

医药、生物产业的迅猛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和网络营销推广的力度。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短板。因此，公司根据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了产能扩张计划、市场开发与网络营销计划以及再融资计划，以解决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1）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实施和推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的前置准备工作，公司目前已利用自有资金在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购置了生产用地，未来将利用募集的资金购买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和配套的产品，以缓解产能不足的局面。

（2）市场开发与网络营销计划

① 公司未来将加强市场调研和分析工作，通过主动营销、技术研讨会、展品展示会等方式，了解市场需求以及国内外相关行业的进展，不断研发有针对性的产品，有效拓展公司技术和产品的深度与广度。

② 公司与多家医药、生物产业中的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加大公司产品宣传和投标力度，充分挖掘潜在客户及其实际需求，引导客户向自动化方向发展。

③ 公司拟加大产品直销和服务力度，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提升服务中心现有的营销、服务水平，并计划在其他地区逐步新建营销、服务网点，进而加大与客户直接对接的力度，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咨询信息，提高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和现场服务水平，提高客户的综合满意度。

④ 紧扣制药、生物企业的实际需求，公司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产品的GMP



验证等技术服务。公司未来将根据医药、生物产业和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趋势，继续完善技术服务体系，使客户获得更佳的使用体验。

⑤ 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具备复合性知识的销售人才数量不足是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因素之一。为打造职业化的营销队伍，公司将通过培训等手段提高销售人员的技术水平，并采用有效的激励措施激发销售人员的工作热情。

⑥ 公司将在巩固和扩大现有国内中高端客户的基础上，逐步向海外市场进军。公司未来将加强与外国企业、专家之间的交流合作，将“诚益通”品牌向海外推广。

(3) 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度，使其尽快达到预期的收益和效果。本次股票的发行将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新的融资渠道。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多种融资方式调整财务杠杆，降低筹资成本，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三) 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活动的重大变化；
- 2、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 3、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现有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如不能及时筹集，则会影响到公司的产品研发计划、市场开拓计划和人力资源计划，从而使公司失去快速发展的机会。

2、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将对管理、技术和营销等人才有大量需求，尤其是对复合型人才有较大需求。引进、培养及留住优秀人才是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保证。

3、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和募集资金到位及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的战略决策和实施、运营管理、营销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 确保实现目标的途径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扩产和研发作为未来公司发展的重点，以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公司将通过激励措施保留住现有人才，通过内部培训等方式提升潜在人才综合业务能力和水平，通过扩大品牌影响力等方式吸引外部人才，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管理、研发和销售团队。

3、公司将结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和公司业务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性，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六）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人力资源的基础上，结合对市场、行业、国家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判断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的，是现有业务的延续和深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加快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速度，扩大产能，提高产品的交付能力，有利于消除业务发展瓶颈。

目前，公司在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领域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设计、生产、营销、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诚益通”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梁学贤、梁凯合计持有61.60%股权，其主要业务为持有和管理所持发行人39.47%股份，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梁学贤、梁凯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除持有立威特和发行人股份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作为诚益通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诚益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诚益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诚益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诚益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诚益通，由诚益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诚益通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诚益通所有，并于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诚益通上缴该等收益；造成诚益通经济损失的，在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赔偿诚益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诚益通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公司从诚益通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学贤、梁凯承诺：在作为诚益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诚益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诚益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诚益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诚益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诚益通，由诚益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诚益通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诚益通

所有，并于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诚益通上缴该等收益；造成诚益通经济损失的，在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赔偿诚益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诚益通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控股股东从诚益通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

3、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李龙萍、刘棣、孙宝刚承诺：在作为诚益通的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诚益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诚益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诚益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诚益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诚益通，由诚益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诚益通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诚益通所有，并于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诚益通上缴该等收益；造成诚益通经济损失的，在接到诚益通董事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赔偿诚益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诚益通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控股股东从诚益通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 39.4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梁学贤	持有发行人 10.54%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46.9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梁凯	持有发行人 5.79%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14.7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刘棣	持有发行人 8.89%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23.70%的股权
(2) 李龙萍	持有发行人 10.53%的股份
(3) 孙宝刚	持有发行人 5.16%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11.40%的股权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江西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龙萍控制的公司
(2) 江西龙方置业有限公司	李龙萍控制的公司
(3) 南昌豪佳实业有限公司	李龙萍控制的公司
(4)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李龙萍控制的公司
(5) 黑河洪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6) 衡阳洪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 安徽省洪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8) 江西省伟梦集团有限公司	李龙萍担任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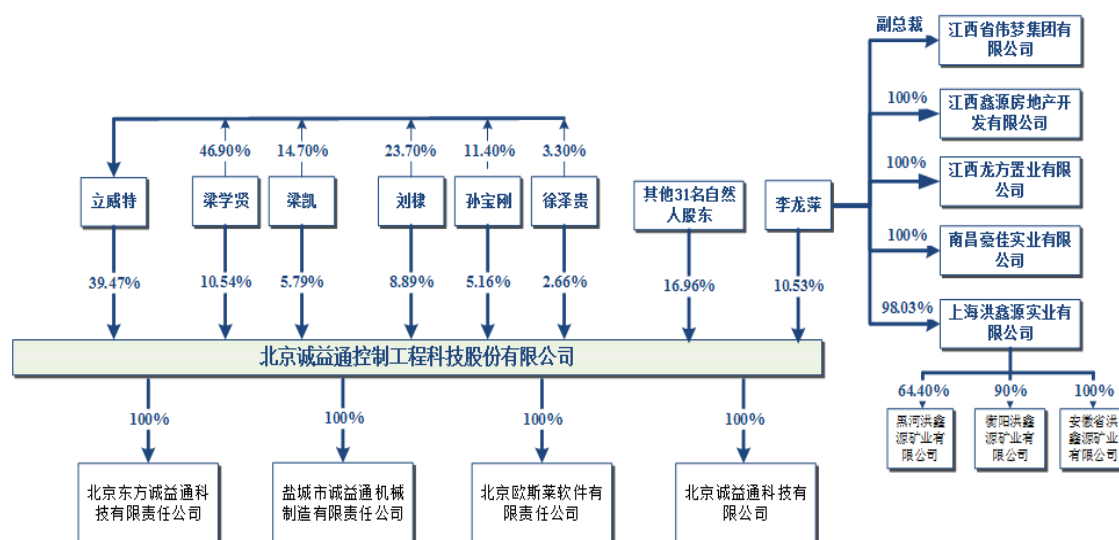
5、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北京欧斯莱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盐城诚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刘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孙宝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徐泽贵	公司董事
(5) 王福清	公司独立董事
(6) 王文	公司独立董事
(7) 张连起	公司独立董事
(8) 张立勇	公司财务总监
(9) 戎兵	公司监事
(10) 李新伟	公司监事
(11) 韦勇	公司监事
(12) 梁铭贤	梁学贤之弟
(13) 张晓慧	梁凯之妻
(14) 梁林	梁学贤之侄
(15) 梁成贤、梁建秋、张大军、梁成	实际控制人亲属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梁学贤、梁凯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学贤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及借款等相关事宜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学贤、梁凯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及借款；发行人、梁学贤、梁凯为诚益通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1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及借款等相关事宜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学贤、梁凯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及借款及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3,000万元借款等相关事宜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学贤、梁凯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借款1,500万元、267.9680万元事宜提供担保。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12年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暨2011年度）会议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以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诚益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诚益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诚益通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对关联担保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学贤先生和梁凯先生此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一般措施

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以及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规范和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学贤及梁凯承诺：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

济组织（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诚益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益通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诚益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也不会通过给予诚益通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向诚益通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诚益通与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诚益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诚益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企业将不会向诚益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通过诚益通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诚益通暂停向本公司/本人进行分红。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李龙萍、孙宝刚、刘棣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诚益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益通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诚益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也不会通过给予诚益通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向诚益通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诚益通与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诚益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诚益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企业将不会向诚益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通过诚益通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诚益通暂停向本人进行分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9 人)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梁学贤，男，194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在中国科学院力学所工作，曾任航天部五院五〇二所高级工程师。2001年3月起，任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起，任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0月起，任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8月起，任北京欧斯莱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4月起，任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梁凯，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在航天部五院五〇二所工作，1998年11月起，任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起，任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刘棣，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航天部五院五〇二所工程师，1998年11月起，任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起，任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起，任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5月起，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王健，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6年至1995年，任国家医药管理局培训中心培训处副主任科员，科技教育司技术处主任科员，1995年至2011年2月历任香港奥星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北京天利流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香港奥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奥星集团副总裁。2011年5月起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孙宝刚，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在航天部五院五〇二所工作，1998年11月起，任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起，任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起，任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5月起，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徐泽贵，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73



年2月至2000年8月在重庆第五制药厂设计处担任工程师、副处长，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任重庆仪川自动化工程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9月起，任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3年7月至2011年，任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起，任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年5月起，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起，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7、王福清，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山东省滨州地区药品检验所药师，先后任职国家商业部、国内贸易部，2011年1月起，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担任副会长，2011年5月起，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王文，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在甘肃省药检所工作，负责甘肃省三甲医院、省级药厂药品质量控制，2003年至今，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药物室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4年6月起，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张连起，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0月起，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3人）

1、韦勇，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7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靖江晶体管厂员工、国营靖江葡萄糖厂计量室主任、江苏江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舒泰宝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戎兵，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曾在安徽合肥制药厂、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年7月起，任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1年5月起，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李新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曾在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武装部、河南省巩义市公交公司、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工作。2003年7月起，任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2011年5月起，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梁凯，现任发行人总经理，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刘棣，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孙宝刚，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4、王健，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5、张立勇，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天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会计、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起，任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起，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历简介

1、其他核心人员梁学贤，简历请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其他核心人员梁凯，简历请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其他核心人员孙宝刚，简历请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4、其他核心人员徐泽贵，简历请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5、其他核心人员刘棣，简历请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6、其他核心人员戎兵，简历请详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

（五）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业及从业历程

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梁学贤、梁凯、刘棣、王健、孙宝刚、徐泽贵、戎兵、韦勇、李新伟、张立勇，其主要创业及从业经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六）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举情况

1、公司董事提名和选举情况

2011年5月30日，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梁学贤、梁凯、孙宝刚、徐泽贵、王健、刘棣、王福清、汤立达、齐大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福清、汤立达、齐大宏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5月30日起，至2014年5月29日。

2011年10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齐大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选举张连起为新任独立董事，任期为第一届董事会剩余期限。

2014年5月30日，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梁学贤、梁凯、孙宝刚、徐泽贵、王健、刘棣、王福清、王文、张连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福清、王文、张连起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17年5月29日。

2、公司监事提名和选举情况

2011年5月18日，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召开代表大会，推选韦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5月30日，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戎兵、李新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韦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1年5月30日至2014年5月29日。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韦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5月30日，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戎兵、李新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韦勇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证券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梁学贤	480.60	10.54%	480.60	10.54%	480.60	10.54%
梁凯	264.00	5.79%	264.00	5.79%	264.00	5.79%
刘棣	405.60	8.89%	405.60	8.89%	405.60	8.89%
孙宝刚	235.20	5.16%	235.20	5.16%	235.20	5.16%
徐泽贵	121.20	2.66%	121.20	2.66%	121.20	2.66%
王健	60.00	1.32%	60.00	1.32%	60.00	1.32%
张立勇	18.00	0.39%	18.00	0.39%	18.00	0.39%
李新伟	24.60	0.54%	24.60	0.54%	24.60	0.54%
戎兵	40.80	0.89%	40.80	0.89%	40.80	0.89%
梁铭贤 ^注	36.00	0.79%	36.00	0.79%	36.00	0.79%
梁林 ^注	2.40	0.05%	2.40	0.05%	2.40	0.05%
张晓慧 ^注	9.00	0.20%	9.00	0.20%	9.00	0.20%



雷长林 ^注	1.80	0.04%	1.80	0.04%	1.80	0.04%
------------------	------	-------	------	-------	------	-------

注：梁学贤和梁铭贤为兄弟关系，和梁林为叔侄关系；梁凯与张晓慧为夫妻关系；徐泽贵为雷长林配偶妹妹之配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直接持股外，梁学贤、梁凯、刘棣、孙宝刚、徐泽贵还通过持股立威特，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持股立威特情况						
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梁学贤	914.55	46.90%	914.55	46.90%	914.55	46.90%
梁凯	286.65	14.70%	286.65	14.70%	286.65	14.70%
刘棣	462.15	23.70%	462.15	23.70%	462.15	23.70%
孙宝刚	222.3	11.40%	222.3	11.40%	222.3	11.40%
徐泽贵	64.35	3.30%	64.35	3.30%	64.35	3.30%
立威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立威特	1,800.00	39.47%	1,800.00	39.47%	1,800.00	39.4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梁学贤持有立威特46.90%股权、董事兼总经理梁凯持有立威特14.70%股权、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棣持有立威特23.70%股权、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宝刚持有立威特11.40%股权、董事徐泽贵持有立威特3.30%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

（一）薪酬组成情况及决策程序

1、薪酬组成情况

本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年度收入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等因素挂钩。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组成。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决策程序

2013年4月9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14年2月21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181.77	176.47	166.08
公司当年利润总额（万元）	6,103.27	5,718.78	5,231.98
占比情况	2.98%	3.09%	3.17%

（二）2014 年领取薪酬情况

2014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薪酬发放单位
梁学贤	董事长	20.12	本公司
梁凯	董事、总经理	20.10	本公司
刘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12	本公司
孙宝刚	董事、副总经理	18.09	本公司
徐泽贵	董事	18.11	本公司
王健	董事、副总经理	17.99	本公司
王福清	独立董事	5.08	本公司
汤立达	独立董事	3.03	本公司
张连起	独立董事	5.08	本公司
王文	独立董事	2.05	本公司
韦勇	监事会主席	12.25	本公司
李新伟	监事	13.12	本公司
戎兵	监事	15.62	本公司



张立勇	财务总监	13.00	本公司
-----	------	-------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一、董事			
梁学贤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之控股股东
	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欧斯莱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梁凯	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刘棣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之控股股东
	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王健	无		
孙宝刚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之控股股东
	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徐泽贵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之控股股东
	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王福清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副会长	无
王文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研究员、教授、博 士生导师	无
	中国药理学会抗衰老及老年痴呆专业 委员会	秘书长	无
	中华预防医学会老年病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无
	中华老年学会抗衰老科学委员会	秘书长	无
张连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无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二、监事			
韦勇	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戎兵	无		
李新伟	无		
三、高级管理人员			
梁凯	参见前列 “一、董事”		
刘棣	参见前列 “一、董事”		
孙宝刚	参见前列 “一、董事”		



王健	参见前列“一、董事”
张立勇	无
四、其他核心人员	
梁学贤	参见前列“一、董事”
梁凯	参见前列“一、董事”
孙宝刚	参见前列“一、董事”
徐泽贵	参见前列“一、董事”
刘棣	参见前列“一、董事”
戎兵	参见前列“二、监事”

除了上表所列示的兼职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特此声明：“本人除了本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没有其他任何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梁学贤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凯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的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协议或聘任协议。

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任何有关借款、担保方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根据2014年5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5月30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王文为新任独立董事，汤立达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根据上述变化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函，经核查，除梁学贤与梁凯为父子关系，且为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汤立达、王文与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梁学贤、梁凯父子均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该等新增加的人员与发行人之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012年3月4日，股份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时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3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时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1/3，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

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于2011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为董事人数的1/3。

2、独立董事选举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福清、汤立达、齐大宏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3年，任期自2011年5月30日至2014年5月29日。

201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齐大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张连起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福清、王文、张连起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3年，任期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张连起是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1年5月3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请刘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30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聘请刘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本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与核查；研究和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制订和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订和实施考核与评价标准；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张连起、王文、梁凯组成，其中张连起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第一次定期会议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第二次定期会议在公司公布半年度报告的两个半月内召开。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

2012年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

2012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

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

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

2013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4年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

2014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5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十、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性。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认为：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010号）。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和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规避和减少决策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1、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对外投资总额占上年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产生的对外投资的审批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

2、审批程序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公司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初审后，上报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审慎作出判断，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二）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1、审批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办理。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的担保，在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审批程序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均应征得董事长同意，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完成对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对外担保文件。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三）对外投资的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最近三年的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决策及审批程序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情形。

十四、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通过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以及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做了明确规定。

（一）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确保及时、准确地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股利分配政策、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企业文化建设等；公司尽可能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同时，公司还对股利分配政策作了详细规定，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四）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积极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办法，公司还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保障累积投票制度的顺利实施。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2-00020号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430,377.83	74,674,046.16	71,505,52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396,195.51	63,943,163.45	5,781,530.38
应收账款	108,609,083.31	84,995,206.49	78,603,446.32
预付款项	63,876,072.99	48,933,525.79	35,957,594.35
其他应收款	4,553,188.95	4,100,364.75	3,499,033.02
存货	198,203,294.94	193,990,990.01	144,779,43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1,068,213.53	470,637,296.65	340,126,561.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979,969.28	46,878,483.47	46,045,301.28
在建工程	99,163,485.88	79,193,425.27	42,651,427.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31,708,832.07	30,744,297.61	31,347,542.0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7,556.64	1,371,702.36	994,05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19,843.87	158,187,908.71	121,038,325.77
资产总计	728,888,057.40	628,825,205.36	461,164,88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79,680.00		19,000,000.00
应付票据	62,544,342.83	63,346,265.54	30,514,123.14
应付账款	100,050,745.60	100,037,994.88	65,602,184.29
预收款项	175,384,740.81	172,655,498.25	128,807,633.72

应付职工薪酬	2,583,574.26	1,916,799.04	1,613,300.91
应交税费	8,929,456.95	3,177,938.67	4,601,544.30
其他应付款	602,592.67	245,825.59	194,99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7,775,133.12	341,380,321.97	250,333,78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816,320.00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18,673,756.68	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90,076.68	27,900,000.00	
负债合计	417,265,209.80	369,280,321.97	250,333,783.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600,000.00	45,600,000.00	45,600,000.00
资本公积	85,706,378.61	85,706,378.61	85,706,378.61
盈余公积	17,355,607.22	12,142,957.37	7,263,781.09
未分配利润	162,960,861.77	116,095,547.41	72,260,943.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622,847.60	259,544,883.39	210,831,102.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622,847.60	259,544,883.39	210,831,10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8,888,057.40	628,825,205.36	461,164,886.8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9,485,637.16	287,815,872.48	259,175,736.24
减：营业成本	203,145,659.86	185,292,842.14	164,125,977.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5,553.22	1,423,190.53	1,566,882.67
销售费用	17,858,307.19	13,529,020.19	11,186,697.44
管理费用	33,897,779.98	32,326,310.35	30,064,347.77
财务费用	1,285,864.80	-97,421.79	59,399.56
资产减值损失	2,919,382.36	1,600,099.60	2,025,625.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13,089.75	53,741,831.46	50,146,806.61



加：营业外收入	2,582,322.59	3,461,513.92	2,229,03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7,332.69		
减：营业外支出	162,752.35	15,505.49	5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412.64	12,505.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32,659.99	57,187,839.89	52,319,846.53
减：所得税费用	8,954,695.78	8,474,059.46	7,193,482.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77,964.21	48,713,780.43	45,126,364.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77,964.21	48,713,780.43	45,126,364.52
少数股东损益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329,370.35	243,837,113.89	212,407,865.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316.16	452,149.88	342,91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3,305.41	4,280,979.32	6,222,1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41,991.92	248,570,243.09	218,972,97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473,577.86	147,175,942.30	124,871,61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46,867.46	36,852,882.35	28,362,11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33,735.37	25,676,407.07	17,710,06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2,853.89	22,805,331.82	22,470,9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17,034.58	232,510,563.54	193,414,78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4,957.34	16,059,679.55	25,558,18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000.00	1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0.00	6,015,000.00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3,518.80	20,244,787.15	63,125,06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3,518.80	25,244,787.15	63,125,06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1,518.80	-19,229,787.15	-58,125,06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175,680.00	36,700,000.00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074.6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21,754.64	36,7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679,680.00	28,7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2,689.19	1,658,052.28	132,0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0,834.16	10,432,33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52,369.19	31,418,886.44	13,564,40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9,385.45	5,281,113.56	5,435,59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68	-3,318.69	6.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02,406.31	2,107,687.27	-27,131,28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80,872.50	61,073,185.23	88,204,46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83,278.81	63,180,872.50	61,073,185.2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	生产发酵/合成控制系统装置、分离纯化控制系统装置、成品制备控制系统装置、辅助工段控制系统装置及备品备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机械设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000 万元	100%
北京欧斯莱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50 万元	100%
盐城市诚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不锈钢金属铸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500 万元	100%
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销售、生产医疗器械Ⅱ类（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600 万元	100%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已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00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本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产品应用的市场前景、产品技术先进性及性价比、市场份额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本公司是目前国内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专注于制药、生物制品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应用，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生产的关键设备及组件为依托，面向大中型制药、生物企业，提供个性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达产后将预计新增 160 套自动化控制系统和 22 万件系统设备及组件。公司已充分考虑了项目的行业定位、产品定位，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新的提高。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本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本公司与霍尼韦尔、梅特勒、横河电机、恩德斯豪斯等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普遍或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系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支出、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和研发费用的支出。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工资和研发投入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为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主营业务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35% 以上，波动较小，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合理，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如果未来由于行业政策、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入减少等因素的影响，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达到了 36.61%、35.62% 和 36.37%，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以及成本费用控制能力。

发行人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一方面，下游客户医药、生物产业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入加大，对自动化的需求旺盛；另一方面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产品供应充足、材料价格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营业务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阶段。2013年、2014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增长11.05%、11.00%。近两年营业收入上升主要是因为：①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明显处于快速增长时期，促进医药行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市场持续保持旺盛需求；②制药行业技术水平、规范标准提升所带来的固定资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投资增加；③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签合同增长较快；④公司集成创新能力强，技术优势突出，能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技术支持，从而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形成较强的粘性。基于本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及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较平稳增长态势。

通过上述财务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本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较好，成长性趋势稳定，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可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未来毛利率向下波动的风险；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保留现有客户及新客户开发放缓的风险；定制化外协采购管理风险；人力资源和技术泄密风险；募投项目风险；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方法

1、自动化控制系统收入确认和计量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自动化控制项目销售合同后，采购部门根据合同组织备货、生产部门根据合同组织生产，物流部门根据发货通知单组织发货，发行人将

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验货签收，发行人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根据项目现场实施方案指导客户安装，完成后由发行人进行调试，调试合格后客户出具调试报告或验收单，财务部门根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验收单确认为控制系统项目收入。客户出具终验收单后表明产品验收合格，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终验收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将客户出具的终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系统设备及组件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系统设备及组件产品销售合同后，采购部门根据合同组织备货、生产部门根据合同组织生产，物流部门根据发货通知单组织发货，发行人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验货签收，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经客户确认的送货单确认为系统设备及组件产品收入。发行人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送货单的时点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以经客户确认的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业务是指发行人基于控制系统项目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设计图纸、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的技术服务。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及其应用指南等规定。

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般为在服务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单后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按照该项目归集的所有成本一次性结转技术服务成本。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500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5	2.38-4.85
机器设备	8-10	3-5	9.50-12.13
运输设备	5-10	3-5	9.50-19.40
其他设备	3-8	3-5	11.88-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

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



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主要税收政策

（一）母公司及子公司

1、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纳税主体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企业名称	业务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增值税	诚益通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组件销售	17%	17%	17%
	东方诚益通	靶控/恒速注射泵等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17%	17%	17%
	诚益通科技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开展经营	17%	17%	6%
	欧斯莱软件	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开发、销售	17%	17%	17%
	盐城诚益通	不锈钢金属铸件制造、销售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诚益通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组件销售	15%	15%	15%
	东方诚益通	靶控/恒速注射泵等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25%	25%	25%
	诚益通科技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开展经营	25%	25%	25%
	欧斯莱软件	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开发、销售	12.50%	12.50%	25%（免税）
	盐城诚益通	不锈钢金属铸件制造、销售	25%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诚益通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组件销售	5%	5%	5%
	东方诚益通	靶控/恒速注射泵等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7%	7%	7%
	诚益通科技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开展经营	5%	5%	5%
	欧斯莱软件	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开发、销售	5%	5%	5%
	盐城诚益通	不锈钢金属铸件制造、销售	5%	5%	5%
教育费附加	诚益通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组件销售	3%	3%	3%
	东方诚益通	靶控/恒速注射泵等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3%	3%	3%
	诚益通科技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开展经营	3%	3%	3%
	欧斯莱软件	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开发、销售	3%	3%	3%
	盐城诚益通	不锈钢金属铸件制造、销售	3%	3%	3%

同时发行人的技术服务收入在营业税改增值税后适用 6%的增值税率,除此外,公司其他业务全部适用 17%的增值税率。

2008 年诚益通被认定为北京市首批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和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分别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报告期内,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优惠政策	相关规定	有效期
1	诚益通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企业所得税按照 15%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	2011-2013 年度 2014-2016 年度
2	欧斯莱软件	2011 年度、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	2011-2015 年度
3	欧斯莱软件	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执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有关规定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未约定该优惠政策有效期。



（1）诚益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需在税收汇算清缴前对上一年度的税收优惠情况报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2012年2月20日、2013年4月19日和2014年3月7日对诚益通上一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出具备案回执。

（2）欧斯莱软件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园区税务所分别于2012年2月9日、2013年5月9日和2014年4月3日对欧斯莱软件上一年度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具《减免税备案表》。

（3）欧斯莱软件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核准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昌货软[2011]01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欧斯莱软件自2011年1月1日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其享有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业经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园区税务所备案。

（二）税收优惠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本公司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93	44.27	34.17
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优惠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	594.55	688.05	590.20
合计	618.48	732.32	624.37
净利润	5,207.80	4,871.38	4,512.64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1.88	15.03	1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23.31	4,615.82	4,357.65
税收优惠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例（%）	12.31	15.87	14.33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欧斯莱软件所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均源自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软件企业的扶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实施多年，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分部报告信息

分部信息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大信会计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007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79.95	-12,505.4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5,173.74	3,018,800.00	1,887,37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839.71	-3,000.00	-56,00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180,254.08	3,003,294.51	1,831,372.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5,427.19	447,674.18	281,530.8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844,826.89	2,555,620.33	1,549,84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233,137.32	46,158,160.10	43,576,523.32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50	1.38	1.36
速动比率（倍）	0.96	0.81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2	54.41	5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0	3.52	3.77
存货周转率（次）	1.04	1.09	1.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44.75	6,187.54	5,633.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16	37.32	169.6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5,207.80	4,871.38	4,512.64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23.31	4,615.82	4,357.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4	0.35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3	0.05	-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1.07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4	1.07	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83	5.69	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4	20.71	23.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1、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列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4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9	1.10	1.10

2、2013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列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1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3	1.01	1.01

3、201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列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7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5	0.96	0.9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评估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104号《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2、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中天华评估，本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584.50万元，增值额为1,447.17万元，增值率为11.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649.59	21,919.04	269.45	1.24
非流动资产	5,054.42	6,232.14	1,177.72	23.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26.53	2,508.59	182.06	7.83
固定资产	2,647.85	3,643.50	995.65	37.60
资产总计	26,704.01	28,151.18	1,447.17	5.42
流动负债	13,566.68	13,566.68	0	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3,566.68	13,566.68	0	0
净资产	13,137.33	14,584.50	1,447.17	11.02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为16,00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2,862.67万元，增值率为21.79%。

(3) 评估值的确认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值。

3、评估增值的原因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584.50万元，增值额为1,447.17万元，增值率为11.02%，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所致。

(二) 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转让部分资产时，委托中天华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277号《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按照建（构）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价值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总资产账面值为519.68万元，评估值为567.73万元，增值额为48.05万元，增值率为9.25%。

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履约保函

受益人	金额（元）	开立日期	保函撤销日
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	178,000.00	2014.1.20	2015.12.30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大信审字【2015】第2-00020号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大信审字【2015】第2-00020号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872.57	99.76%	28,737.79	99.85%	25,853.14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76.00	0.24%	43.80	0.15%	64.43	0.25%
营业收入合计	31,948.56	100%	28,781.59	100%	25,917.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5,853.14万元、28,737.79万元和31,872.5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99.75%、99.85%和99.76%，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7,497.79	-15.72%	8,895.87	15.94%	7,673.15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	6,017.11	-9.08%	6,617.67	-3.22%	6,837.96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7,205.70	66.58%	4,325.75	67.34%	2,585.03
辅助工段控制系统	2,651.44	15.01%	2,305.44	4.63%	2,203.37
控制系统小计	23,372.05	5.54%	22,144.73	14.74%	19,299.51
执行器类机械产品	4,499.27	3.83%	4,333.40	24.70%	3,475.18
控制器、传感器及其他电子产品	3,550.11	68.18%	2,110.89	-14.04%	2,455.66
系统设备及组件小计	8,049.38	24.91%	6,444.29	8.66%	5,930.84
技术服务小计	451.14	203.25%	148.77	-76.11%	622.7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872.57	10.91%	28,737.79	11.16%	25,853.14
控制系统占比	73.33%		77.06%		74.65%
设备及组件占比	25.25%		22.42%		22.9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853.14万元、28,737.79万元和31,872.57万元，主要为控制系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65%、77.06%和73.33%，控制系统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发行人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加了2,884.65万元和3,134.78万元，增长比例为11.16%和10.91%。其中控制系统收入分别增加了2,845.22万元和1,227.32万元，增长比例为14.74%和5.54%；设备及组件收入分别增加了513.45万元和1,605.09万元，增长比例为8.66%和24.91%。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增长原因如下：

①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自动化控制系统市场需求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工业，近年来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工业自动化全面应用。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12,427亿元，比2005年增加8,005亿元，年均增

长 23%，比“十五”提高 3.8 个百分点。完成工业增加值 4,688 亿元，年均增长 15.4%，快于 GDP 增速和全国工业平均增速。2013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有望达到 2.7 万亿元，继续保持增长。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导致医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显著增长。

②新版 GMP 促使医药行业加大投入，自动化需求进一步增加

我国制药企业主要适用药品 GMP 规范作为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因此，制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也必须符合其规范要求。自上世纪 90 年代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来，已经过多次修订。1998 年，药监局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98 年修订），于 199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并在 2004 年完成第一次在全国范围的强制性推行。在 98 版 GMP 实行阶段，近 4000 家企业为此投入 1,500 多亿元。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经过 5 年的修订以及两次公开征求意见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并设置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根据相关数据，此次新版 GMP 的实施将使得整个制药行业增加 2,000 亿到 3,000 亿元的投入。部分制药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份额，提前加大资金投入，根据有关要求对现有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改造更新，广泛运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实现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替代性的提升。公司的业务成长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并将充分受益于未来制药行业技术水平、规范标准提升所带来的固定资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投资。

③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签合同增长较快

公司在医药、生物产业等领域的自动化控制方面具备十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技术优势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制药企业加大投入进行技改等行业发展的有利形势，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抢占市场份额。销售和技术人员利用展会等多种形式与潜在客户进行直接沟通，利用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协助企业完成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等相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新签订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合同金额实现稳步增长。

④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形成较强的粘性

公司向客户提供非标、定制化产品及服务，能根据客户生产的技术特点及工艺流程有效地设计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实现生产运行的高效性和稳定性。公司集成创新能力突出，具有技术优势，能处理各类运行问题，引导客户需求，逐渐与大中型制药、生物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赢得客户的信任并形成较强的粘性。与此同时，由于技术优势突出，行业背景深厚，项目实施能力和创新能力强，公司能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技术支持。依靠性能稳定优异产品和良好的服务质量，与客户保持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后续扩产和技术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服务。部分客户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与公司保持合作，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6,106.20	19.16%	13,059.49	45.44%	4,367.03	16.89%
华中	7,139.49	22.40%	1,615.58	5.62%	1,346.25	5.21%
华东	11,917.50	37.39%	8,903.79	30.98%	10,214.32	39.51%
西北	2,325.79	7.30%	2,634.11	9.17%	7,801.12	30.17%
东北	2,273.27	7.13%	529.12	1.84%	77.91	0.30%
西南	629.76	1.98%	472.77	1.65%	960.64	3.72%
华南	1,396.13	4.38%	1,489.42	5.18%	1,062.16	4.11%
其他	84.43	0.26%	33.50	0.12%	23.73	0.09%
合计	31,872.57	100.00%	28,737.79	100%	25,853.14	100%

从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来看，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华中和华北等地区。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制药、生物企业，这些企业多数集中于上述地区。

2、发行人签订合同与确认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合同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类别	当期新增合同			当期确认收入合同金额			期末尚未确认		
		份数	销售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份数	销售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份数	销售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2014 年度	控制系统	215	246	34,135.10	180	200	27,345.29	229	272	42,129.14
	系统设备及组件	2,392	-	11,347.62	2,001	-	9,417.77	1139		7,689.81
	技术服务	15	-	434.21	18	-	478.21	-	-	-
	合计	2,622	246	45,916.93	2,199	200	37,241.28	1368	272	49,818.95
2013 年度	控制系统	198	229	30,397.73	141	164	25,909.33	194	226	35,339.34
	系统设备及组件	1,978	/	9,819.53	1,746	/	7,539.83	748	/	5,759.96
	技术服务	6	/	201.69	3	/	157.69	3	/	44.00
	合计	2,182	229	40,418.95	1,890	164	33,606.85	945	226	41,143.30
2012 年度	控制系统	150	183	28,541.11	134	153	22,580.43	137	161	30,850.94
	系统设备及组件	2,031	/	6,941.00	2,001	/	6,939.08	516	/	3,480.26
	技术服务	5	/	455.48	8	/	622.79	-	/	-
	合计	2,186	183	35,937.59	2,143	153	30,142.30	653	161	34,331.20

公司业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公司内部对业务合同进行严格管理，有专人负责业务合同台账，并与财务部门进行核对。公司对于控制系统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如果一份大合同中包含多套控制系统，则分别进行管理；对于系统设备及组件销售，由于合同中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繁多，公司统一按照合同进行管理。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当期新增签订合同数量、合同销售金额、当期实际完成交验的销售数量、确认收入的金额以及期末尚未交付的订单产品数量和金额存在勾稽关系，主营业务收入的获取和确认均对应相关业务合同，具有真实的交易过程。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变化情况

(1) 产品的销售量变化情况

公司自动化控制系统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合同后，按客户的需要进行整体设计，安排组织生产、采购，根据合同约定及控制系统的进度领取，经包装、货运到达客户现场后，发行人工程部人员根据既定的技术方案和项目现场实施方案在现场协助并指导客户或第三方进行安装及调试运行，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实时解决。自动化控制系统在获得客户终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的收入。由于以销定产，因此系统产品的产销率为100%。报告期内，公司四大类系统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数量（台/套）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发酵/合成相关控制系统	58	13.73%	51	-10.53%	57
分离纯化相关控制系统	44	0.00%	44	-18.52%	54
成品制备相关控制系统	64	60.00%	40	66.67%	24
辅助工段相关控制系统	34	17.24%	29	61.11%	18
小计	200	21.95%	164	7.19%	153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制定“个性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由于系统的构成、设计、实施方案差异较大，故合同价格均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四类系统产品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129.27	174.43	134.62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	136.75	150.40	126.63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112.59	108.14	107.71
辅助工段控制系统	77.98	79.50	122.41
小计	116.86	135.03	126.14

(二) 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控制系统	15,103.22	4.97	14,388.32	14.83	12,530.47
系统设备及组件	5,133.09	25.20	4,100.07	8.36	3,783.69
技术服务	43.42	225.73	13.33	-82.29	75.2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0,279.73	9.61	18,501.72	12.89	16,389.41
其他业务成本	34.83	26.33	27.57	18.89	23.19
营业成本合计	20,314.57	9.63	18,529.28	12.90	16,412.60

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对比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增长率	成本增长率	差异	收入增长率	成本增长率	差异
控制系统	5.54%	4.97%	0.57%	14.74%	14.83%	-0.09%
系统设备及组件	24.91%	25.20%	-0.29%	8.66%	8.36%	0.3%
技术服务	203.25%	225.76%	-22.51%	-76.11%	-82.29%	6.18%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10.91%	9.61%	1.30%	11.16%	12.89%	-1.73%
其他业务	73.50%	26.36%	47.14%	-32.02%	18.89%	-50.91%
营业收入/成本	11.00%	9.63%	1.37%	11.05%	12.89%	-1.85%

(1) 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00%，增长金额为 3,166.97 万元，其中控制系统营业收入增加 1,227.32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成本增长率 9.63%，增长金额为 1,785.29 万元，其中控制系统营业成本增加 714.9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幅基本保持一致。受发行人收入规模的增长及技术改进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幅略高营业成本的增幅。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幅匹配。

(2) 发行人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05%，增长金额为 2,864.02 万元，其中控制系统营业收入增加 2,845.22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营业成本增长率 12.89%，增长金额为 2,116.68 万元，其中控制系统营业成本增加 1,857.85 万元。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发行人下游医药、生物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下降，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同时受物价、人工等上涨因素的影响，营业成本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幅匹配。

2、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传感器类组件	5,802.49	28.56	5,754.70	31.06	5,836.17	35.56
	控制器类组件	2,430.93	11.97	2,923.12	15.78	2,785.48	16.97
	执行器类组件	8,591.96	42.29	7,289.92	39.34	5,729.76	34.91
	小计	16,825.38	82.82	15,967.74	86.18	14,351.41	87.44
	人工费用	1,504.16	7.40	1,076.17	5.81	830.13	5.06
	制造费用	1,985.02	9.77	1,485.37	8.02	1,231.06	7.50
	合计	20,314.57	100	18,529.28	100	16,412.60	100

直接材料成本约占发行人总成本的 80%以上，是影响成本的首要因素。从直接材料类别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传感器、控制器及执行器类组件营业成本的金额绝对值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其中，传感器类组件营业成本占比有所下降，执行器类组件营业成本占比逐年上升，控制器类组件营业成本基本稳定。

总体来看，发行人所提供的控制系统为定制化产品，根据生产品种、生产工艺以及客户需求的不同，实际所使用的传感器、控制器及执行器数量及金额也各有不同。但从近年来制药行业整体对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要求和需求来看，发行人各类组件占营业成本比例的变化符合发展趋势。GMP 的要求日趋严格、制药生产

规模日益扩大，企业在实施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项目时，越来越多的考虑符合 GMP 甚至 FDA 的要求，为了控制风险，增添监测点的同时，愈加重视过程控制的需求。因此，执行器类组件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人工费用约占发行人总成本的 5%-8%，占比较低，其逐年上升的趋势与物价水平的提高以及发行人规模的增长保持一致。发行人加强对生产作业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熟练度，提高生产效率，人工成本的变动不会对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例大约在 7%-10%，主要包括生产辅助人员工资、物料消耗、折旧费和水电费，制造费用的逐年增长与发行人业务量的增长相适应，各年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对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影响有限。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

发行人原材料种类型号众多，为了分析主要类别原材料变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假设主要类别原材料价格下降 1%，计算所引起的毛利率变动比例，以此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敏感性进行分析，发行人主要类别原材料下降 1%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毛利率数值的影响	直接材料	0.75%	0.55%	0.55%
	传感器类	0.40%	0.20%	0.22%
	控制器类	0.14%	0.10%	0.11%
	执行器类	0.22%	0.25%	0.23%
敏感系数	直接材料	-0.53	-0.55	-0.55
	传感器类	-0.27	-0.20	-0.22
	控制器类	-0.08	-0.10	-0.11
	执行器类	-0.18	-0.25	-0.23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业内良好品牌形象的树立和巩固，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不断加深和稳定，并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复杂程度和功能要求不断提高，组件种类、型号不断扩充，有效分散了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毛利率对直接材料的敏感性系数为-0.55、-0.55 和-0.53，保持相对稳定，并且执行器类、控制器类和传感器类的敏感性系数均保持稳定且较低水平。

4、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控制系统收入、设备及组件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为控制系统成本、设备及组件销售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其中设备及组件销售成本又主要分为自制的键系统设备及组件销售成本、外购商品成本。

(1) 控制系统成本通过“工程施工”科目核算。核算的对象为发行人所有的控制系统项目，下设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差旅费用、运杂费及其他费用。材料成本包括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



实体的原料、主要材料、外购半成品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和其他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包括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以及按规定计算提取的职工福利费等。材料成本依据领料单和月末加权平均的材料单价直接计入对应的项目的成本。工资费用通过编制工资分配表进行分配，能够直接计入核算对象的直接计入，不能直接计入的按照工时分配计入各项目的成本。材料费、运杂费、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根据“制造费用明细分类账”编制“制造费用汇总表”及“制造费用分配表”，各个项目制造费用采用工时的比例分配法摊入成本对象。

(2) 自制系统设备及组件通过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核算。主要的核算对象为经一定的生产工艺而出厂的产品。主要分为阀门、电子产品、橡胶件、医疗器械产品、自制材料五大类，因其品种、规格多，且非标产品比重大，均以品种法为基础，结合采用分类法进行成本核算。按产品类别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开设产品成本明细账，归集生产耗费，计算每类完工产品的总成本，然后按标准分配计算类内各品种产品成本。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成本项目，其中，直接材料包括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主要材料、外购半成品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和其他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以及按规定计算提取的职工福利费等；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车间为管理和组织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可辨认的间接费用。

发行人制造费用的归集结转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是应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单独负担的制造费用，则直接计入该成本核算对象；另一种应由一个以上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制造费用，则按各成本核算对象的工时比例分配计入。

发行人发往客户现场进行调试的各类非标件、外购件、外协件，以及调试完毕试运行的成套设备均为在产品，在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同时相应结转该产品成本。

(3) 技术服务成本按照服务项目进行归集。归集过程和工程项目成本类似。

(三) 毛利率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控制系统毛利率	35.38%	35.03%	35.07%
系统设备及组件毛利率	36.23%	36.38%	36.20%
技术服务毛利率	90.38%	91.04%	87.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37%	35.62%	36.61%
其他业务毛利率	54.16%	37.06%	64.01%
公司综合毛利率	36.41%	35.62%	36.67%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36.67%、35.62%和 36.41%，保持一定的稳定；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61%、35.62%和 36.37%，持续增长且相对稳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保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控制系统的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变动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由于发行人主要向医药、生物企业提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和个性化特点，发行人根据客户技术要求、生产工艺特点、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定价，控制系统的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具有趋势判断的参考价值。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减少 0.99 个百分点，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0.75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发行人盈利能力保持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医药、生物产业的快速发展增加对自动化的需求

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医药、生物产业。下游产业的发展决定了发行人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和技术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工业自身始终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2009 年，国家出台新医疗体制改革方案，为医药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我国医药工业迈入了发展黄金期。

药品生产具有较为复杂的工艺和较高的国家、国际要求标准。随着制药企业规模的扩大，生产流程或工艺中许多的人工操作环节将被自动化所取代，尤其是生物制药领域，菌种对溶氧、pH 等众多参数较为敏感，人工或半自动化操作将不能符合精细化生产的要求。2011 年 3 月起开始实施新版 GMP，将给予制药企业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新版 GMP 准入门槛的提高将带来制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爆发式增长，越来越多企业将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技术升级改造以及新建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

发行人下游客户中，以生产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制药企业较多。根据相关资料，2009 年至 2014 年，将有近 2,500 亿美元的专利药专利保护到期，将为我国仿制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化学药行业主要依靠规模和成本赢得市场，因此，制药企业势必提早规划，加大固定资产及自动化投入。

(2) 与供应商稳定合作提供坚实基础

发行人提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具有定制化和个性化特征，所需的部分组件和设备功能、型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为控制器类、执行器类和传感器类，除部分自产和定制化外协采购外，其余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至少与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合作，目前主要供应商有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横河电机有限公司、霍尼韦尔国际公司、浙江力诺阀门有限公司和北京爱普横川仪表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采购金额持续增长，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需组件和零部件等均能得到及时供应。同时

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优惠政策不断增加，采购成本较为平稳。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下游医药、生物产业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为旺盛为发行人毛利率保持稳定提供了空间，发行人与供应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其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3) 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与实际情况及行业普遍特征一致

根据上述对发行人上下游行业的分析，可以看出，工业自动化产品受所应用的下行业的影响较大。以化学药行业举例，由于其依靠规模和成本赢得市场，所以在自动化系统的选择和使用上会将性价比作为优先考虑的因素，大多数制药企业结合将要投产的药品市场前景，综合考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经济性和实用性等因素。如果制药企业预计未来投产的药品具有较大的盈利空间、投资自动化系统能进一步降低成本、或者基于增大市场占有率等竞争因素考虑，则会在与自动化企业合作时给予相对较高的溢价空间。

根据 IMS Health 报告数据，全球药品市场在经历了 2008、2009 年上半年的低谷之后快速复苏，预测未来 5 年全球药品市场将在 2009 年 8,370 亿美元的基础上年均增长 5-8%。其中 3 个领域引人注目，增速高于全球药品增速：①仿制药增速 12.5%，高出全球药品增速 6 个百分点，带动仿制药市场份额不断上升；②仿制药迅猛发展带动仿制药原料药增速 11.4%，远高于原研药原料药 1.8% 的增速；③生物制品增速 10% 以上。

全球范围内专利药保护期集中到期引发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加之全球范围内的医药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因素的进一步促进下，我国的医药工业发展迅速，尤其是原料药行业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在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的良好预期下，国内主要制药企业纷纷加快固定资产投资，以便抢占市场份额，稳固市场地位，其对自动化的需求进一步增长，由于投资规模大，发行人向其提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标准较高，附加值较大。

基于下游行业及客户战略规划所带来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发行人以其专注、专业的行业经验及丰富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方案设计、产品选型等多方面掌握了一定的主动权及竞争优势，在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保障其生产过程、降低其生产成本的同时，也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因此，发行人毛利率保持稳定的事实与实际情况及行业普遍特征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比重及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35.30%	-0.82%	35.59%	0.31%	35.48%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	35.02%	1.08%	34.65%	1.63%	34.09%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35.77%	7.19%	33.37%	-15.85%	39.65%



辅助工段控制系统	35.35%	-4.58%	37.05%	18.23%	31.34%
控制系统小计	35.38%	1.00%	35.03%	-0.13%	35.07%
执行器类机械产品	41.74%	4.17%	40.07%	10.55%	36.24%
控制器、传感器及其他电子产品	29.24%	1.54%	28.80%	-20.34%	36.16%
系统设备及组件小计	36.23%	-0.41%	36.38%	0.49%	36.20%
技术服务小计	90.38%	-0.73%	91.04%	3.55%	87.92%
主营业务合计	36.37%	2.11%	35.62%	-2.71%	36.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1%、35.62%和 36.37%，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呈现稳定的态势，表明发行人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以下就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平均售价、平均成本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主营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并进一步阐述毛利率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产品平均售价对主营产品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其他因素不变，产品平均售价上升 10%对毛利率数值增减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毛利率数值增减的影响	控制系统项目	4.35%	4.61%	4.40%
	系统设备及组件	1.57%	1.41%	1.42%
敏感系数	控制系统项目	0.43	0.46	0.44
	系统设备及组件	0.16	0.14	0.1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控制系统平均售价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0.44、0.46 和 0.43，较为稳定；控制系统平均售价分别为 126.14 万元、135.03 万元和 116.86 万元，其中 2013 年平均售价较 2012 年度增加 8.89 万元、增长 7.05%，2014 年平均售价较 2013 年减少 18.17 万元、降低 13.46%。控制系统较高的平均售价是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的主要原因之一。

（2）产品平均成本对主营产品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其他因素不变，产品平均成本下降 10%对毛利率数值增减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毛利率数值增减的影响	控制系统项目	-4.74%	5.01%	4.85%
	系统设备及组件	-1.61%	1.43%	1.46%
敏感系数	控制系统项目	-0.47	-0.50	-0.48
	系统设备及组件	-0.16	-0.14	-0.15

报告期内，控制系统平均成本分别为 81.90 万元、87.73 万元和 75.52 万元，其中，2013 年平均成本较 2012 年度增加 5.83 万元、增长 7.12%，2014 年平均成本较 2013 年度减少 12.21 万元、降低 13.92%。2012 年和 2013 年平均成本增幅和平均售价增幅相差不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

（3）连环替代法量化分析各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连环替代法是根据因素之间的内在依存关系,依次测定各因素变动对经济指标差异影响的一种分析方法。连环替代法的主要作用在于分析计算综合经济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其各因素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及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及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控制系统项目	35.38%	73.33%	35.03%	77.06%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35.30%	23.52%	35.59%	30.96%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	35.02%	18.88%	34.65%	23.03%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35.77%	22.61%	33.37%	15.05%
辅助工段控制系统	35.35%	8.32%	37.05%	8.02%
系统设备及组件	36.23%	25.25%	36.38%	22.42%
执行器类	41.74%	14.12%	40.07%	15.08%
控制器、传感器类	29.24%	11.14%	28.80%	7.35%
相关技术服务	90.38%	1.42%	91.04%	0.52%
主营业务	36.37%	100.00%	35.62%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75%		-0.99%	
产品分类及名称	2012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控制系统项目	35.07%	74.65%		
发酵/合成控制系统	35.48%	29.68%		
分离纯化控制系统	34.09%	26.45%		
成品制备控制系统	39.65%	10.00%		
辅助工段控制系统	31.34%	8.52%		
系统设备及组件	36.20%	22.94%		
执行器类	36.24%	13.44%		
控制器、传感器类	36.16%	9.50%		
相关技术服务	87.92%	2.41%		
主营业务	36.61%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61%、35.62%和 36.37%,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毛利率分别较上一年度变动-0.99%和 0.75%。使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各产品毛利率、销售结构因素对毛利率数值变动的影响结果如下:

项目	产品分类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数值变动的影响	控制系统项目	0.27%	-0.03%	-1.29%
	系统设备及组件	-0.03%	0.04%	-0.01%
	相关技术服务	0.00%	0.08%	0.05%
各类别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数值变动的影响	控制系统项目	-1.32%	0.84%	0.40%
	系统设备及组件	1.03%	-0.19%	-1.02%
	相关技术服务	0.81%	-1.72%	1.49%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2012 年、2013 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度
------	--------	---------



三丰智能	24.97%	35.80%
华昌达	31.07%	29.94%
智云股份	35.52%	29.14%
和利时	32.98%	33.25%
平 均	31.14%	32.03%
诚益通	35.62%	36.67%

注 1：北京和利时集团为美国上市公司，其财务数据根据美国会计准则编制。

注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部分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公布，因此未对 2014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中三丰智能、华昌达、智云股份等以销售自动化系统或成套装备为主，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较为相近，但由于服务的下游客户和经营模式存在差别，导致盈利能力和毛利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和利时以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为主，公司与和利时毛利率较为接近。

（四）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85.83	5.59	1,352.90	4.70	1,118.67	4.32
管理费用	3,389.78	10.61	3,232.63	11.23	3,006.43	11.60
财务费用	128.59	0.40	-9.74	-0.03	5.94	0.02
合计	5,304.20	16.60	4,575.79	15.90	4,131.04	15.94
营业收入	31,948.56		28,781.59		25,917.5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131.04 万元、4,575.79 万元和 5,304.20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94%、15.90%和 16.60%，期间费用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均有较大幅度增长，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办公差旅费也出现明显的增长。此外，由于办公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投入的加大，公司折旧摊销以及研发费用也呈现递增的趋势。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财务制度，管理规范期间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发生和归集、期间费用率的变动与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相符，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完整且具有其合理性。

2、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分析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广告业务费用、办公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工资费用	914.76	320.17	594.59	202.33	392.26
广告及业务费	167.81	-18.09	185.89	46.70	139.19
办公及差旅费	583.85	103.66	480.19	-33.45	513.64
运输包装费	106.41	26.55	79.86	16.96	62.90
其他	13.01	0.64	12.37	1.69	10.69
合计	1,785.83	432.93	1,352.90	234.23	1,118.67
工资费用所占的比例%	51.22		43.95		35.06
办公及差旅费所占的比例%	32.69		35.49		45.92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工资费用和办公及差旅费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工资费用和办公及差旅费占全部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98%、79.44%和 83.91%。报告期内,公司聘用销售人员数量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而显著增加,从 2012 年初的 45 人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114 人,且社会平均工资在不断上涨,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费用增长较快。同时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办公差旅费用出现一定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智云股份	6.20%	9.00%
华昌达	3.57%	3.55%
三丰智能	5.55%	5.79%
平均	5.11%	6.11%
诚益通	4.70%	4.32%

注 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部分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公布,因此未对 2014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在不断增长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差旅费、研发支出、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增加额	金额
工资费用	1,330.38	235.13	1,095.26	192.24	903.02
业务招待费	71.91	-7.64	79.55	2.11	77.44
中介机构费用	25.28	7.94	17.33	-12.19	29.52
办公及差旅费	535.78	110.01	425.76	-9.08	434.84
研发费用	703.37	-121.04	824.41	-109.09	933.50
税金	56.38	14.35	42.03	-6.43	48.46



折旧与摊销	260.18	3.99	256.19	24.95	231.24
其他	406.50	-85.59	492.10	143.69	348.41
合计	3,389.78	157.15	3,232.63	226.20	3,006.43
工资费用所占的比例%	39.25		33.88		30.04
办公及差旅费所占的比例%	15.81		13.17		14.46
研发费用所占的比例%	20.75		25.50		31.05
以上三项合计%	75.80		72.55		75.55

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工资费用、办公及差旅费及研发费用的增长所致，报告期内，三项明细费用合计占全部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5.55%、72.55%及75.80%。

2013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加226.20万元，增长7.52%，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2014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157.15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销售人员工资总额有所增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94万元、-9.74万元及128.59万元，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利息收入或支出变化。

3、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2012年、2013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的比较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丰智能	13.90%	14.49%
华昌达	18.05%	15.37%
智云股份	17.14%	18.71%
平均	16.36%	16.19%
诚益通	15.90%	15.94%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部分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公布，因此未对2014年度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进行比较。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最终客户均为国内医药、生物产业的上市公司和知名的生产企业。受各企业销售规模、产品差异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在期间费用率变动方面存在一定差异。2012年及2013年发行人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接近。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02.56万元、160.01万元和291.94万元，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引起的。关于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六）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73	-	-
政府补助	245.45	346.15	222.90
其他	1.05	-	-
合计	258.23	346.15	222.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22.90万元、346.15万元和258.23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93	44.27	34.1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补助	194.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突出贡献奖	15.7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资金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制药机械博览会参展补贴	0.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贴	0.80	1.88	0.7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盐城新厂房建设项目	0.4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北京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30.00	2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创新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市补贴		160.00	9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扶持资金			32.1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专利资助及奖励			0.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45.45	346.15	222.90	

注：发行人于2014年10月取得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出具的京兴财经[2014]107号《关于拨付符合新版GMP无菌粉体隔离生产装备系统及无菌检验隔离器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财政补助金额为1,002万元。

（七）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44	1.2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4	1.25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支出	0.65	-	5.60
非常损失	-	-	-
盘亏损失	-	-	-
其他	2.18	0.30	-
合计	16.27	1.55	5.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5.60万元、1.55万元和16.27万元，主要为资产处置损失、对外的捐赠支出等。

（八）公司缴纳的各项税种

1、公司缴纳的税种情况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最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4年、2013年度、2012年度相关税种缴纳及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主要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2 年度	-77.34	1,217.81	892.92	247.54
2013 年度	247.54	1,354.06	1,541.07	60.53
2014 年度	60.53	2,051.17	1,643.16	468.55

（2）企业所得税纳税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2 年度	151.98	751.16	738.92	164.23
2013 年度	164.23	885.17	830.90	218.50
2014 年度	218.50	955.06	797.28	376.28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所得税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939.16	871.67	751.16
递延所得税	-43.69	-24.26	-31.82
合 计	895.47	847.41	719.35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序号	期 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会计利润总额	6,103.27	5,718.78	5,231.98
2	加：纳税调整	-23.25	-92.08	-116.68



3=1+2	应纳税所得额	6,080.01	5,636.79	5,115.30
4	法定税率	25%、15%、12.50%	25%、15%、12.50%	25%、15%
5=3*4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9.16	871.67	751.16
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69	-24.26	-31.82
7=5+6	测算的所得税费用	895.47	847.41	719.35
8	报表的所得税费用	895.47	847.41	719.35

报告期内，诚益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和其他所得税优惠，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斯莱软件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九）净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1,948.56	11.00%	28,781.59	11.05%	25,917.57
营业成本	20,314.57	9.63%	18,529.28	12.90%	16,412.60
毛利	11,633.99	13.48%	10,252.30	7.86%	9,504.98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56	24.06%	142.32	-9.17%	156.69
期间费用	5,304.20	15.92%	4,575.79	10.77%	4,131.04
其中：销售费用	1,785.83	32.00%	1,352.90	20.94%	1,118.67
管理费用	3,389.78	4.86%	3,232.63	7.52%	3,006.43
财务费用	128.59	-1420.23%	-9.74	-264.01%	5.94
资产减值损失	291.94	82.45%	160.01	-21.01%	202.56
营业外收支	241.96	-29.79%	344.60	58.58%	217.30
净利润	5,207.80	6.91%	4,871.38	7.95%	4,512.64

1、2012 年净利润的来源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17.57万元，实现毛利9,504.98万元。期间费用为4,131.04万元，较2011年度期间费用增加46.88%。公司净利润为4,512.64万元，主要来源于经营毛利，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2013 年净利润的来源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81.59万元，实现毛利10,252.30万元，较2012年度毛利额增长7.86%。期间费用为4,575.79万元，较2012年度期间费用增加10.77%，期间费用的涨幅略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涨幅。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871.38万元，主要来源于经营毛利。

3、2014 年净利润的来源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48.56万元，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1.00%，实现毛利11,633.99万元，较2013年度毛利额增长13.48%。期间费用为5,304.20万元，较2013年度期间费用增加1.92%。公司净利润为5,207.80万元，主要来源于经营毛利，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5,106.82	75.60%	47,063.73	74.84%	34,012.66	73.75%
非流动资产	17,781.98	24.40%	15,818.79	25.16%	12,103.83	26.25%
资产总计	72,888.81	100%	62,882.52	100%	46,116.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116.49 万元、62,882.52 万元和 72,888.81 万元，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别增长了 36.36%、15.91%。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3.75%、74.84%和 75.60%，一方面由于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余额相对增长，流动资产整体占比较高；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厂房等在建工程的建设，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总额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资产总额	72,888.81	15.91	62,882.52	36.36	46,116.49
营业收入	31,948.56	11.00	28,781.59	11.05	25,917.57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陆续增加了固定资产投入，尤其是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开始了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导致资产总额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和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总额的增长幅度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生产规模的投入相符。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143.04	18.41%	7,467.40	15.87%	7,150.55	21.02%
应收票据	7,439.62	13.50%	6,394.32	13.59%	578.15	1.70%
应收账款	10,860.91	19.71%	8,499.52	18.06%	7,860.34	23.11%
预付款项	6,387.61	11.59%	4,893.35	10.40%	3,595.76	10.57%
其他应收款	455.32	0.83%	410.04	0.87%	349.90	1.03%
存货	19,820.33	35.97%	19,399.10	41.22%	14,477.94	42.5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5,106.82	100.00%	47,063.73	100%	34,012.66	100%

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是主要组成



部分。报告期内，受经营规模扩张、订单较快增长、盈利能力逐年提高、股东增资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

公司2013年末流动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13,051.07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6,455.34万元，存货较上年末增加4,921.16万元所致，流动资产的增加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的增长相适应。

公司2014年末流动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8,043.09万元，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75	28.81	5.33
银行存款	9,188.46	6,304.59	6,101.99
其他货币资金	946.83	1,134.01	1,043.23
货币资金合计	10,143.04	7,467.40	7,150.55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150.55万元、7,467.40万元和10,143.0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1.02%、15.87%和18.41%。

2013年及2014年货币资金余额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盈利水平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进一步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当期新签合同金额	45,916.93	13.60	40,418.95	12.47	35,937.59
营业收入	31,948.56	11.00	28,781.59	11.05	25,917.5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874.36	28.61	9,232.52	9.22	8,453.2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17%		32.08%		32.6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签单能力不断增强，当期新签合同金额保持持续增长，2013年公司新增合同金额40,418.95万元，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新签合同的增加以及原有合同的有效执行，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3年及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05%和11.00%，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也导致了质保金、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长。发行人提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般为3-12个月，实际中多与客户约定“预收合同款+货到验收款+终验收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并且根据客户综合因素，给予不同的付款信用账期。对于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发行人以获得客户终验收单来确认收入。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质保金以及信用期内的终验收款等应收



账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62%、32.08%和 37.17%。整体来看，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与当年度新签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存在衔接一致的关系，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匹配。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76.81	75.60	6,979.58	75.60	6,705.09	79.32
1 至 2 年	1,806.22	15.21	1,529.11	16.56	1,513.06	17.9
2 至 3 年	834.67	7.03	659.38	7.14	181.06	2.14
3 至 4 年	217.68	1.83	60.2	0.65	2.63	0.03
4 至 5 年	35.58	0.30	2.63	0.03	1.74	0.02
5 年以上	3.40	0.03	1.61	0.02	49.68	0.59
合计	11,874.36	100	9,232.52	100	8,453.26	100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质保金、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有所扩大。从上述账龄分析表格中可以看出，发行人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绝大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9.32%、75.60%和 75.60%。2012 年开始，发行人1至2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导致账龄结构有所变化，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按合同约定的质保金规模自然增加，以及为加快新客户业务拓展、维系客户关系适当增加客户信用账期所致。考虑到2012年以来受到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在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可控且回款平稳的前提下，结合与客户长远合作的策略，适当放宽了部分客户的信用账期。

③主要客户收款情况及应收账款内控管理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控制系统销售、设备组件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收入。各类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根本，同时也是各类相关设备及组件销售的基本平台。设备组件销售结算模式相对简单，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赊销等结算方式；控制系统销售多采用分期付款，因客户情况不同，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的时点和比例各不相同，具体有 3331、2521、541、352、2431 等模式。以具有代表性的“预收合同款+货到验收款+终验收款+质保金”的“3: 3: 3: 1”结算模式居多。两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内容、信用评价、回款情况等综合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付款信用账期，信用期一般三个月左右，特殊情况下适当延长。



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相对集中,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44.15%、55.41%和43.92%。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在报告期内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收款进度、应收账款确认与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项目		前5名合计	前5名合计	前5名合计
合同金额		16,398.22	18,643.64	13,388.59
确认收入		14,033.32	15,948.72	11,443.0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92	55.41	44.15
期末欠款 ^注		2,300.96	2,635.83	2,518.88
期末欠款收回情况	2011年度	金额		3,153.30
		占合同金额比例		23.55%
	2012年度	金额	4,712.37	7,716.41
		占合同金额比例	25.28%	57.63%
	2013年度	金额	3,899.13	11,295.44
		占合同金额比例	23.78%	60.59%
	2014年	金额	10,198.13	2,630.97
		占合同金额比例	62.19%	14.11%
	小计	金额	14,097.26	18,638.78
		占合同金额比例	85.97%	99.97%
期末欠款回收率	次年回收率		/	99.82%
	累计回收率		85.97%	99.97%

注:期末欠款是指当期确认收入所对应的期末尚未收回的款项。

发行人提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具有定制化特点,项目现场工期因客户的生产工艺、技术特点和项目技术复杂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而各不相同,一般为3-12个月,部分项目因客户系统整体试运行等原因超过一年。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预先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自动化控制系统经过客户终验收后才代表产品风险的转移,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并将相应的预收账款结转,对尚未收到的期末欠款计入应收账款。从上表的数据中可以看出,在合同实际完成交验并确认收入的前一年,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预收账款金额约占合同金额的25%左右;在确认收入当年,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收款金额约占合同金额的55%至61%;在确认收入的下一年,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收款金额约占合同金额的18%左右。从期末欠款收回情况来看,2012年至2013年前五名客户次年回款率接近100%,基本符合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期的规定。因此,从发行人所对应的结算方式及收款情况来看,二者基本一致,发行人对于主要客户的业务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并在正常的信用期内实现收款,实际收款进度与信用账期一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签署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存在衔接一致的关系。

公司充分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规范应收账款的业务流程,建立应收账款监控体系,财务部与业务部门专人定期与客户对账,及时预警,加紧催收。在实践中,公司应收账款的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④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名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2,942.68	24.78%	/	/	/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3,416.82	37.01%		3,360.80	98.36%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3,540.18	41.88%	2,944.31	256.65	90.42%

除本期末外，其余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回款状况良好，2012 年至 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为 90.42%和 98.36%。

(3) 应收票据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78.15 万元、6,394.32 万元和 7,439.62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13.59%和 13.50%。整体来说，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但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这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发行人承接了更多金额较大的控制系统业务合同，经与客户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与当期新签合同金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	16,008.80	17,533.23	10,845.71
当期新签合同金额	45,916.93	40,418.95	35,937.59
营业收入	31,948.56	28,781.59	25,917.57
占当期新签合同金额比例	34.86%	43.38%	30.1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0.11%	60.92%	41.85%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单笔金额较大控制系统业务订单的增多，报告期内，分别为 41.85%、60.92%和 50.11%。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采用应收票据结算的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一致。

发行人取得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除一部分贴现及到期后委托银行收款外，其他在采购原材料或采购设备时背书给供应商用以结算货款。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种类、发生额、贴现、背书转让、到期承兑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背书转让	贴现额	到期托收	期末余额
201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843.33	10,845.71	9,137.51	1,200.00	773.38	578.15
201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578.15	17,533.23	7,335.02	-	4,382.04	6,394.31
201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6,394.31	16,008.80	2,283.21	-	12,680.28	7,439.62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呈逐年递增的趋势，2012 年，发行人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对部分票据贴



现。发行人收到客户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以背书方式采购设备及原材料，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贴现或到期托收，均与相关业务的实际发生状况一致。

(4) 预付账款

① 发行人采购模式与结算方式的简述

发行人采购模式可分为一般采购模式和定制化外协采购模式，前述两种采购模式除后者由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外其他业务流程基本相同。一般采购模式又可进一步分为招标、比价采购和协商定价直接购买等多种方式。

由于供应商较多，供应商的要求和合作关系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其约定的结算方式各不相同，对于合作时间较短的一般供应商要求发货前预付30-7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至80-90%，剩余款项作为合同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结清货款，部分供应商除合同约定外仍给予发行人30-90日的信用期。对于合作时间较久且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在签订协议的基础上，一般采用协议付款的方式，与供应商协商付款。自动化控制系统根据需要采用国际品牌产品，发行人向国际厂商及其在华子公司或代理商采购时，对方一般会按照行业惯例要求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② 发行人预付账款的业务内容和发生流程

发行人会计处理中，签订相关合同后按照约定预付的货款计入预付款项，待收到货物并验收入库或收到供应商的发票时，结转相应的预付款项，若货物或发票金额大于预付款项余额，差额计入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3,595.76万元、4,893.35万元和6,387.61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等，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并与供应商或相关业务提供方签订协议或合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款项。

③ 发行人报告期预付账款与采购模式、结算方式的关系，预付账款的合同依据，以及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余额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正在执行合同金额	预付款项占合同额比例	合同内容	期后结转金额
石家庄飞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2.80	7.71%	540.34	91.20%	安装服务	-
北京嘉联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9.25	5.62%	677.49	53.03%	装修工程	-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7.00	4.96%	1,585.00	20.00%	装修工程	-
天津普莱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99.70	4.69%	749.00	40.01%	执行器类组件	-
北京兴兴昊际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85.35	4.47%	285.35	100.00%	执行器类组件	-



合计	1,754.10	27.46%	3,689.89	47.54%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正在执行合同金额	预付款项占合同额比例	合同内容	期后结转金额
石家庄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4.46	10.92%	539.84	99%	安装服务	42.12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29.27	6.73%	475.33	69%	传感器类组件	329.27
梅特勒-托利多(常州)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1.03	0.02%	1.03	100%	传感器类组件	1.03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7.00	6.48%	1,585.00	20%	装修工程	-
北京爱普横川仪表有限公司	299.98	6.13%	315.55	95%	传感器类组件	70.00
北京兴兴昊际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85.35	5.83%	285.35	100%	执行器类组件	285.35
合计	1,767.08	36.11%	3,202.10	55%		678.57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正在执行合同金额	预付款项占合同额比例	合同内容	期后结转金额
北京耀泰科技有限公司	387.62	10.78%	1013.86	38%	执行器类组件	387.62
石家庄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3.64	10.39%	391.64	95%	安装服务	18.80
北京爱普横川仪表有限公司	313.45	8.72%	424.66	74%	传感器类组件	313.45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291.94	8.12%	419.73	70%	执行器类组件	291.94
上海横河电机有限公司	216.48	6.02%	379.67	57%	传感器类组件	216.48
合计	1,583.13	44.03%	2629.56	60%		1,228.29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分别为 1,583.13 万元、1,767.08 万元和 1,754.10 万元,占当期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3%、36.11%和 27.46%。发行人主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经营活动所需的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组件,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属于正常业务活动需要,具备合同依据,并且发行人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条款,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良好。预付款项占正在执行合同的比例与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结算方式相符合。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账款	525.50	468.73	388.67
其中: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	-	-	-
坏账准备	70.18	58.70	38.76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455.32	410.04	349.91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项目为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000.00	2年以内	20.65
2、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535.00	4年以内	13.06
3、北京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58,408.00	3年以内	8.72
4、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2年以内	6.66
5、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0.00	1年以内	4.49
合计		2,815,943.00		53.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6) 存货

① 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产品	12,410.09	62.61	11,591.19	59.75	8,350.88	57.68
原材料	783.94	3.96	1,095.63	5.65	1,145.09	7.91
低值易耗品	78.96	0.40	70.75	0.36	55.44	0.38
外购库存商品	4,443.00	22.42	4,357.50	22.46	2,338.68	16.15
自制库存商品	2,104.34	10.62	2,284.04	11.77	2,587.85	17.87
合计	19,820.33	100	19,399.10	100	14,477.94	100

A、原材料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分别为1,145.09万元、1,095.63万元和783.94万元。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系发行人直接向供应商进行的采购，其主要用于发行人自制执行器、控制器等的生产。最近三年，发行人金额保持稳定，主要是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的材料备货，总体金额占存货比例较小。发行人控制系统既可以领用原材料，也可以直接领用自制库存商品或外购库存商品，也是造成发行人原材料在存货总额中较小的原因。

B、在产品及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在产品主要是尚未完工验收的控制系统。发行人在产品余额分别为8,350.88万元、11,591.19万元、12,410.09万元，金额较高，并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主要为出于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报告期发行人在产品均有合同订单的支持。

发行人控制系统的生产一般分为两个阶段：

首先，发行人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交货期安排生产，具体生产周期一般为1-3个月；



其次，生产完成后，发行人将自制相关控制系统设备或外购的设备组件发运至客户现场开始安装，一般安装周期为3-6个月，但受客户自身项目安装进度和安装环境因素的制约以及安装完成后的调试验收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自开始安装到最终取得客户的终验收确认收入的时间会延长。但报告期内，项目现场的工期一般控制在3-12个月之间。自动化控制系统实施周期较长是造成发行人在产品金额较大的原因之一。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合同订单较多，在手合同订单由2012年12月31日的34,331.20万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49,818.95万元，营业收入由2012年的25,917.57万元增加至2014年的31,948.56万元。营业收入和在手合同订单的不断增长，也是造成发行人在产品规模不断上升的主要原因。

C、库存商品及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库存商品分为外购库存商品以及自制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4,926.53万元、6,641.54万元、6,547.34万元，占当年存货余额的比例为34.03%、34.24%、33.04%。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为自制的执行器、控制器和外购的执行器、控制器等，因其可以直接被领用至控制系统的生产，故其金额随着控制系统的生产而出现一定的变动。

发行人外购库存商品主要用于控制系统的生产，部分用于直接对外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的外购库存商品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8%-10%。

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系发行人根据控制系统合同、销售订单的安排进行的备货。

综上，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存货结构较一般企业有所不同，由于其原材料、库存商品均可用在产品的生产，故在产品的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行业特征，其存货余额的变动符合其业务规模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原材料、外购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的平衡关系

从对外采购的角度来看，发行人既可以直接采购钢材、机械元器件等基础原材料用于自制产品的生产（进而用于控制系统或直接销售），也可以将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用于控制系统产品。此外，生产过程中还涉及少量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外购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是发行人控制系统产品、设备及组件的原始材料及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始材料及组件的采购金额与结转营业成本金额、结转研发费用金额以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含自制和外购）的增加额匹配，发行人原始材料及组件的期初期末余额、当期采购金额、当期结转利润表、结转在产品及自制库存商品金额存在一致对应的逻辑关系。

③存货与订单对应关系

各报告期期末，存货与订单的对应关系分析，期后完工、发出与结转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控制系统、设备 组件销售在手定	年末在产品、 库存商品余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在手订单覆 盖率	期后确认收 入比例
			2013年	2014年		



	单金额	额				
2014 年末	49,818.95	18,957.43			262.79%	/
2013 年末	41,099.30	18,232.73		24,517.06	225.66%	59.59%
2012 年末	34,331.20	13,277.41	18,038.85	4,122.72	258.57%	69.76%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各报告期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258.57%、225.41%、262.79%，在手订单金额明显大于且覆盖存货余额中的在产品 & 库存商品金额，各期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均有产品订单支持。

从期后确认收入比例来看，截至 2014 年末，2012 年末在手订单期后确认收入的比例为 69.76%，2013 年末在手订单期后确认收入的比例为 59.59%。发行人提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工期因客户的生产工艺、技术特点和项目技术复杂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而各不相同，一般为 3-12 个月，部分项目因客户生产线其他配套设备未完成或其他原因导致实施周期有可能超过一年。从在手订单期后确认收入的比例来看，发行人期后完工、发出与结转，确认收入的情况符合公司销售生产模式。

④ 存货核算及内控管理

A、存货的确认、结转、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确认主要是当发行人存货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为发行人的存货：（1）该存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采取历史成本计量的方式进行会计核算，主要存货内容为原材料、在产品、外购库存商品和自制库存商品，具体业务结转和核算情况如下：（1）在发行人进行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取得外协产品后，达到存货确定的标准时，确认为发行人的存货，根据购买存货发生的成本费用确认发行人存货的初始成本；（2）发行人根据生产、业务的需求，根据存货使用性质和用途的不同，分别进行结转，即根据原材料的实际领用情况结转为在产品（系统组件、设备）、根据库存商品的领用和销售分别结转为在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营业成本、根据在产品的是否完工入库或验收合格分别确认为库存商品（系统组件）或营业成本。发行人上述存货结算之间均有相应的入库单、领用单、成本计算单等予以支持。

B、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情况

a、存货采购计划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情况，制定严格的存货采购计划，包括年度采购计划和月度采购计划。年度采购计划是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订单和未来市场情况进行分析评估，由工程部、生产部、采购部等负责制定年度采购预算，并由公司管理层审批；月度采购计划是在年度采购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实际业务的发展，由采购部根据工程部、生产部的要求制定具体的采购任务。

b、存货消耗、管理和内控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采购和消耗数量较大、周转较快，因此发行人对存货的领用消耗、仓储等环节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对存货的管理。（1）消耗环节，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或工程进度，严格按照领料单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当面清点，并转交生产、工程和财务部门，由财务部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2）仓储环节，发行人通过仓储台账实时了解公司仓储情况，以根据仓储情况制定下一阶段的采购计划；同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方式，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尚未发生因存货采购、仓储等因素，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产安全完整的事件发生。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498.00	25.30%	4,687.85	29.63%	4,604.53	38.04%
在建工程	9,916.35	55.77%	7,919.34	50.06%	4,265.14	35.24%
无形资产	3,170.88	17.83%	3,074.43	19.44%	3,134.75	2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76	1.11%	137.17	0.87%	99.41	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1.98	100.00%	15,818.79	100%	12,103.83	10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年末及201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诚益通科技的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所致。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类别固定资产净值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173.05	70.54%	3,367.57	71.84%	3,562.09	77.36%
机器设备	772.32	17.17%	744.79	15.89%	610.18	13.25%
运输工具	315.67	7.02%	292.88	6.25%	206.19	4.48%
其他设备	236.96	5.27%	282.61	6.03%	226.08	4.91%
合计	4,498.00	100.00%	4,687.85	100%	4,604.53	100%

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各期末固定资产净额的绝大部分，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价值较少，主要与发行人作为医药生物产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业务模式有关。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核心技术，并对生物制品行业形成深刻的理解认知，通过整体方案设计、关键设备及组件生产、软件设计等一系列流程，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受制于产能和场地限制，发行对于通用性的组件部件主要通过向供应商采购的方式来满足需求，对于控制系统所需的机柜、操作台等非标准配套组件以及部分执行器、控制器等非标准组件，通过发行人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由外协厂进行生产，发行人



有限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集中于自动化控制系统核心部件的生产，因此保证了发行人在机器设备有限的情况下支撑了较高的产值和销售收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手订单的不断增加，发行人未来也将进一步加大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提高其机械加工和控制系统组件备件的生产能力。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265.14 万元、7,919.34 万元、9,916.35 万元，主要为新材料创业大厦办公楼项目、盐城诚益通厂房建设项目、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以及设备安装等。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4 年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开工 时间	竣工 时间	建造方式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16,000	7,919.34	1,997.01			9,916.35	61.98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2012 年		自行建造
合计	16,000	7,919.34	1,997.01			9,916.35	——	——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开工 时间	竣工 时间	建造方式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16,000	4,251.58	3,667.76			7,919.34	49.5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2012 年		自行建造
合计	16,000	4,251.58	3,667.76			7,919.34	——	——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2 年其他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开工 时间	竣工 时间	建造方式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16,000		4,251.58			4,251.58	26.57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2012 年		自行建造
厂房改造项目			756.63	756.63				自有资金	2012 年	2012 年	自行建造
盐城设备			13.56			13.56			2012 年		外购、自行建造
合计	16,000		5,021.77	756.63		4,265.14	——	——			

注：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系本次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发行人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会计核算：发行人采用外购和自行建造，其成本由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需分摊计入各固定资产价值的待摊支出。建筑工程支出、安装



工程支出是构成在建工程成本的重要内容, 结算的工程价款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发行人在建工程支出主要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交付安装的设备款及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直接费用, 2012 年借款利息资本化 103,600.00 元, 201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658,052.28 元, 2014 年借款利息资本化 2,759,989.20 元, 不存在与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 发行人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和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转的主要判断依据为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结转的时点符合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各类别无形资产净值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 用权	3,306.74	161.74	3,145.00	3,174.97	100.54	3,074.43	3,174.97	40.22	3,134.75
软 件	28.24	2.35	25.89	-	-	-	-	-	-
合 计	3,334.98	164.10	3,170.88	3,174.97	100.54	3,074.43	3,174.97	40.22	3,134.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公司的无形资产净值为3,170.88万元, 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17.83%。

2012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诚益通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33,457.0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支付土地出让及相关税费3,174.97万元, 已取得京兴国用(2012出)第00075号土地使用权证, 摊销年限为50年。

2014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盐城诚益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6,5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支付土地出让及相关税费131.77万元, 已取得盐都国用(2014)第009000051号土地使用权证, 摊销年限为50年, 用于厂房扩建。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99.41万元、137.17万元和196.76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说明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计提额	2012 年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29.12	202.56			631.68
合 计	429.12	202.56			631.68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计提额	2013 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31.68	160.01			791.69
合 计	631.68	160.01			791.6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计提额	2014 年月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91.69	291.94			1,083.63
合 计	791.69	291.94			1,083.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引起的。其他资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74.36	100	1,013.45	8.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874.36	100	1,013.45	8.53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32.52	100	733	7.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232.52	100	733	7.94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53.26	100	592.92	7.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453.26	100	592.92	7.01

(3) 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5.5	100	70.18	13.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25.5	100	70.18	13.35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8.73	100	58.7	12.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68.73	100	58.7	12.52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67	100	38.76	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88.67	100	38.76	9.97

(4) 发行人报告期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注			
	诚益通	三丰智能	华昌达	智云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1%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50%
3-4 年	50%	40%	50%	100%
4-5 年	60%	80%	70%	-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资料。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款项质量良好，坏账风险较低，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政策基本相似，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可以覆盖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5) 报告期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未计提准备原因分析

发行人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包括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发行人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分析，发行人分行业毛利率均为正数且较高，表明在正常情况下，发行人存货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产生减值的可能性极小。对发行人的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报告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综上所述，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报告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存在状况进行检查，未发现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的迹象，不存在减值现象。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固定资产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综上所述，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④报告期发行人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⑤报告期发行人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无形资

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1、公司负债整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6,777.51	88.14%	34,138.03	92.44%	25,033.38	100%
非流动负债	4,949.01	11.86%	2,790.00	7.56%	-	-
负债合计	41,726.52	100.00%	36,928.03	100%	25,033.38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5,033.38万元、36,928.03万元和41,726.52万元，负债额呈现上升态势，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负债不断增加所致；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新增长期借款，用于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2、公司负债具体构成情况

发行人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67.97	4.24%	-	-	1,900.00	7.59%
应付票据	6,254.43	14.99%	6,334.63	17.15%	3,051.41	12.19%
应付账款	10,005.07	23.98%	10,003.80	27.09%	6,560.22	26.21%
预收款项	17,538.47	42.03%	17,265.55	46.75%	12,880.76	51.45%
应付职工薪酬	258.36	0.62%	191.68	0.52%	161.33	0.64%
应交税费	892.95	2.14%	317.79	0.86%	460.15	1.84%
其他应付款	60.26	0.14%	24.58	0.07%	19.5	0.08%
长期借款	3,081.63	7.39%	2,700.00	7.31%	-	-
递延收益	1,867.38	4.48%	90.00	0.24%	-	-
负债合计	41,726.52	100.00%	36,928.03	100%	25,033.38	100%
资产总额	72,888.81		62,882.52		46,116.49	
资产负债率	57.25%		58.73%		54.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4.28%、58.73%、57.25%，相对保持稳定；发行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合计金额分别为19,440.98万元、27,269.35万元和27,543.5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7.66%、73.84%和66.01%，为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余额不断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900万元、2,700万元和4,849.60万元，主要是为了满足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资金需求而向银行进行的借款。

发行人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45%、46.75%和42.03%，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21%、27.09%和23.98%，为负债的主要构成。



发行人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收款模式具体有 3331、2521、541、352、2431 等模式,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预收货款,待系统项目终验收后或产品交付后进行结算,随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订单金额的不断增长,发行人预收款项持续增长。应付账款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在对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在建工程采购材料时,充分利用企业信用,根据采购协议而形成的正常款项。总体来看,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应付账款的变动是由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导致,是公司业务状况的体现,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负债总额中预收账款占比达 40%以上,应付账款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偿债能力方面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

(1) 银行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长期银行借款余额3,081.632万元,系诚益通科技以其所拥有的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取得的借款,同时公司及公司股东梁学贤、梁凯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的构成变化及其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121.73	51.19%	8,154.07	81.51%	6,471.82	98.65%
1 至 2 年	3,766.49	37.65%	1,808.36	18.08%	49.11	0.75%
2 至 3 年	1,088.78	10.88%	23.93	0.24%	31.64	0.48%
3 年以上	28.07	0.28%	17.44	0.17%	7.65	0.12%
合 计	10,005.07	100%	10,003.80	100%	6,560.22	100%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一般来讲,合作时间较短的供应商要求发货前预付 30-7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80-90%,部分供应商除合同约定外仍给予发行人 30-90 日的信用期,剩余款项作为合同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结清货款。合作时间较久且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在签订协议的基础上,一般采用协议付款的方式,与供应商协商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60.22 万元、10,003.80 万元、10,005.07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外采购量不断增长,使得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长,其中 2013 年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3,443.58 万元,增幅为 52.49%,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一方面发行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持续投入所致,另一方面发行人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长,相应的采购规模随之增长,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有所增加。

账龄 2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40%、99.59%、88.84%,占比明显,是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系向供应商采购的相关组件或设备的质保金以及正常信用期内的货款等,发行人在期后与供应商进行及时结算。报告期内账龄 2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保持稳步上升的态势，应付账款的构成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的采购业务模式基本一致。

②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期后结算及相关现金流项目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及期后结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应付账款 余额占比	合同金额	应付账款占合 同金额比例	期后结算 金额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838.79	58.36%	10,385.00	56.22%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03.41	3.03%	676.04	44.88%	-
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	269.50	2.69%	436.58	61.73%	-
北京爱普横川仪表有限 公司	167.55	1.67%	246.94	67.85%	-
浙江科海仪表有限公司	163.92	1.64%	181.35	90.39%	-
合计	6,743.18	67.40%	11,925.91	56.54%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应付账款 余额占比	合同金额	应付账款占合 同金额比例	期后结算 金额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779.39	47.78%	10,385	46.02%	800.00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双流分公司	405.25	4.05%	1,559.35	25.99%	405.25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93.04	2.93%	438.41	66.84%	293.04
北京爱普横川仪表有限 公司	262.64	2.63%	466.28	56.33%	262.64
北京兴兴昊际不锈钢材 料有限公司	219.95	2.20%	270	81.46%	219.95
合计	5,960.27	59.58%	13,119.04	45.43%	1,980.88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应付账款 余额占比	合同金额	应付账款占合 同金额比例	期后结算 金额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82.38	31.74%	10,385.00	20.05%	1,100.0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90.23	5.95%	861.53	45.30%	390.23
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	306.47	4.67%	443.2	69.15%	306.47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双流分公司	270.22	4.12%	1,001.47	26.98%	270.22
上海萨姆森阀门有限公 司	182.49	2.78%	419.31	43.52%	182.49
合计	3,231.79	49.26%	13,110.51	24.65%	2,249.41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余额占期末正在执行合同金额的比例因供应商情况而有所不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

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仍陆续向供应商持续采购，未结算的质保金和信用期内的货款较多，与发行人的采购结算模式基本吻合。

(3) 预收款项

①预收账款的构成变化及其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714.99	72.51%	13,496.75	78.17%	9,452.60	73.39%
1至2年	2,680.52	15.28%	2,305.35	13.35%	2,829.01	21.96%
2至3年	1,114.35	6.35%	949.30	5.50%	557.42	4.33%
3年以上	1,028.61	5.86%	514.15	2.98%	41.74	0.32%
合计	17,538.47	100%	17,265.55	100%	12,880.76	100%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预先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自动化控制系统经过客户终验收后才代表产品风险的转移，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并将相应的预收账款结转。自动化控制系统一般项目实施周期为3-12个月，部分项目因客户生产线其他配套设备未完成或其他原因导致实施周期有可能超过一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12,880.76万元、17,265.55万元、17,538.47万元，2013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4,384.79万元，增长34.04%；2014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72.92万元，增长1.58%。主要是各期末自动化控制系统在手订单金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控制系统、设备组件销售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34,331.20万元、41,099.30万元、49,818.95万元，2013年、2014年末分别较上年增长19.71%、21.22%。期末在手订单中大型控制系统项目的增多，也使得预收账款余额增长。

报告期内，账龄一年期以内的预收账款余额为9,452.60万元、13,496.75万元、13,205.96万元，占比为73.39%、78.17%、72.51%，为预收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且占比保持稳定，符合发行人项目的一般实施周期。

综上，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构成及变动主要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以一年内账龄为主，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②预收账款与执行合同、期后结算等情况的衔接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变动与销售模式、执行合同衔接及期后结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账款	17,538.47	17,265.55	12,880.76
控制系统、设备组件销售在手订单金额	49,818.95	41,099.30	34,331.20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	23,362.28	22,956.47
预收账款占在手订单比例	35.20%	42.01%	37.52%
期后收入（含税）占预收账款比例	-	135.31%	178.22%

发行人期末预收账款主要是针对期末控制系统、设备组件销售在手订单的预收款项，其中期末控制系统在手订单占有在手订单总额的85%以上，占绝大多数。由于自动化控制系统具有定制化和个性化等非标特点，发行人需提前组织生产和采购活动，因此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预先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因客户具体情况不同，约定付款的时点和比例各不相同，具体有3331、2521、541、352、2431等模式。以具有代表性的“3331”结算模式为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收取合同额的30%，发货前或发货到现场后一段时间内收取合同额的30%，系统验收合格收取合同额的30%或者验收合格后一段信用期内收取30%，剩余的10%作为质保金待系统合格运行一年后收回。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占期末控制系统、设备组件销售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7.52%、42.01%、35.20%。自动化控制系统各项的实施进度存在差异，预收款项占正在执行合同比例略有变化，但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与在手订单的比例基本与发行人的销售结算模式一致。

2012年末及2013年末，发行人期后确认收入占预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78.22%、135.31%。2012年末、2013年末的预收账款期后结算情况较好，大部分客户预收款项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终验收后结转。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职工教育经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61.33万元、191.68万元和258.3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64%、0.56%和0.70%。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21	80.01%	10.10	41.09%	6.84	35.09%
1至2年	0.77	1.27%	2.76	11.23%	1.38	7.07%
2至3年	-	-	0.44	1.79%	10.00	51.28%
3年以上	11.28	18.72%	11.28	45.89%	1.28	6.56%
合计	60.26	100%	24.58	100%	19.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主要为核算资金往来、履约保证金、装修费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0	1.38	1.36
速动比率（倍）	0.96	0.81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2	54.41	53.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44.95	6,187.54	5,633.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16	37.32	169.62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6、1.38和1.50，速动比率分别为0.78、0.81和0.9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3.79%、54.41%和51.5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均较为稳定，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稳定。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三丰智能	3.56	2.62	26.51%	3.83	2.94	24.68%
华昌达	2.19	1.46	35.34%	2.96	2.06	28.37%
智云股份	3.77	2.58	23.08%	3.49	2.50	23.89%
平均	3.17	2.22	28.31%	3.43	2.50	25.65%
诚益通	1.38	0.81	54.41%	1.36	0.78	53.79%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部分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公布，因此未对2014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偿债指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虽呈现不断提升的态势，但仍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因为智云股份于2010年上市，三丰智能及华昌达于2011年实现上市，三家公司上市后由于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有效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并提高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值，在一定程度上拉升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导致诚益通偿债指标低于其他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融资渠道分析

由于资产结构的特点，公司之前的融资渠道主要来自商业信用及股东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原有股东进行多次增资并且引入部分新股东，公司利用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开拓业务能力。为了应对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固定资产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2011年与北京银行签订额度为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并贷款300万元；2012年与中信银行签订额度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并贷款1,900万元，2013年公司偿还了所有短期借款，并增加长期借款用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从目前来看，公司正处于业务高速发展阶段，仅依靠公司自身留存收益积累、借款以及股东增资扩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为此，公司希望能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而拓展融资渠道，使公司保持高速发展。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0	3.52	3.77
存货周转率	1.04	1.09	1.3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7、3.52和3.30，整体上保持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制药、生物企业，该等客户信用较好，付款及时。另一方面，公司也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得应收账款收款能力处于不断增强的态势。

2012年、2013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三丰智能	1.85	2.29
华昌达	1.20	1.85
智云股份	2.36	1.80
平均	1.80	1.98
诚益通	3.52	3.77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部分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公布，因此未对2014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趋势基本一致，2012年及2013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一般在市场开拓时，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政策。随着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公司增强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将保持较高的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5、1.09和1.04。由于公司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期末存货余额主要是未完工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因此不存在因存货滞销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况。

2012年、2013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三丰智能	1.36	1.29
华昌达	0.79	1.13
智云股份	1.04	1.00
平均	1.06	1.14
诚益通	1.09	1.35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部分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公布，因此未对2014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进行比较。

2012年、2013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基本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当。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	--------------	--------------	--------------



股本	4,560.00	4,560.00	4,560.00
资本公积	8,570.64	8,570.64	8,570.64
盈余公积	1,735.56	1,214.30	726.38
未分配利润	16,296.09	11,609.55	7,226.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62.28	25,954.49	21,083.1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62.28	25,954.49	21,083.11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本溢价	8,566.63	8,566.64	8,566.64
其他资本公积	4.00	4.00	4.00
合 计	8,570.64	8,570.64	8,570.64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735.56	1,214.30	726.38
合 计	1,735.56	1,214.30	726.38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公司盈余公积发生变动主要是受盈利水平提高、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影响。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09.55	7,226.09	3,148.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7.80	4,871.38	4,512.64
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1.26	487.92	434.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96.09	11,609.55	7,226.09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50	1,605.97	2,55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15	-1,922.98	-5,81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94	528.11	543.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0.3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0.24	210.77	-2,713.13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32.94	29.32	24,383.71	14.80	21,24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3	-47.07	45.21	31.85	3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33	413.28	428.1	-31.2	62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4.20	35.79	24,857.02	13.52	21,89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47.36	49.12	14,717.59	17.86	12,48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4.69	23.59	3,685.29	29.94	2,83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3.37	3.73	2,567.64	44.98	1,77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29	-5.89	2,280.53	1.49	2,24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1.70	34.67	23,251.06	20.21	19,34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50	52.09	1,605.97	-37.16	2,555.8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1,897.30 万元、24,857.02 万元和 33,754.20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240.79 万元、24,383.71 万元和 31,532.94 万元，占全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97.00%、98.10%、93.4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增长比例分别为 13.52%和 35.79%。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31,532.94	24,383.71	21,240.79
营业收入（②）	31,948.56	28,781.59	25,917.57
①/②（%）	98.70	84.72	81.9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销售模式及行业经营特点会产生应收账款，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也随之较快增长。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的



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上一年末分别增加 779.25 万元和 2,641.84 万元,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形成一定影响。

(2) 在实际业务结算过程中,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发行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会视情况在采购原材料或其他系统组件时以背书的方式转让给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增加较多。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341.48 万元、23,251.06 万元和 31,311.70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12,487.16 万元、14,717.59 万元和 21,947.36 万元,占全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64.56%、63.30%和 70.09%。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增长,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增长比例分别为 20.21%和 34.67%。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 发行人近几年新增订单数量和金额增加较快,对外采购增加较多,2014 年度、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 7,229.76 万元、2,230.43 万元;(2)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员工人数增加较多,同时发行人调整部分岗位薪资水平,使得 2014 年度、2013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 869.40 万元、849.08 万元;(3) 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增加,使得 2014 年度、2013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上一年度增加 95.73 万元、796.63 万元。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到的政府补助	1,998.89	291.88	188.74
利息收入	24.64	18.42	23.73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173.80	117.80	409.75
合 计	2,197.33	428.10	622.2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支付的销售费用	870.76	757.70	714.25
支付的管理费用	1,040.05	944.29	890.39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235.47	578.55	642.46
合 计	2,146.29	2,280.53	2,247.10

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5.82万元、1,605.97 万元和2,442.50万元,该项目与净利润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2,442.50	1,605.97	2,555.82
净利润②	5,207.80	4,871.38	4,512.64
①/② (%)	46.90	32.97	56.64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5,207.80	4,871.38	4,512.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1.94	160.01	202.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6.50	408.43	338.21
无形资产摊销	63.56	60.32	4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	1.2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24	-0.92	2.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9	-37.76	-3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23	-4,921.16	-4,62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3.32	-7,227.57	-3,98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3.89	8,291.99	6,097.7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50	1,605.97	2,555.82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这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受客户结算模式影响，确认收入时销售款项尚未全部收回，当期经营性应收增加所致。与此同时，根据合同约定，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的方式支付发行人货款，在发行人账面形成应收票据。公司在报告期内，对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出于谨慎性考虑，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并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对应上表中的具体数据来看，2012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4,512.6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55.82 万元，主要系由存货增加了 4,626.21 万元，经营性应付增加了 6,097.7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3,980.39 万元所致；2013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4,871.3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5.97 万元，主要系由存货增加了 4,921.16 万元，经营性应收增加了 7,227.5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8,291.99 万元所致；2014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5,207.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07.80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增加了 4,853.3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1,633.89 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包括：

（1）高成长性带动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自 2009 年以来，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保持了快速的发展，2009 年至 2013 年五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接近 30%。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17.57 万元、28,781.59 万元和 31,948.56 万元，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并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各期内订单的不断增长使发行人经营性资金投入始终处于持续增长的状态，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小于当期产生的净利润。

（2）行业经营特点和付款惯例所致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制药、生物企业，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大多约定为“预收合同款+货到验收款+终验收款+质保金”的付款方式，代表性的支付模式为“3：3：3：1”。发行人收入确认以客户对产品的终验收合格为标准，在确认收入后，以合同金额扣减预收合同款、货到验收款后的余款为应收账款。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为工程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在实际经营中，依据行业惯例，因客户资金周转和内部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在验收合格后，客户需要向上级申请拨款，由于其内部程序复杂，需要涉及多部门、多环节，从客户准备付款到实际付款需要一定时间。为维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在给予客户一定周期的付款信用账期。此外，在产品交付验收后，客户还会保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约 10%左右，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通常为 1 年。

（3）部分客户按照合同采用票据支付货款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发行人承接了更多金额较大的控制系统业务合同，经与客户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发行人收到票据后，在账面形成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分别为 10,845.71 万元、17,533.23 万元和 16,008.80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 7,439.6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变现能力强，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时进行贴现以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资产负债表日仍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列示到筹资活动现金流，并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客户对金额较大的合同更多的采用票据支付货款，也导致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0	1.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	601.50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35	2,024.48	6,31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35	2,524.48	6,31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15	-1,922.98	-5,812.5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12.51万元、-1,922.98万元和-1,499.15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发行人注重固定资产投入，以巩固自身的技术优势，抓住国家鼓励政策和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开拓市场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新的办公场所，子公司盐城诚益通实施了新厂房建设项目，子公司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大兴购买了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投入资金购置新设备或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改更新等。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17.57	3,670.00	1,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2.18	3,670.00	1,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67.97	2,870.00	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27	165.81	1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8	1,04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5.24	3,141.89	1,35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94	528.11	543.56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3.56万元、528.11万元和1,916.94万元。

201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3.5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上半年归还到期银行借款300万元，根据业务需要支付票据保证金1,043.23万元，以及下半年取得银行借款1,900万元。

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8.1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3,670.00万元，后偿还部分借款2,870.00万元。

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6.9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9,117.57万元，偿还部分借款6,967.97万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回票据、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184.61		
合计	184.6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支付票据、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	106.08	1,043.23
合计	-	106.08	1,043.23

十六、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为抓住市场机遇和巩固技术优势，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资本支出以扩大产能和提升技术实力，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四（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的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较快，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较大幅度下降，流动资产比例将较大幅度上升，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尤其是固定资产的数量和质量都将较为显著提升，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将上升，资产结构将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新阶段的要求，有利于支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增强，从而使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成长状态，财务状况将更为良好。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等竞争优势，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不断获得大中型制药、生物企业的销售订单，公司管理层结合自身优势、行业发展状况、宏观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认为公司将保持持续成长性和盈利能力稳步上升态势，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1、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1）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自动化市场需求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将“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列为“十二五”主要发展目标之一。根据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8年至2012年5年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保持快速增长，2012年医药制造业全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达3,564.66亿元，过去5年复合增长率达29.38%。如果以2012年我国医药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3,564.66亿元为基数，仅按照医药行业工业自动化投入占医药工业固定资产

投入5%的比例，以及过去五年年均29.38%的固定资产投资复合增长率测算，预计2016年我国医药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增长至499.41亿元。因此，医药行业的发展将为我国医药工业自动化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新版 GMP 实施促进医药工业自动化行业大幅增长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经过5年的修订以及两次公开征求意见于2011年3月1日起实施，并设置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高度关注药品质量安全，明确将“全国药品生产100%符合新版GMP要求，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列为“十二五”主要发展目标之一。根据相关数据，此次新版GMP的实施将使得整个医药行业增加2,000亿到3,000亿元的投入。制药企业为了达到新版GMP等有关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现有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广泛运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实现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替代性的提升。公司的业务成长将充分受益于未来医药行业技术水平、规范要求提升所带来的固定资产、自动化系统投资。

(3) 生物产业发展将为公司带来广阔市场空间和业务发展方向

生物产业也是工业自动化技术广泛应用的行业之一，作为当今国际科技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对解决人类面临的人口、健康、粮食、能源、环境等主要问题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根据相关资料，2011年，我国生物产业实现总产值近2万亿元，“十二五”期间，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要求，以落实正在编制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为重要依据，围绕到2020年将生物产业培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目标，以掌握生物技术核心关键技术、形成生物产业主动发展能力为主线，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制造、生物环保和生物服务等新领域。由于公司的关键技术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和多领域应用性，开拓生物农业、生物环保等其他新领域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增长。

2、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并在2020年建设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国家对自动化行业和相关技术的大力支持，以及各级政府的不断投入，为行业的发展及相关技术研发创新，以及公司的未来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公司技术创新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大中型制药、生物企业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具有定制化特性，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提出合理的整体解决

方案。公司2008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为本的理念，通过加大研发力量和相关费用的投入，积极探索行业技术前沿，努力提高系统整体设计能力和集成创新能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扩展产品应用领域为发展目标。公司已拥有多项技术专利，并将研发活动与实际经营活动紧密结合，加快缩短新技术转化成产品的进程。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关键技术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和多领域应用性，可广泛应用于环保、农业等多个领域，公司未来在确保现有客户稳定良好合作关系和销售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将加大对其他领域的开拓力度，保证公司实现又快又好的发展。

（三）公司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借款和股东投入，实现了滚动式发展。一方面，公司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和实施过程，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主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指标的要求，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稳固市场份额，需要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投入，并且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扩大产能的需求比较紧迫。未来几年，随着医药等行业固定资产投入的不断加大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将进一步拉动公司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的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依靠自身积累、借款和股东投入的筹集资金模式面临考验，将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形成一定程度的制约。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充融资渠道，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技术创新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成长的需要。

十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

1、2012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2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13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3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3、2014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4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



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三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批后方可通过。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和决策程序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未来五年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201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年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01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6年）的议案〉决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考虑到中国证监会仍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审核，目前公司正在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募投项目，投入及需求金额重大，故董事会决定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修改〈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6年）的议案〉，同意该等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6年）自公司上市后正式适用。

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 ability，且有良好的现金流，能够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事项的修订，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和股票，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三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批后方可通过。

4、公司拟采用现金、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先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3)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相关决议。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只有在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下，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且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公司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5)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审议，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公司董事会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



会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年度），对上市后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

2014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029.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59万元。发行人预计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7,200-8,000万元之间，同比上升2.43%-13.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1,050万元之间，同比上升2.09%-12.83%。发行人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略有上升系由于发行人在手订单和将完成验收的在产品规模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4,653.2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3,000	13,000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机关文号：京大兴经信 委备案[2012]010号）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医药及生物工程 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 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京兴环审 [2012]005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	3,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653.20	8,653.20		
合 计		24,653.20	24,653.2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考虑到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以上述项目的列示顺序为准。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 投资	资金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3,000.00	4,489.00	8,511.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1,137.00	1,86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653.20	8,653.20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经验

和技术，以全资子公司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建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生产基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预计总投资额13,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1,000.00	84.62%
1.1	建筑安装工程	5,300.00	40.77%
1.2	设备投入	4,889.00	37.61%
1.3	其他工程费用	811.00	6.24%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5.38%
合 计		13,000.00	100.00%

3、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工艺流程

在产品标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按照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形成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控制文件。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99-2011—120-0001），质量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要求，认证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控制器、执行器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2015年2月28日。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工艺与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的主要技术工艺基本相同。公司在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成果和项目管理实施经验的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拥有多项医药生产专用执行器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并通过持续研发不断完善。本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本项目具体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及工艺流程”。

4、环保

本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补充和扩大，在项目运行期间，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对“三废”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公司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05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诚益通科技进行增资或其他方式实施，考虑到设备采购周期、当地施工水平、设备安装与调试、辅助设施的配套等因素，计划项

目周期为3年，建设周期为1.5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地质勘探、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目前正在建设中。如募集资金在预计时间不能到位，则建设期将可能因此顺延。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时间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前期工作												
立项审批												
地质勘探												
工程设计												
工程审批												
土建及装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营												
市场推广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设行业领先的自动化技术和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将显著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研发中心的软、硬件水平，并为引进行业的高端人才，进行研发队伍培训建设提供了保障。本项目预计总投入为3,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为1,509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	1,236.00	41.20%
2	设备投入	1,509.00	50.30%
3	其他工程费用	255.00	8.50%
合计		3,000.00	100.00%

3、主要研究项目

（1）重点研究方向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在发酵/合成控制系统、分离纯化控制系统、成品制备控制系统及辅助工段控制系统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水平在国内的领先地位。详情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情况及创新机制”之“（一）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情况”。

（2）未来拟开展的研究课题

①优化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控制算法

根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特性，通过对各检测数据的综合分析，研究控制参数

之间的耦合关系,建立更科学合理的数学模型和控制算法,使自动化控制的实时性和准确度进一步提高,同时更加节约原材料和能耗。进一步完善 MES 软件系统的功能,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整体优化。

②强化无菌隔离操作系统的设计

公司将根据新版 GMP 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开发完善无菌隔离操作系统(RABs),即将自动化技术、洁净技术、屏障隔离技术融入密闭输送与计量系统,使其能为关键核心区提供符合要求的洁净空气,以实现人员与生产过程的完全隔离,从而降低药品污染的风险。

③制药、生物企业自动化仿真系统

制药、生物企业自动化仿真系统可以根据客户对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个性化”要求建立仿真数学模型,实现数据通信、报警处理、控制算法、趋势记录、报表的生成与打印、流程图的显示和动态刷新以及友善的人机交互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基本功能,从而缩短设计、调试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和技术风险。同时发行人或客户还能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有效地进行岗前培训,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事故发生率,提高应对意外事故的处理能力,为用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

④无线通讯网络的研发应用

无线通讯网络采用无线传输的方式,实现工业计算机、传感器、控制器的数据传输,是现代数据通讯系统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公司拟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无线技术以及智能传感器技术的相互渗透,研发应用于制药、生物企业的自动控制无线通讯模块,搭建自控移动通讯网络试验线,完成控制通讯软件的设计,实现自动控制系统无线控制。无线通讯网络的研发应用既可以减少电缆的消耗、降低施工难度,又可有效减少信号之间的干扰和危险场合出险的风险。

4、项目实施主体与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诚益通科技进行增资或其他方式实施,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8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正在建设中。如募集资金在预计时间不能到位,则建设期将可能因此顺延。

(三) 补充流动资金

从通常意义上讲,医药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相对其他周期性行业来说,医药行业刚性需求较强,医药产业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势头。未来 5-10 年内,中国医药市场将进入“医药黄金年”。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医药工业目标是保持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预计“十二五”期间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在医药行业稳步增长的背景下,结合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医药产业整合发展的趋势与政策导向,发行人作为大中型医药、生物企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抓住当前市场需求增长的有利时机,占据较大份额的市场份额,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

公司作为大中型医药、生物企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客户签订自动化控制系统合同,预收一定的款项后,需根据相关合同进行备货,占



用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并且公司作为一家非上市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少且融资成本较高，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调整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2011年至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19,664.95万元、25,917.57万元和28,781.5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0.98%，未来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随着销售收入增长，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企业需补充更多的营运资金，这主要体现在销售收入的增加引起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的增加。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47,063.73万元，占2013年营业收入比例为163.52%，流动负债余额为34,138.03万元，扣除应付工程款后的余额为29,358.64万元，占2013年营业收入比例为102%，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同时，随着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即将完成，达产后预计新增年收入20,370万元，以2013年末/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随着销售收入增长估算每年营运资金净额需增加约1亿元以上。

另一方面，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行业系技术创新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满足客户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以及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出较高要求，需在此方面持续投入，保持较强的技术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公司预计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000万元建设研发中心，其中设备投入达1,509万元，随着研发中心投入使用，研发硬件水平大幅提高，公司可开展更多新技术研究性工作和前瞻性探索，势必将加大研发资金投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9,000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议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金额由9,000万元调整至8,653.20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其中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遵循发行人现有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子公司诚益通科技实施。

（一）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规模、解决生产瓶颈、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扩大生产服务规模，保持业务快速发展势头，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并将公司领先的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在各地推广，巩固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行业系技术创新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到自动化控制理论、制药工艺、信息技术、流体工程、电子电路、嵌入式软件和系统可靠性设计等各领域的综合知识，因此对企业的技术及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研发技术人员不仅需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熟悉GMP规范，并且需要对工艺流程、现场特点及受控对象的工作原理等进行全面了解。因此，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技术队伍的建设和人员的培养，并根据行业特点和业务经验，形成了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相互结合、互相支持的研发体系。通过逐年加大投入力度，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58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及将其产业化的能力。目前整个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及研发水平，保持和提升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因销售规模扩大引起的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加的资金需求，切实解决困扰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缺乏问题，同时能有效保证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顺利达产，使得公司能够在医药、生物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抢占市场先机，巩固和扩大市场竞争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增强与客户的粘性合作关系。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4,653.2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地质勘探、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目前正在建设中，募投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土地或房产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诚益通科技实施。诚益通科技现已取得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的京兴国用（2012出）第0007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面积为33,457.06m²。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目前正在建设中，立项环评批文、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均已合法取得。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扩大生产和服务规模以及增强公司技术实力。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加公司医药、生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规模效益，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同行业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的选择和实施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1、有助于加强公司自主创新和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研发进度将大大加快，有力的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项目实施后，将打造一个与公司高速成长相适应的技术创新平台，显著提高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研发能力，更有力地承担产品开发和改进、人才培养、技术支持和决策等职责，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附加值不断提高，推动核心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的募投项目将重点放在积极扩大生产规模、严控产品质量、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生产流程以及人才储备等方面。在“规模、质量、成本”均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建立国内领先的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服务的综合性基地，提升企业及产品的美誉度和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能够大幅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公司负债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债务融资能力增强，可以通过主动负债扩大资金来源并改善资本结构。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会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列示如下：

（一）控制系统、系统设备及组件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控制系统、系统设备及组件合同如下：

1、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供方）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需方）就“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硫氰酸红霉素项目自动化控制工程”项目签订《控制工程合同》（合同编号：GC1100-083）。合同总金额：44,620,000元人民币。

2、2012年6月9日，发行人与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红霉素发酵设备等”签订《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GC1200-049）。合同总金额：22,420,000元人民币；后签署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25,515,524元人民币。

3、2013年4月20日，发行人与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青霉素提取等”签订《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GC1300-026），合同总金额：10,551,500元人民币；后签署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10,466,378元人民币。

4、2012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PH、DO测控系统”签订《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GC1200-043）。合同总金额：13,967,200元人民币，后签署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14,232,400元人民币。

5、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与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就“五期棒酸车间自控系统”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GC1300-010），合同总金额：19,200,000元人民币。

6、2013年2月7日，发行人与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就“阿莫、甲酯车间自控系统”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GC1300-002）。合同总金额：8,000,000元人民币。

7、2011年6月28日，发行人（供方）与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冷机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1100-009）。合同总金额：7,380,000元人民币。

8、2013年11月22日，发行人（供方）与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需方）就“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签署《商务合同》（合同编号：GC1300-105）。合同总金额：6,880,000元人民币。

9、2013年3月18日，发行人与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普克药业有限公司就“口服制剂厂‘自控系统’”共同签订合同（合同编号：GC1300-030），

合同总金额：5,950,000元人民币。

10、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供方）与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需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GC1400-049）。合同总金额：30,920,000元人民币。

11、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供方）与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需方）签署《自动化控制工程合同》（合同编号：GC1300-017）。合同总金额：5,300,000元人民币。

12、2013年9月5日，发行人（供方）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需方）签署《预处理及称配单元合同书》（合同编号：GX1300-055G）。合同总金额：5,180,000元人民币。

13、2014年5月19日，发行人（供方）与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需方）就“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签署《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项目合作供货合同》（合同编号：GX1400-026G）。合同总金额：30,000,000元人民币。

14、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供方）与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需方）就“B-无菌工艺系统”签署《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项目合作供货合同》（合同编号：GX1400-039G）。合同总金额：15,575,000元人民币。

15、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供方）与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需方）就“D-工艺工程系统”签署《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项目合作供货合同》（合同编号：GX1400-042G）。合同总金额：10,214,900元人民币。

16、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供方）与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需方）就“C-溶媒回收设计与设备”签署《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项目合作供货合同》（合同编号：GX1400-041G）。合同总金额：9,990,000元人民币。

17、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供方）与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需方）就“A-合成工艺设备及系统”签署《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项目合作供货合同》（合同编号：GX1400-040G）。合同总金额：8,840,000元人民币。

18、2014年6月3日，发行人（供方）与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需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GC1400-050）。合同总金额：5,800,000元人民币。

19、2014年7月30日，发行人（供方）与伊利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需方）签署《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自控系统供货合同》（合同编号：GC1400-067）。合同金额：10,300,000元人民币。

20、2014年10月13日，发行人（供方）与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需方）



签署《原料药A车间自控系统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GC1400-127）。合同金额：11,360,000元人民币。

21、2014年11月11日，发行人（供方）与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需方）签署《305发酵/306提取车间生产控制系统供货及安装调试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C1400-108）。合同金额：10,680,000元人民币。

22、2014年11月10日，发行人（供方）与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需方）签署《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项目合作供货合同-无菌制剂信息管理系统》（合同编号：GX1400-103G）。合同金额：6,000,000元人民币。

23、2014年11月18日，发行人（供方）与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需方）签署《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项目合作供货合同-A-合成工艺设备及系统-2》（合同编号：GX1400-104G）。合同金额：10,500,000元人民币。

24、2014年11月26日，发行人（供方）与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需方）签署《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项目合作供货合同-C-溶媒回收设计与设备-2》（合同编号：GX1400-105G）。合同金额：2,400,000元人民币。

25、2014年11月26日，发行人（供方）与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需方）签署《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项目合作供货合同-B-无菌工艺系统-2》（合同编号：GX1400-106G）。合同金额：10,280,000元人民币。

26、2014年11月26日，发行人（供方）与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需方）签署《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项目合作供货合同-D-工艺工程系统-2》（合同编号：GX1400-107G）。合同金额：8,500,000元人民币。

27、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供方）与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需方）签署《原料药B车间自控系统》（合同编号：GC1400-128）。合同金额：12,200,000元人民币。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4年7月4日，发行人（买方）与天津普莱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溶媒回收与废液处理设计及设备-工艺主体设备采购合同》和《溶媒回收与废液处理设计及设备-工艺辅助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G1407-098、CG1407-097），合同总价分别为：5,190,000元人民币和4,800,000元人民币；后签署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3,790,000元人民币和3,700,000元人民币。

2、2014年7月7日，发行人（买方）与无锡市张华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卖方）

签订《无菌级“三合一”制药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G1407-105），合同总价：7,000,000元人民币。

3、2014年7月7日，发行人（买方）与济南新大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卖方）签订《高低压开关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G1407-100），合同总价：4,680,000元人民币；后签署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3,340,000元人民币。

4、2014年6月24日，发行人（买方）与淄博市化工设备厂（卖方）签订《搪玻璃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G1407-099），合同总价：3,520,000元人民币；后签署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1,090,000元人民币。

（三）授信及借款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协议如下：

1、2013年8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177028）。合同约定：授信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用途：业务经营需要；期限：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8个月，最晚不超过2015年8月28日。同时，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77028_001），约定发行人以其名下房屋所有权做为抵押物，为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177028）提供担保；发行人股东梁学贤、梁凯为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177028）提供保证；发行人之子公司诚益通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77028_002），约定诚益通科技为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177028）提供保证。

2、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之子公司诚益通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0186157）。合同约定：贷款数额为壹亿元整，贷款期限为自首日提款之日起5年，贷款用途为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大楼。同时，发行人之子公司诚益通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0186157_001）。合同约定：诚益通科技以其名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做为抵押物，为主合同即《借款合同》（编号：0186157）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其股东梁学贤、梁凯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0186157_002），约定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梁学贤、梁凯为主合同即《借款合同》（编号：0186157）提供保证。

3、2014年7月2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编号：（2014）信银营贷字第000010号）。合同约定：贷款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用途：日常经营。同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梁学贤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信银银最保字第000561号），约定梁学贤为前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暨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



4、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0727672）。合同约定：借款额度：15,000,000元人民币；用途：支付货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学贤和梁凯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融资担保书》，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2014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0879618）。合同约定：借款额度：2,679,680元人民币；用途：支付货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学贤和梁凯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融资担保书》，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施工合同

2012年10月9日，诚益通科技与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一车间等6项（医药及生物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地点，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工程价款103,850,000元整。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节“一、重要合同”中披露的发行人为其子公司诚益通科技“0186157”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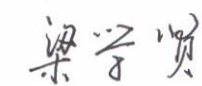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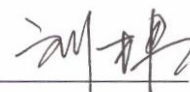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梁学贤



梁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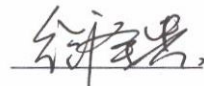
刘 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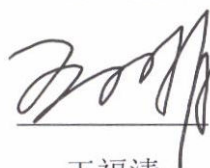
王 健



孙宝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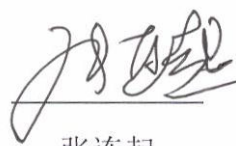
徐泽贵



王福清



王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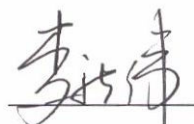


张连起

全体监事签字：



戎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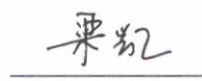


李新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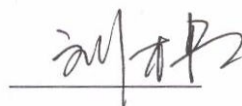


韦 勇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 凯



刘 棣



王 健



孙宝刚



张立勇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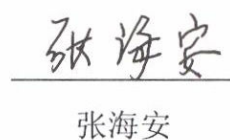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王晓行


张海安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穆铁虎



季 化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核验的非常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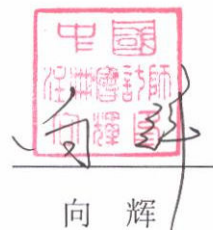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索保国



向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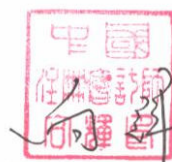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索保国



向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0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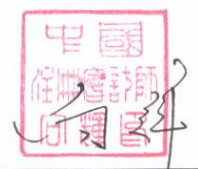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索保国



向 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3月 1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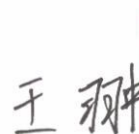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姜影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姜影
21020053


王翀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翀
1107007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0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目录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为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三、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B座8层
电 话：010-58711983；传 真：010-58711983
联系人：刘棣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 话：010-57631234；传 真：010-88092031
联系人：王晓行、张海安、苏磊、孔辉焕